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年報

2022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集團架構
4	主席報告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5	企業管治報告
57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62	董事會報告
92	獨立核數師報告
99	綜合損益表
100	綜合全面收益表
101	綜合財務狀況表
103	綜合權益變動表
105	綜合現金流量表
109	財務報表附註
267	五年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熊斌先生 (主席)
姜新浩先生
周敏先生 (行政總裁)
李海楓先生
柯儉先生
沙寧女士
董煥樟先生
李力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殿常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俊樂先生
張高波先生
郭銳先生
周安達源先生
戴曉虎先生

審核委員會

余俊樂先生 (主席)
張高波先生
郭銳先生

提名委員會

熊斌先生 (主席)
張高波先生
郭銳先生

薪酬委員會

張高波先生 (主席)
郭銳先生
董煥樟先生

公司秘書

董煥樟先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股份代號

371

網站

www.bewg.net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7樓6706-07室
電話 : (852) 2105 0800
傳真 : (852) 2796 9972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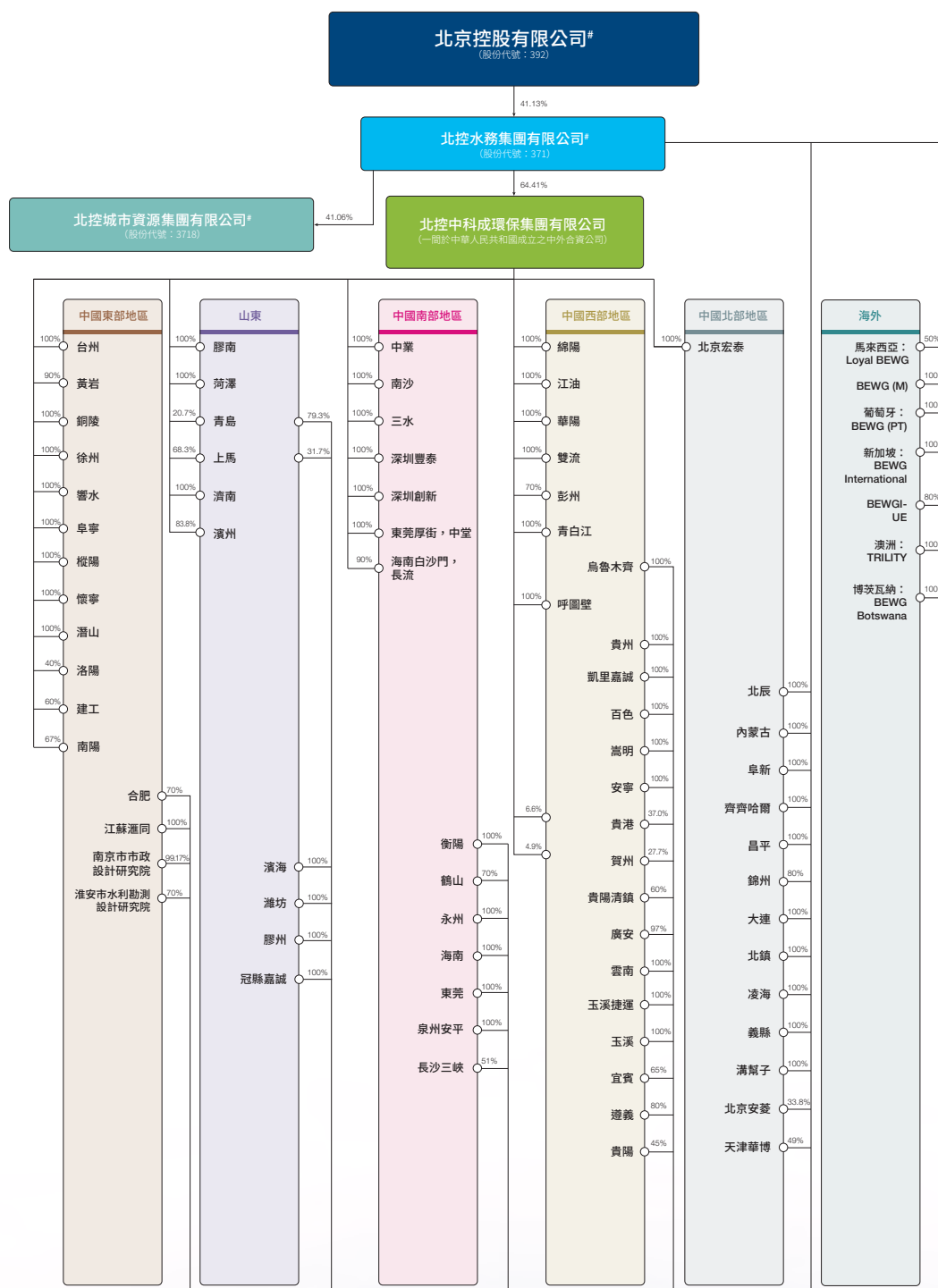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中國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中國工商銀行 (亞洲) 有限公司
華僑銀行 (香港分行)

中國大陸：
中國農業銀行
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家開發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
中國進出口銀行

集團架構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附註： 以上集團架構表僅列出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二零二二年，生態環保產業作為國家戰略性支柱產業，在環境污染防治、實現碳達峰碳中和、促進經濟社會發展全面綠色轉型中具有重要的支撐和保障作用。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或「北控水務」）堅持穩字當頭，秉承「客戶為源、創新為道」的經營宗旨，聚焦戰略落地，釐定業務組合，牽引系統性舉措，全面提升企業效能。穩步推進輕資產轉型，收入及利潤結構不斷優化，現金流持續改善，夯實本集團高質量可持續發展基本面。

業績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內，總設計能力達到44,287,093噸／日，年內取得營業收入24,982,372,000港元，同比減少10%，累計實現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1,374,151,000港元，同比減少67%。年內每股基本盈利為13.18港仙。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決議向股東派發每股8.7港仙的末期現金股息，以回饋股東一直以來給予本公司的支持。

本年度因人員和城際出行不便，業務增量拓展及項目建造進程受到一定影響，但水廠運營未受波及。本集團秉持社會責任，持續保障人員及生產安全，確保水廠出水穩定達標，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大陸（「中國大陸」）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收入增長逾20%。

在「十四五」「雙碳」目標和高質量發展的新要求下，城市治水進入「從有到優」下半場，環境產業內涵式高質量增長成為必然。本集團緊抓行業機遇，通過戰略澄清，將包括市政污水在內的供水水司、廠網一體化管網、再生水及污泥業務作為集團大體量資產獲取的業務組合，同時多賽道延展，培育發展業務新增長點，形成良性互動、協同發展的新格局。

主席報告

為了切實有效貫徹執行「客戶為源」的經營宗旨，年內本集團明確區域公司形態，精準區域公司定位，完成設立58家區域公司及類區域組織。通過狠抓「經營存量」、「經營客戶」、「了解產品」、「發現商機」四項基本能力，為客戶提供長期優質服務，贏得客戶信任，構建品牌力量，從而持續獲取增量。

本集團堅持「輕重並舉，量入為出」，穩中求進。市政污水處理是本集團的核心主業。本集團以多年卓越運營能力、優質品牌效應及良好的客戶關係，依託存量優勢進行「存帶增」拓展，深耕區域市場，年內新增簽約水量3,414,442噸／日。積極拓展水司併購業務，引入供水專家團隊，強化供水管理組織，系統性構建供水經營能力，提升供水經營效能。

國家發展改革委、住房城鄉建設部、生態環境部聯合印發《污泥無害化處理和資源化利用實施方案》。方案提出到2025年全國基本形成設施完備、運行安全、綠色低碳、監管有效的污泥無害化資源化處理體系。本集團將污泥業務作為重點發展力方向之一，憑藉多年技術創新與實踐，充分發揮與現有水廠項目的業務協同，年內新簽約莒南縣污泥處置項目，加深北控水務與山東省臨沂市在污水、污泥處理領域的戰略合作。

國家發展改革委、生態環境部、住房城鄉建設部、國家衛生健康委發佈《關於加快推進城鎮環境基礎設施建設的指導意見》明確指出健全污水收集處理及資源化利用設施的要求，加快推進城鎮污水管網全覆蓋，推動生活污水收集處理設施「廠網一體化」。本集團結合管網業務特點及存量資源優勢，將廠網一體化管網作為管網類業務的拓展重點，本集團年內新簽約棗莊、百色、海城、鄒城等項目，提高城市水污染治理工作水平。再生水業務重點拓展具有穩定收入來源屬性的工業園區項目，全年新增再生水規模約136萬噸／日。

本集團海外業務積極應對錯綜複雜的國際形勢，全力保證生產經營活動平穩開展，同時持續豐富市場儲備，開拓了沙特阿拉伯等國業務。

主席報告

本集團旗下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北控城市資源」，股份代號：3718）是專注於危險廢物處置與環衛業務服務的專業化公司，作為本集團環衛業務的發展主體，重塑「讓人居環境更美好」的使命、願景、價值觀，致力於成為備受信賴、引領行業的數智化城市運營綜合服務商。以「綠色冬奧」理念構建符合冬奧會標準的智慧清廢保潔管理系統，年內順利保障北京冬奧會的召開，獲得各級單位表彰。2022年實現了北控水務併表北控城市資源的戰略安排，北控城市資源與北控水務聚力水衛協同發展模式，中標肥城項目和寧津項目，攜手建設城鄉美好環境，年內城市大管家業務合同額實現行業第一，榮獲中國清潔服務行業百強企業第一名。

公司管控

國家「十四五」規劃指出要實施可持續發展戰略，推動經濟社會發展全面綠色轉型，建設美麗中國。本集團以國家戰略需求為導向，以客戶需求為目標，凝聚戰略共識，系統性關注組織能力，體系性開啟作業升級，築牢二次增長基石。

圍繞「客戶為源」，深入推進組織變革，回歸環境服務業本質。以「線索-商機-項目」為鏈條梳理客戶營銷流程，規範營銷動作推動投資體系向市場營銷轉型；以「快周轉、高品質」為主要戰略錨點，重塑交付業務流程，鍛造行業領先的「端到端」業務流程體系；牽引運營向服務升級，基於大體量資產運營，持續凝練專業能力，打造卓越運營服務品牌。構建「資產管理+智慧運營」雙體系，完善資產管理體系，提升資產合規水平，健全產業資管能力；完善運營體系前介機制，有效提升跨條線協同效率，推進標準化水廠建設以助力智慧運營模式迭代升級。

受房地產市場下滑等因素影響，部分地區政府財政支付能力下降。本集團謹防風險，現金儲備充足，重視加強應收賬款管控、積極拓寬融資渠道、建立「多元型」資金歸集模式、優化資金預算配置方案，進一步提升資金使用效率。本集團持續完善財務共享體系建設，通過共享系統升級、業務流程優化等，不斷提升財務共享效能，榮獲2022年中國財資獎「最佳共享平台獎」。

主席報告

可持續發展

北控水務持續關注利益相關方期望，以客戶需求為始，以滿足客戶需求為終。將數據要素和數字化技術融入企業發展，打造企業數據資產及管理體系；構建全面、持續創新長效機制，持續提升企業技術實力與核心競爭力，形成產品和服務的差異化優勢，培育業務新增長點，支撐企業輕資產戰略轉型與可持續發展；對內構建高度靈活、自我更新的生態型企業，對外構建泛中心化的生態系統，形成水務環境命運共同體。

本集團在數字化戰略的牽引下，不斷推進智慧水務產品研發和應用迭代升級，並通過業務數字化和**管理數字化**的系統建設提升本集團運營效率。二零二二年，本集團構建業務能力成熟度評價體系，建立信息安全管理體系，建設數字化研發運營管理平台。旗下北京北控悅慧環境科技有限公司，榮獲北京市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專精特新」中小企業認定。

本集團積極推進科技創新及成果應用轉化，拓展環保業務發展新賽道。通過完善創新評價激勵機制，帶動技術和模式創新。打造面向客戶的科技產品創新能力，推動科研成果價值轉化，年內發佈「BEAOA」、「北控速粒」兩項技術產品。在生態戰略指引下，發揮企業主導作用，充分調動行業資源，積極開展多方合作，努力構建互利共贏、和諧共生的行業生態。年內，本集團發起設立的專注於以科技創新為驅動的節能環保產業領域投資基金所孵化的參股公司碧興物聯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於2022年12月20日經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委審核通過。

本集團關注各利益相關方的期望。始終堅持「客戶為源，創新為道」的經營宗旨，為客戶打造高質量的溝通體系，提供多樣化的服務渠道。針對供應商，秉承合作共贏理念，嚴格審核准入機制，加強供應商全週期管理。重視人才發展，搭建基於業務要求的精準關鍵崗位識別模型，推出系統化人才培養方案，不斷升級人力管理機制，夯實企業發展之人力基石。

主席報告

本集團積極響應國家「3060」雙碳戰略，秉承「綠色優先、減碳增效」的發展理念，持續加大低碳新技術研發投入，不斷優化低碳運營管理辦法，充分挖掘自身減排潛力，引領水務行業碳減排與低碳轉型。

展望未來

二零二三年，是全面貫徹落實黨的二十大精神的開局之年。黨的二十大報告指出，尊重自然、順應自然、保護自然，是全面建設社會主義現代化國家的內在要求，必須牢固樹立和踐行綠水青山就是金山銀山的理念，站在人與自然和諧共生的高度謀劃發展。本集團將持續獲取和管理大體量資產，依託科技和模式創新打造業務新增長點，提升企業運營效率，錨定高質量、可持續發展，向著「成為深受信賴、引領發展的世界級水務環境服務商」的願景不斷邁進。

最後，對一貫給予本集團大力支持的股東、客戶、員工及合作夥伴致以最誠摯的感謝。

熊斌

主席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減少67%至1,374,200,000港元。因水環境治理建造服務之營業收入貢獻減少，營業收入減少10%至24,982,400,000港元。

1. 財務摘要

本集團年內之財務業績分析詳情載列如下：

	營業收入		毛利率 %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1. 水處理服務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中國					
— 附屬公司	9,388.3	38%	57%	3,971.0	
— 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				258.7	
				4,229.7	57%
海外					
— 附屬公司	485.4	2%	20%	54.8	1%
	9,873.7	40%		4,284.5	58%
供水服務					
中國					
— 附屬公司	2,576.6	10%	48%	766.5	10%
— 合資企業				190.5	3%
				957.0	13%
海外					
— 附屬公司	513.2	2%	32%	119.8	2%
— 合資企業				25.8	—
				145.6	2%
	3,089.8	12%		1,102.6	15%
小計	12,963.5	52%		5,387.1	7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 財務摘要 (續)

本集團年內之財務業績分析詳情載列如下：(續)

	營業收入		毛利率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	%	百萬港元	%
2. 水環境治理建造服務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					
— 完成率高於10%之項目 ⁵	1,458.9	6%	16%	207.6	3%
— 利息收入	—	—	—	478.3	6%
	1,458.9	6%	16%	685.9	9%
建設BOT水務項目	4,626.1	18%	18%	617.3	8%
小計	6,085.0	24%		1,303.2	17%
3. 水環境治理技術服務及設備銷售	3,393.3	14%	40%	653.7	9%
4. 城市資源服務[^]	2,540.6	10%	20%	48.1	1%
業務業績	24,982.4	100%		7,392.1	100%
其他[#]				(6,017.9)	
總計				1,374.2	

[#] 其他包括總部開支及其他成本淨額1,623,100,000港元、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1,091,000,000港元、分佔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溢利102,100,000港元、股份獎勵開支42,500,000港元、財務費用3,192,600,000港元及永續資本工具持有人應佔溢利170,800,000港元。其他指無法分配至經營分類之項目。

⁵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包括分佔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溢利241,400,000港元。

[^] 本公司股東應佔營業收入及溢利指城市資源服務於綜合賬目日期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業務業績。此業務於綜合賬目前之溢利計入「其他」項下之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 財務摘要 (續)

本集團於去年之財務業績分析詳情載列如下：

	營業收入		毛利率 %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1. 水處理服務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中國					
— 附屬公司	7,674.1	27%	58%	3,317.9	
— 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				383.0	
				3,700.9	44%
海外					
— 附屬公司	471.0	2%	23%	69.0	1%
	8,145.1	29%		3,769.9	45%
供水服務					
中國					
— 附屬公司	2,526.0	9%	48%	705.9	8%
— 合資企業				149.2	2%
				855.1	10%
海外					
— 附屬公司	543.1	2%	34%	127.2	2%
— 合資企業				26.0	—
				153.2	2%
	3,069.1	11%		1,008.3	12%
小計	11,214.2	40%		4,778.2	5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 財務摘要 (續)

本集團於去年之財務業績分析詳情載列如下：(續)

	營業收入		毛利率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	%	百萬港元	%	
2. 水環境治理建造服務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						
— 完成率高於10%之項目 [§]	3,071.4	11%	26%	749.2	9%	
— 利息收入	—	—	—	450.9	6%	
	3,071.4	11%	26%	1,200.1	15%	
建設BOT水務項目	9,533.2	34%	18%	1,191.8	14%	
小計	12,604.6	45%		2,391.9	29%	
3. 水環境治理技術服務及設備銷售	4,061.3	15%	49%	1,151.4	14%	
業務業績	27,880.1	100%		8,321.5	100%	
其他 [#]				(4,125.6)		
總計				4,195.9		

[#] 其他包括總部開支及其他成本淨額1,196,600,000港元、分佔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溢利38,700,000港元、股份獎勵開支37,500,000港元、財務費用2,718,700,000港元及永續資本工具持有人應佔溢利211,500,000港元。其他指無法分配至經營分類之項目。

[§]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包括分佔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溢利264,1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 財務摘要 (續)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比較詳情載列如下：

	營業收入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二零二二年 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百萬元	增加／(減少) 百萬元	%	二零二二年 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百萬元	增加／(減少) 百萬元	%
1. 水處理服務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中國								
—附屬公司	9,388.3	7,674.1	1,714.2	22%	3,971.0	3,317.9	653.1	20%
—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					258.7	383.0	(124.3)	(32%)
					4,229.7	3,700.9	528.8	14%
毛利率	57%	58%		(1%)				
海外								
—附屬公司	485.4	471.0	14.4	3%	54.8	69.0	(14.2)	(21%)
毛利率	20%	23%		(3%)				
	9,873.7	8,145.1	1,728.6	21%	4,284.5	3,769.9	514.6	14%
供水服務								
中國								
—附屬公司	2,576.6	2,526.0	50.6	2%	766.5	705.9	60.6	9%
—合資企業					190.5	149.2	41.3	28%
					957.0	855.1	101.9	12%
毛利率	48%	48%		-				
海外								
—附屬公司	513.2	543.1	(29.9)	(6%)	119.8	127.2	(7.4)	(6%)
—合資企業					25.8	26.0	(0.2)	(1%)
					145.6	153.2	(7.6)	(5%)
毛利率	32%	34%		(2%)				
	3,089.8	3,069.1	20.7	1%	1,102.6	1,008.3	94.3	9%
小計	12,963.5	11,214.2	1,749.3	16%	5,387.1	4,778.2	608.9	1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 財務摘要 (續)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比較詳情載列如下：(續)

	營業收入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二零二二年 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百萬元	增加/(減少) 百萬元	%	二零二二年 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百萬元	增加/(減少) 百萬元	%
2. 水環境治理建造服務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								
—完成率高於10%之項目	1,458.9	3,071.4	(1,612.5)	(53%)	207.6	749.2	(541.6)	(72%)
—利息收入	-	-	-	-	478.3	450.9	27.4	6%
	1,458.9	3,071.4	(1,612.5)	(53%)	685.9	1,200.1	(514.2)	(43%)
毛利率	16%	26%		(10%)				
建設BOT水務項目								
—中國	4,626.1	9,533.2	(4,907.1)	(51%)	617.3	1,191.8	(574.5)	(48%)
毛利率	18%	18%		-				
小計	6,085.0	12,604.6	(6,519.6)	(52%)	1,303.2	2,391.9	(1,088.7)	(46%)
3. 水環境治理技術服務及設備銷售	3,393.3	4,061.3	(668.0)	(16%)	653.7	1,151.4	(497.7)	(43%)
毛利率	40%	49%		(9%)				
4. 城市資源服務	2,540.6	-	2,540.6	-	48.1	-	48.1	-
毛利率	20%	-		-				
業務業績	24,982.4	27,880.1	(2,897.7)	(10%)	7,392.1	8,321.5	(929.4)	(11%)
其他					(6,017.9)	(4,125.6)	(1,892.3)	46%
總計					1,374.2	4,195.9	(2,821.7)	(6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經營水處理服務、水環境治理建造及技術服務。本集團水廠之覆蓋已擴展至遍及中國大陸20個省、5個自治區及4個直轄市。

2.1 水處理服務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合共1,447座水廠及鄉鎮污水處理設施（其中包括1,196座污水處理廠及鄉鎮污水處理設施、180座自來水廠、70座再生水處理廠及1座海水淡化廠）訂立服務特許權安排及委託協議。年內新項目之每日總設計能力為3,414,442噸，包括規模1,355,000噸之建造—經營—移交（「BOT」）項目、規模670,000噸之移交—經營—移交（「TOT」）項目、規模130,000噸之公營—私營合夥（「PPP」）項目、規模25,934噸之建造—擁有一經營（「BOO」）項目及規模1,233,508噸之委託營運項目。

由於委託營運項目到期等原因，本集團於年內退出項目之每日設計能力合共為578,364噸。因此，年內每日設計能力淨增加2,836,078噸，每日總設計能力為47,722,040噸。由於項目規劃變更，本集團縮減遠期末投資每日總設計能力3,434,947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日總設計能力為44,287,093噸。

年內，本集團就多個鄉鎮污水處理項目訂立5項服務特許權安排，每日總處理能力為40,620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業務回顧 (續)

2.1 水處理服務 (續)

持有項目之分析如下：

	污水處理	再生水處理	供水	海水淡化	總計
<i>(噸)</i>					
中國					
運作中	18,517,545	2,193,488	9,708,442	–	30,419,475
尚未開始運作／未移交	5,852,450	2,237,600	3,912,500	–	12,002,550
小計	24,369,995	4,431,088	13,620,942	–	42,422,025
海外					
運作中	230,518	267,350	1,067,200	300,000	1,865,068
尚未開始運作／未移交	–	–	–	–	–
小計	230,518	267,350	1,067,200	300,000	1,865,068
總計	24,600,513	4,698,438	14,688,142	300,000	44,287,093
<i>(水廠及鄉鎮污水處理設施數目)</i>					
中國					
運作中	917	41	122	–	1,080
尚未開始運作／未移交	231	24	24	–	279
小計	1,148	65	146	–	1,359
海外					
運作中	48	5	34	1	88
尚未開始運作／未移交	–	–	–	–	–
小計	48	5	34	1	88
總計	1,196	70	180	1	1,44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業務回顧 (續)

2.1 水處理服務 (續)

	水廠及鄉鎮 污水處理 設施數目	設計能力 (噸/日)	年內實際 處理量* (百萬噸)	營業收入 (百萬港元)	本公司股東 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中國大陸：					
—中國南部地區	331	4,320,555	1,402.0	2,169.3	887.0
—中國西部地區	317	2,617,990	764.0	1,821.8	816.0
—山東地區	53	2,557,000	709.9	1,325.8	644.8
—中國東部地區	133	6,045,076	1,597.7	2,040.1	840.5
—中國北部地區	124	5,170,412	1,220.6	2,031.3	1,041.4
	958	20,711,033	5,694.2	9,388.3	4,229.7
海外	53	497,868	108.4	485.4	54.8
小計	1,011	21,208,901	5,802.6	9,873.7	4,284.5
供水服務：					
中國大陸					
	122	9,708,442	2,080.2	2,576.6	957.0
海外 ⁵					
	35	1,067,200	140.8	513.2	145.6
小計	157	10,775,642	2,221.0	3,089.8	1,102.6
總計	1,168	31,984,543	8,023.6	12,963.5	5,387.1

* 不包括委託營運合同

⁵ 包括一座海水淡化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業務回顧 (續)

2.1 水處理服務 (續)

2.1.1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2.1.1a 中國大陸：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大陸擁有運營中之917座污水處理廠及鄉鎮污水處理設施以及41座再生水處理廠。污水處理廠及鄉鎮污水處理設施以及再生水處理廠之每日運作總設計能力分別為18,517,545噸(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831,055噸)及2,193,488噸(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89,200噸)。平均每日處理量為15,882,979噸*及平均每日處理比率為80%*。水廠之實際平均水處理合同價格約為每噸人民幣1.47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噸人民幣1.39元)。年內實際總處理量為5,694,200,000噸，其中5,156,400,000噸由附屬公司貢獻，而537,800,000噸則由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貢獻。年內之總營業收入為9,388,3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為4,229,700,000港元，其中3,971,000,000港元由附屬公司貢獻，而258,700,000港元則由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貢獻。中國大陸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之資料如下：

中國南部地區

中國南部地區之水廠主要位於廣東省、湖南省、福建省及陝西省。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331座污水處理廠及鄉鎮污水處理設施，總設計能力為每日4,320,555噸，較去年增加179,965噸，增幅為4%。年內之實際處理總量為1,402,000,000噸。年內之營業收入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為2,169,300,000港元及887,000,000港元。

* 不包括委託營運合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業務回顧 (續)

2.1 水處理服務 (續)

2.1.1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續)

2.1.1a 中國大陸：

中國西部地區

中國西部地區之水廠主要位於雲南省、廣西省、四川省及貴州省。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317座污水處理廠及鄉鎮污水處理設施，總設計能力為每日2,617,990噸，較去年增加每日145,740噸，增幅為6%。年內之實際處理量為764,000,000噸。年內錄得營業收入1,821,8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816,000,000港元。

山東地區

本集團於山東地區擁有53座水廠及鄉鎮污水處理設施。山東地區之每日總設計能力為2,557,000噸，較去年增加每日298,000噸，增幅為13%。年內之實際處理量為709,900,000噸，年內貢獻營業收入1,325,8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644,800,000港元。

中國東部地區

本集團於中國東部地區擁有133座水廠及鄉鎮污水處理設施，主要位於浙江省、江蘇省、河南省及安徽省。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東部地區之每日總設計能力較去年增加763,300噸至6,045,076噸，增幅為14%。年內實際處理量為1,597,700,000噸，年內營業收入為2,040,1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840,5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業務回顧 (續)

2.1 水處理服務 (續)

2.1.1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續)

2.1.1a 中國大陸：(續)

中國北部地區

現時，本集團在中國北部地區擁有124座運營中之水廠及鄉鎮污水處理設施，主要位於遼寧省及北京。中國北部地區之每日設計能力較去年增加803,773噸至5,170,412噸，增幅為18%。該等項目於年內之實際處理量為1,220,600,000噸。年內營業收入為2,031,3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1,041,400,000港元。

2.1.1b 海外：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葡萄牙、新加坡、澳洲及新西蘭擁有48座污水處理廠及5座再生水廠。每日運作總設計能力為497,868噸。年內實際處理量為108,400,000噸。年內總營業收入為485,4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54,800,000港元。

2.1.2 供水服務

2.1.2a 中國大陸：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122座運營中之自來水廠。每日運作總設計能力為9,708,442噸（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372,836噸）。該等水廠位於貴州省、福建省、廣東省、湖南省、河北省、山東省、河南省、廣西省及內蒙古自治區。供水服務實際平均合同價格約為每噸人民幣2.13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噸人民幣2.10元）。實際處理總量為2,080,200,000噸，其中1,162,700,000噸由附屬



公司貢獻並錄得營業收入2,576,600,000港元，而917,500,000噸則由合資企業貢獻。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957,000,000港元，其中附屬公司貢獻溢利766,500,000港元，而合資企業則貢獻溢利合共190,5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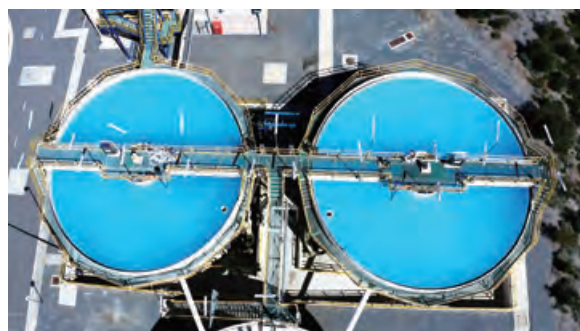
2. 業務回顧 (續)

2.1 水處理服務 (續)

2.1.2 供水服務 (續)

2.1.2b 海外：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葡萄牙及澳洲擁有34座供水廠及1座海水淡化廠，供應食水。每日運作總設計能力為1,067,200噸。年內實際處理量為140,800,000噸，其中83,400,000噸由附屬公司貢獻，而57,400,000噸由合資企業貢獻。年內總營業收入為513,2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145,600,000港元。



2.2 水環境治理建造服務

2.2.1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

本集團於年內有17個綜合治理項目正在建設。該等項目主要位於成都簡陽及內蒙古。於去年，本集團於四川瀘州、成都簡陽、內蒙古及浙江杭州有20個綜合治理項目在建中。

綜合治理項目之營業收入由去年之3,071,400,000港元減少1,612,500,000港元至本年度之1,458,900,000港元。

根據建造合約，本集團就應收賬款向客戶收取於工程完成至收取應收賬款期間之利息，其利息經參照期內中國人民銀行之借貸利率另加若干差價計算。本年度之本公司股東應佔來自水環境治理項目利息收入為478,3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0,900,000港元）。

綜合治理項目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由去年之1,200,100,000港元減少514,200,000港元至本年度之685,9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業務回顧 (續)

2.2 水環境治理建造服務 (續)

2.2.1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 (續)

本集團已停止於水環境綜合治理項目之投資。隨着在手水環境治理項目之建造工程逐步完成或進入最後階段，該等工程所貢獻之建造收入因而逐年減少。此外，多個建造項目於年內僅能維持有限度運作。故此，來自水環境治理建造服務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減少。



2.2.2 建設BOT水務項目

本集團就其水處理業務以BOT方式訂立多項服務特許權合約。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本集團參照建造期內所提供之建造服務之公允值確認建造收入。該等服務之公允值乃參考服務特許權協議訂定當日之當前市場毛利率，以成本加成法估計。建造收入以完成百分比方式確認入賬。

年內，在建水廠主要位於廣東、山東、廣西、湖南、山西及遼寧各省。建造BOT水務項目之總營業收入為4,626,1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33,200,000港元)，而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617,3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91,800,000港元)。年內，多個建築工地之建造工程僅能維持有限度運作。故此，年內營業收入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有所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業務回顧 (續)

2.3 水環境治理技術服務及設備銷售

本集團擁有多項水處理廠工程諮詢及設計資格。作為綜合水務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本集團不但在競標、建造及經營污水處理項目方面累積豐富經驗，而且成功向其他營運商及建造商推廣其處理技術及建造服務經驗。

提供技術服務及設備銷售之營業收入為3,393,3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61,3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收入14%。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653,7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51,400,000港元）。營業收入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減少，主要源於年內中國實施出行限制，阻礙新技術服務項目之發展。

2.4 城市資源服務

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起，本集團將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北控城市資源」）之業績綜合入賬。北控城市資源主要從事環境衛生服務、危險廢物處理業務以及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業務。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控城市資源有152個環境衛生服務項目、9個運營中之危險廢物處理項目及2個產生收入之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項目。自綜合賬目日期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北控城市資源之營業收入為2,540,600,000港元。於綜合賬目日期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應佔溢利淨額為48,1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綜合賬目日期為止，分佔北控城市資源之溢利為43,100,000港元，於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項下確認。

3. 財務分析

3.1 營業收入

年內，本集團錄得之營業收入為24,982,4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880,100,000港元）。營業收入減少主要源於水環境治理建造服務之營業收入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財務分析 (續)

3.2 銷售成本

年內銷售成本為15,144,4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17,430,500,000港元。銷售成本下降主要是由於提供建造服務成本下降5,111,300,000港元所致。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建造成本4,968,500,000港元及水廠經營成本6,131,900,000港元。建造成本主要為分包費用。水廠經營成本主要包括電費1,380,900,000港元、員工成本1,613,800,000港元及大修費用296,700,000港元；而經營成本上升主要是由於實際水處理量增加所致。大修費用指水廠於服務安排結束時移交予授予人前進行復修而產生之預計開支。金額乃根據服務特許經營期限內大修事項之貼現未來現金開支作出估計。該等費用於服務特許經營期限內按攤銷法於損益內扣除。

3.3 毛利率

年內，毛利率由去年之37%上升至39%。毛利率上升源於本年度營業收入組合有變。水處理服務貢獻之營業收入佔比與水環境治理建造服務比較有所增加。水處理服務之毛利率與水環境治理建造服務比較相對較高。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之毛利率：

中國大陸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之毛利率輕微下降至57%（去年：58%）。毛利率輕微下降主要是由於本年度原材料（如化學品）成本及電費上升所致。海外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之毛利率為20%（去年：23%）。海外之毛利率下降主要源於年內新加坡電費上升。

供水服務之毛利率：

中國大陸供水服務之毛利率為48%（去年：48%）。海外供水服務之毛利率為32%（去年：34%）。海外之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1)澳洲南部洪水影響水質，令水處理化工成本上漲；及(2)本年度葡萄牙電費上漲所致。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之毛利率：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之毛利率為16%（去年：26%）。毛利率下降源於本年度主要綜合治理項目之平均毛利率相對較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財務分析 (續)

3.3 毛利率 (續)

建設BOT水務項目之毛利率：

建設BOT水務項目之毛利率為18% (去年：18%)。

水環境治理技術服務及設備銷售之毛利率：

水環境治理技術服務及設備銷售之毛利率為40% (去年：49%)。毛利下降主要是由於本年度營業收入組合有變所致。技術服務貢獻之營業收入佔比與水環境治理服務之設備銷售比較有所減少。技術服務之毛利率與水環境治理服務之設備銷售比較相對較高。

城市資源服務之毛利率：

城市資源服務之毛利率為20%。

3.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年內，本集團錄得1,488,300,000港元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去年則為1,248,500,000港元。本年度之數額主要包括污泥處理收入145,700,000港元、管道安裝收入307,200,000港元、議價收購附屬公司之收益 (主要來自將北控城市資源綜合入賬) 186,700,000港元以及政府補助及補貼244,300,000港元。

3.5 管理費用

年內管理費用增加至3,457,300,000港元，去年則為3,158,400,000港元。管理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內業務擴張令員工相關開支增加以及將北控城市資源綜合入賬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財務分析 (續)

3.6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年內其他經營費用淨額由去年之905,600,000港元增加至2,783,400,000港元。其他經營費用淨額增加主要源於(1)本年度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山高新能源」,前稱「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1,091,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山高新能源向Profit Plan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發行及配發48,804,039,247股新股份。因此,本公司於山高新能源之間接股權比例由31.88%攤薄至約18.03%。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本集團就此次攤薄確認視作出售虧損;及(2)將一間聯營公司北控城市資源作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前,重新計量北控城市資源之虧損173,000,000港元。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及重新計量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乃一次性,屬非現金性質,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概無任何影響。

3.7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主要為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2,377,2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12,000,000港元)以及公司債券及應付票據之利息896,2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3,000,000港元)。

3.8 分佔合資企業溢利

分佔合資企業溢利減少至652,000,000港元,而去年為861,700,000港元。分佔合資企業溢利減少主要是由於分佔從事水處理服務以及水環境治理技術服務及設備銷售之多間合資企業之溢利減少所致。

3.9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增加至121,800,000港元,而去年為58,100,000港元。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增加主要源於分佔山高新能源溢利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財務分析 (續)

3.10 所得稅開支

年內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中國所得稅739,800,000港元。由於部份附屬公司享有稅務優惠，故中國業務之實際稅率約為18%，較中國標準所得稅稅率25%為低。年內之遞延稅項開支為297,300,000港元。

3.11 永續資本工具持有人應佔溢利

該金額指於二零二一年度發行、總本金金額人民幣2,500,000,000元之永續債券之票息付款。

3.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3,754,900,000港元，主要源於本年度將北控城市資源綜合入賬。

3.13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增加385,700,000港元，主要源於本年度將北控城市資源綜合入賬。

3.14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年內本集團所持位於北京之樓宇之一部份，用作賺取租金收入。投資物業按公允值列賬。投資物業減少主要是由於將其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人民幣貶值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財務分析 (續)

3.15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及應收賬款

本集團之應收合約客戶款項、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及應收賬款合共為117,214,7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19,642,000,000港元)，包括：

按會計性質：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非流動 百萬港元	流動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非流動 百萬港元	流動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i)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22,700.8	4,391.2	27,092.0	36,255.5	3,798.7	40,054.2
(ii) 服務特許權安排 應收款項	58,470.5	6,902.8	65,373.3	53,218.1	5,522.7	58,740.8
(iii) 應收賬款	12,848.7	11,900.7	24,749.4	11,956.1	8,890.9	20,847.0
總計	94,020.0	23,194.7	117,214.7	101,429.7	18,212.3	119,642.0

(i)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27,092,000,000港元指截至目前來自BOT項目及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期間產生之累計建造成本加已確認累計毛利而超出進度款部份之金額。總結餘減少12,962,200,000港元(非流動部份減少13,554,700,000港元，而流動部份增加592,5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若干BOT項目開始運營及BT項目完成後分別重新分類至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及應收賬款所致；

(ii)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65,373,300,000港元指根據來自BOT及TOT項目之服務特許權合約下授予人以合約方式擔保支付之特定金額之公允值。結餘增加6,632,500,000港元(非流動部份增加5,252,400,000港元，而流動部份增加1,380,1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若干BOT項目開始運營後由應收合約客戶款項重新分類所致；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財務分析 (續)

3.15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及應收賬款

(iii) 應收賬款24,749,400,000港元主要來自提供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技術及諮詢服務及污水處理設備貿易。結餘增加3,902,400,000港元(非流動部份增加892,600,000港元,而流動部份增加3,009,8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將北控城市資源綜合入賬,以及BT項目完成後由應收合約客戶款項重新分類所致。

按業務性質: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BOT及TOT項目之水處理服務	83,344.4	83,483.8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	28,812.2	31,445.5
技術及諮詢服務及其他業務	2,247.4	4,712.7
環境衛生服務及危險廢物處理業務	2,810.7	—
總計	117,214.7	119,642.0

與BOT及TOT項目有關之總應收款項83,344,4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483,800,000港元)已根據服務特許權協議並按照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確認。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之總應收款項為28,812,2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445,500,000港元)。技術及諮詢服務及其他業務之總應收款項為2,247,4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12,700,000港元)。環境衛生服務及危險廢物處理業務為2,810,7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財務分析 (續)

3.16 特許經營權

特許經營權為本集團根據服務特許權合約獲得向用戶收費之權利，惟該權利為非擔保之收取現金權利，因為收取該款項須以用戶使用該服務為條件。結餘乃來自營運中之BOT及TOT項目。結餘增加主要源於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及將北控城市資源綜合入賬。

3.17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減少351,2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人民幣貶值及若干合資企業宣派股息所致。

3.1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少2,753,2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人民幣貶值、視作出售山高新能源及將先前分類為聯營公司之北控城市資源綜合入賬所致。

3.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1,217,800,000港元（非流動部份減少563,900,000港元，而流動部份減少653,9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應收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款項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減少所致。

3.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2,421,200,000港元，主要源於年內將北控城市資源綜合入賬及發行公司債券所得款項。

3.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增加927,400,000港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增加主要源於將北控城市資源綜合入賬。

3.22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下之永續資本工具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之永續資本工具。該工具不設到期日，而在符合若干條件下，派發可由本公司酌情遞延派付。永續資本工具因而分類為權益工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財務分析 (續)

3.23 永續資本工具

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發行本金金額分別人民幣1,000,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00元之永續資本工具。該等工具不設到期日，而在符合若干條件下，派發可由本集團酌情遞延派付。永續資本工具分類為權益工具。

3.24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增加2,274,200,000港元。非控股權益增加主要源於年內將北控城市資源綜合入賬。

3.25 銀行及其他借貸

銀行及其他借貸增加7,151,500,000港元。銀行及其他借貸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內將北控城市資源綜合入賬及新增銀行貸款作為收購及建造中國多個水務項目之資金所致。

3.26 公司債券

公司債券增加1,269,0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年內新發行本金金額人民幣2,000,000,000元公司債券及人民幣貶值之淨影響。

3.27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減少2,433,1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年內就水環境治理項目建造服務付予分包商之應付賬款減少所致。

3.28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主要指就本集團於中國建造污水處理、供水及危險廢物處理設施以及購買若干土地收取政府補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財務分析 (續)

3.29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取保守之庫務政策，並嚴格控制其現金及風險管理。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現金盈餘一般存放作為港元及人民幣短期存款。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13,163,9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742,700,000港元）。

本集團借貸總額為82,095,3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113,500,000港元），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63,825,3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673,900,000港元）、應付票據零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38,600,000港元）及公司債券18,270,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001,000,000港元）。所有公司債券及應付票據按固定利率計息。90%以上銀行及其他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額為65,900,000,000港元，其中36,000,000,000港元未獲動用。銀行融資為期1至20年。

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為59,463,5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548,800,000港元）。權益總額減少主要是由於人民幣貶值所致。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即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融資租賃、應付票據以及公司債券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為1.16（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3）。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比率上升主要是由於年內銀行及其他借貸增加以及權益總額減少所致。

3.30 資本開支

年內，本集團之資本開支總額為7,324,9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709,600,000港元），其中已支付1,906,400,000港元用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4,683,700,000港元用作興建及收購水廠；734,800,000港元為收購股本投資股權之代價，以及用作注資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71,973名*僱員。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員工成本為5,218,25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622,166,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組合一般參照市場條款及個人表現釐定。薪金一般根據表現評核及其他相關因素作每年檢討。酌情獎金、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亦會根據個人表現評估發放予若干僱員。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400,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2.244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向當時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2,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5.18港元。該計劃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屆滿。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購股權已行使、失效或註銷。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140,5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授出而尚未行使，並有2,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授出而尚未行使。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總數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1.42%。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分別授出15,374,599股獎勵股份及12,471,409股獎勵股份。所有獎勵股份已歸屬或失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21,664,326股獎勵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21,664,326股獎勵股份尚未歸屬，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0.22%。

重大投資及收購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重大之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投資及收購。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北控城市資源的51,367名僱員

由於將北控城市資源綜合入賬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故不包括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北控城市資源之總員工成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貸、公司債券及票據融資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由本集團根據與授予人簽訂之相關服務特許權協議所管理之若干特許權（包括特許經營權及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之按揭；
- (ii) 本集團若干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之按揭；
- (iii)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之擔保；
- (iv)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抵押；
- (v) 本集團於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權之抵押；
- (vi) 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之抵押；及／或
- (vii) 本集團若干應收賬款及應收合約客戶款項之抵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外匯風險

本公司之大部份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而其交易大多以人民幣列值及結算。匯率波動將於本集團編製綜合賬目時影響貨幣換算，進而影響本集團淨資產值。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貶值，則本集團將會錄得淨資產值增加／減少。目前，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幣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企業管治質素，以確保本公司更具透明度、保障股東及持份者之權利以及提升股東價值。

企業文化及策略

董事會已制定本集團的目的、價值及策略，並確保與本集團的文化一致。所有董事行事須持正不阿、以身作則，致力推廣企業文化。該文化應向企業上下灌輸，並不斷加強「行事合乎法律、道德及責任」的理念。

本集團圍繞「客戶為源、創新為道」的經營宗旨，確定「持續獲取和管理大體量資產，依託科技和模式創新打造業務新增長點，提升企業運營效率，實現公司可持續發展」的中長期戰略目標，構建了以客戶為中心、以市場為導向的組織形態，打造全新市場發展體系。

本集團秉承可持續發展理念，輕重並舉、量入為出。

本集團持續提升集團綜合實力，強化核心運營能力，推進「雙平台」戰略構建，逐步向輕資產企業邁進，全面推動企業平台化向平台化企業轉型。

本集團積極推進廉潔文化建設，面向全體員工開展廉潔文化。

本集團將持續檢討其業務策略並在有必要時加以調整，並緊貼瞬息萬變的市場狀況，以確保迅速及主動採取措施應對變化及滿足市場需求，從而推動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成員組成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熊 斌先生 (主席)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獲委任)

李永成先生 (前主席)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辭任)

姜新浩先生

周 敏先生 (行政總裁)

李海楓先生

張鐵夫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辭任)

柯 儉先生

沙 寧女士

董煥樟先生

李 力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殿常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

趙 峰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俊樂先生

張高波先生

郭 銳先生

王凱軍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

周安達源先生

戴曉虎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

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俊樂先生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要求之專業及會計資格。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現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董事會成員組成 (續)

所有獲委任董事均有委任函及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依願重選連任。根據公司細則第99(B)條規定，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公司細則第91條，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重選。

角色及職能

董事會之職能為制定本集團之企業策略及領導本集團業務發展。董事會於年內定期舉行會議，以批准本集團之重大合約、須予披露及／或關連交易、董事之委任或重新委任、重大政策，以及監控本集團之財務表現以達致策略目標。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及管理層負責本公司之日常營運。

新委任董事均會收到一份內容全面之入職資料，涵蓋上市公司董事的法定及監管責任。本公司持續更新董事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要求的最新發展，確保彼等遵守良好的企業管治守則及提高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守則的意識。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已透過舉行研討會及向董事提供培訓資料，為董事安排培訓。本公司亦會於適當情況下向董事發出指引及備忘，確保董事了解最佳的企業管治常規。

根據本公司保存的記錄，董事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接受下列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有關持續專業發展的規定而提供與上市公司董事職務、職能及職責有關之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董事會成員組成 (續)

董事姓名	企業管治／法律、規則及 規例之更新		會計／財務／管理或 其他專業技能	
	閱讀資料	出席研討會／ 簡介會	閱讀資料	出席研討會／ 簡介會
執行董事				
熊 斌先生 (主席)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獲委任)	✓	✓		
李永成先生 (前主席)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辭任)	-	-	-	-
姜新浩先生	✓	✓		
周 敏先生 (行政總裁)	✓	✓		
李海楓先生	✓	✓		
張鐵夫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辭任)	-	-	-	-
柯 儉先生	✓	✓		
沙 寧女士	✓	✓		
董煥樟先生	✓	✓	✓	✓
李 力先生	✓	✓		
非執行董事				
王殿常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	✓	✓		
趙 峰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辭任)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俊樂先生	✓	✓	✓	✓
張高波先生	✓	✓		
郭 銳先生	✓	✓		
王凱軍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	-	-	-	-
周安達源先生	✓	✓		
戴曉虎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曾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董事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出席該等董事會會議。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已出席／已舉行 董事會會議次數	已出席／已舉行 股東大會次數
執行董事		
熊 斌先生 (主席)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獲委任)	3/4 (附註1)	不適用 (附註1)
李永成先生 (前主席)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辭任)	1/4 (附註2)	0/1 (附註2)
姜新浩先生	4/4	0/1
周 敏先生 (行政總裁)	4/4	0/1
李海楓先生	4/4	0/1
張鐵夫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辭任)	1/4 (附註3)	不適用 (附註3)
柯 儉先生	4/4	0/1
沙 寧女士	3/4	0/1
董煥樟先生	4/4	1/1
李 力先生	4/4	0/1
非執行董事		
王殿常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	4/4	0/1
趙 峰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辭任)	0/4 (附註4)	不適用 (附註4)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俊樂先生	3/4	1/1
張高波先生	2/4	1/1
郭 銳先生	2/4	0/1
王凱軍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	2/4 (附註5)	0/1 (附註5)
周安達源先生	4/4	1/1
戴曉虎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	1/4 (附註6)	不適用 (附註6)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續)

附註：

1. 熊斌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因此，沒有出席年內第一次董事會及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的股東週年大會。
2. 李永成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辭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因此，沒有出席年內第二次至第四次董事會及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的股東週年大會。
3. 張鐵夫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辭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因此，沒有出席年內第二次至第四次董事會及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的股東週年大會。
4. 趙峰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辭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因此，沒有出席年內第一次至第四次董事會及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的股東週年大會。
5. 王凱軍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沒有出席年內第三次及第四次董事會及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的股東週年大會。
6. 戴曉虎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沒有出席年內第一次至第三次董事會及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的股東週年大會。

為了補充正式董事會會議，主席會舉行定期聚會與執行董事相討公司事宜。

年內，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為提升董事會的效益及企業管治水平，董事會認為提高董事會的多元化特色是在瞬息萬變的市場環境中保持競爭優勢的重要條件。

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一三年採納由本公司制定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有關政策旨在列明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方式。董事會致力確保其因應本集團業務的需要而擁有均衡的技能、經驗及多樣化的觀點。候選人將根據多種不同因素甄選，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最終決定將視乎獲選者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及貢獻而定。

獨立性

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該保持均衡，以使在董事會上有強大的獨立性，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五位董事中五位是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十四位董事中仍有五位是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組成維持一定數量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存在任何可能干擾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判斷的業務或其他關係。

性別

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的目標是任命或維持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並避免董事會只有單一性別。沙寧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獲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技能及經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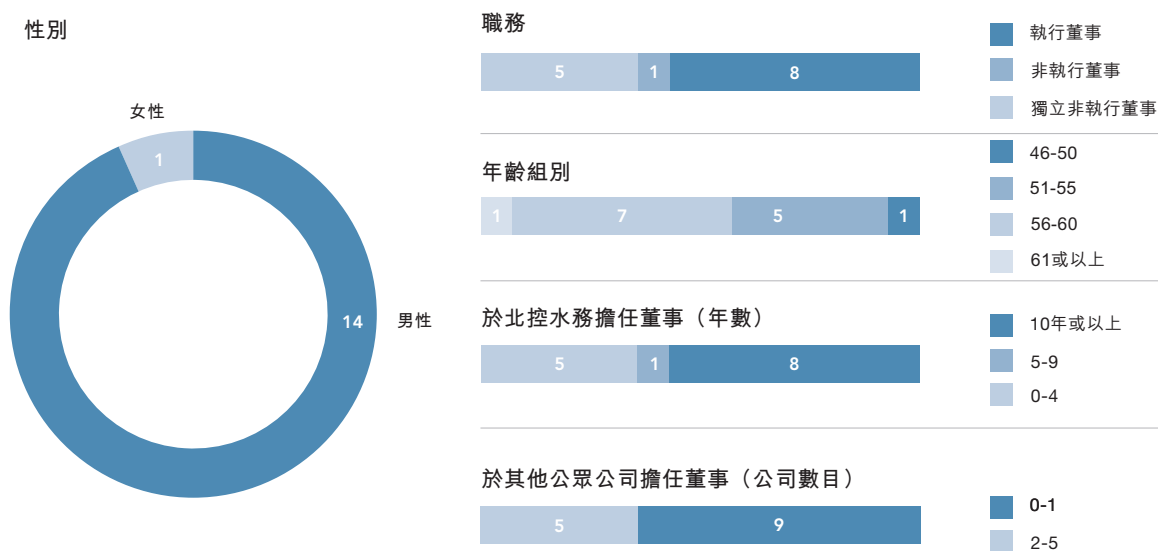
為了提升董事會的多元化，同時在經驗的連續性和董事會的更新之間保持適當的平衡以及具備適合本公司業務需要的各種技能，戴曉虎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考量過戴曉虎先生的豐富經驗及於環境工程、污染控制、固廢回收、節能減排領域的創舉良多。

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現時有十四名具有豐富經驗及／或專業背景的董事，彼等將制定本集團的企業策略及領導本集團業務發展。董事會成員既包括對本集團有長久深入認識的核心成員，亦包括為董事會帶來新觀點及多樣化經驗的新董事，兩者共同定期檢討董事會組成、經驗及技能之均衡性。董事提名程序由提名委員會領導進行，並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提名委員會」一節。下面圖表說明本公司如何在董事會中實現多元化：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續)

技能及經驗 (續)



現任董事名單及彼等的履歷 (包括彼等的職務、職能、任期、技能及經驗) 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董事會重視本集團各層級的多元化 (包括性別多元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僱員性別比例為約 55% 男性及 45% 女性。本集團在聘用僱員時會考慮多項因素, 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資格、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且本集團將確保於整個員工團隊達致性別多元化。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的繼任

董事會繼任計劃是本公司的持續流程。本公司定期審閱和討論繼任計劃，並在需要時積極物色具備合適技能和多元化的人員加入。提名委員會根據董事會的整體需求、任期限制及退任管理董事會繼任。

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保險及彌償保證

本公司已為其董事及高級職員安排適當之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涵蓋彼等於履行職責時產生之費用、損失、開支及責任。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保單範圍包括對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提起之法律行動。年內並無向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提出之申索。

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由不同人士擔任。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李永成先生辭任後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主席為熊斌先生而行政總裁為周敏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須分開，確保主席領導董事會及行政總裁管理本公司業務的職責得以清楚區分。彼等之職務已明確劃分，從而確保彼等各自之獨立性。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非執行董事

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三年之固定任期獲委任。

考慮過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向本公司提供或提出獨立意見，董事會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為本公司之業務策略、業績及管理提供獨立的意見，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情況變動下，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未收到此類通知。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其任期內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之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於回顧年度內，全體董事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董事會為加強其職能及企業管治常規，已設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根據各自之書面職權範圍履行各自特定職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俊樂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張高波先生及郭銳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成員按照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之規定所制定之書面職權範圍履行其職責。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議本公司與核數師事務所之一切關係（包括提供非審計服務）、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完整性及審計時出現之議題，以及由董事會下權於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有關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與環境、社會及管治有關的重大風險。

此外，審核委員會獲授權負責履行以下職責，包括：

企業管治職責

1.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4.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5.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可持續發展職責

6. 識別對本公司相關及重大的營運、以及／或者重大影響股東及其他重要權益人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以確保符合相關法律及監管要求；
7. 檢討、制定及通過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相關管理層方針、策略、相關重要性、目標、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及執行董事會制定的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續)

審核委員會 (續)

可持續發展職責 (續)

8. 監督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管理層方針、相關重要性、策略、政策及措施的發展與推行，包括任何與公眾關注事宜相關等可能影響本公司業務、營運、品牌或聲譽的政策；
9. 監督、檢討和評估：
 - (i) 本公司為推動可持續發展管理層方針、策略、相關重要性、措施、目標及政策所採取的行動的有效性及其足夠性；
 - (ii) 本公司就可持續發展以適當的國際或國家標準 (如適用) 作為關鍵績效指標所取得的表現；及
 - (iii) 本公司就可持續發展風險所設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運行；
10. 檢討與評估於集團層面可持續發展事宜有關架構的足夠性及有效性；
11. 檢討、評估及 (如適用) 向董事會匯報與本公司相關的可持續發展相關風險及機遇；
12. 檢討及確保本公司設立合適及有效的可持續發展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13. 每年一次或當有需要時，就公司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相關的政策、慣例及表現的有效性，進行評核、檢討，及向董事會匯報及提供意見；
14. 確認及安排權益人以了解並以適當的方式回應相關者的看法；
15. 就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表現建議改善策略；及
16. 檢討本公司就可持續發展事項表現的公開匯報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續)

審核委員會 (續)

可持續發展職責 (續)

年內工作概要：審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審議及批准核數師之審計工作、檢討本公司之業務及財務表現、風險管理 (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 及內部監控體系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之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及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曾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已出席／已舉行 審核委員會 會議次數
佘俊樂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	2/2
張高波先生	2/2
郭 銳先生	2/2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由一名執行董事熊斌先生 (提名委員會主席) 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高波先生及郭銳先生組成。

所有新委任及重新委任加入董事會者均須取得董事會之批准。提名委員會成員按照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之規定所制定之書面職權範圍履行其職責。

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

1. 每年至少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 (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續)

提名委員會 (續)

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 (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年內工作概要：檢討及評估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 (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以配合本集團之企業策略，就新任命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閱及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新委任退任董事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九年採納一項提名政策 (「提名政策」)，當中列載新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之甄選標準及提名程序。在評估及挑選候選人擔任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將根據提名政策所載的董事提名及甄選標準，當中包括但不限於誠信；技能及專長；專業及學術背景；就履行董事會及／或委員會職責承諾能投放的時間；以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元素。提名委員會在董事職位的候選名單中挑選合適人選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本公司委任合適的人士作為董事。

年內，提名委員會並沒有舉行會議，但五次使用一致書面決議方式通過提名委員會審查提名相關事宜。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高波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席)、郭銳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董煥樟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成員按照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之規定所制定之書面職權範圍履行其職責。薪酬委員會採納由其作為董事會顧問之運作模式，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而董事會保留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最終權力。本公司之政策為提供具競爭力及足以挽留該等人士之薪酬待遇，且概無董事參與釐定本身之薪酬。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續)

薪酬委員會 (續)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結構是從集團經營目標、現行市場水平，以及於集團履行職責及職務作為參考。

年內工作概要：從集團經營目標，現行市場水平，以及於集團履行職責及職務來檢討集團僱員薪酬政策及結構，以及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年內，薪酬委員會並沒有舉行會議，但三次使用一致書面決議方式通過薪酬委員會審查薪酬相關事宜。

核數師之酬金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委任外聘核數師及審閱外聘核數師進行之非審計工作，包括有關非審計工作會否對本公司構成任何潛在重大不利影響。於回顧年度內，外聘核數師之審計服務酬金及非審計服務（即例如本集團中期財務報告、稅務諮詢及合規服務之協定程序）酬金分別約為12,000,000港元及2,800,000港元。審核委員會信納二零二二年之非審計服務對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並無影響。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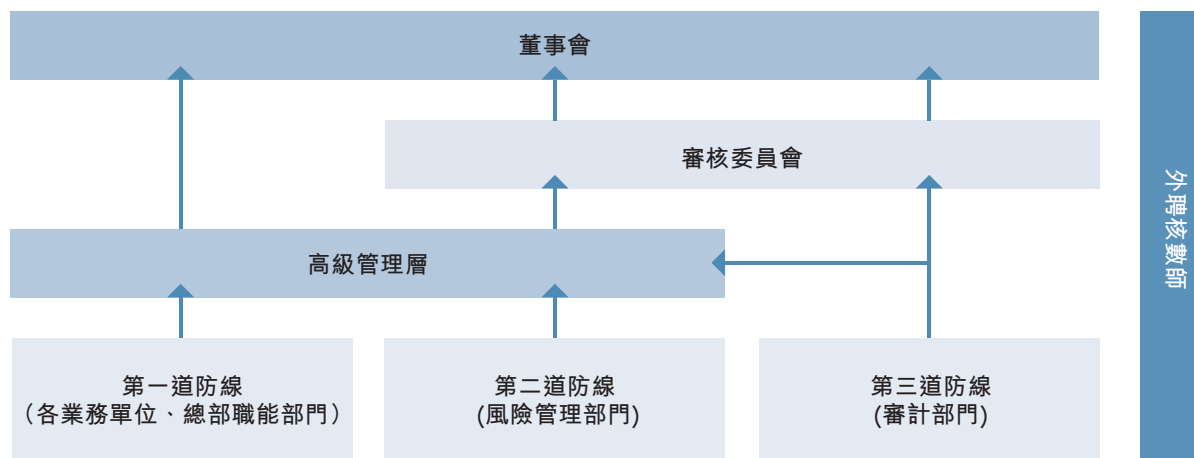
董事會全權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可能面對之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集團設有健全而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本集團資產。董事會已授權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管理層設計、實施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

董事會已獲提供充分說明及必要資料，讓其在審批前能對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框架設定為「三個層級＋三道防線」，現載列如下：



第一道防線

本集團各業務單位與總部職能部門均擔當風險擁有人角色，識別、評估及監察其自身風險。

第二道防線

風險管理部門已制定針對企業目標之風險管理機制，以識別、控制、確認及管理本集團面對之風險。其中，本集團應用嚴格之指引及程序，就每項投資監控各個投資單位，藉以降低風險及外在影響，並確保管理風險之程序切合有關目標。

第三道防線

審計部門按照其正常程式，對主要業務程序及監控進行獨立檢討。其建議及補救措施將用於解決有關缺失。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續)

第三道防線 (續)

本集團已參照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COSO」) 制訂之企業風險管理綜合框架(Enterprise Risk Management-Integrated Framework)並採納作為其自身框架，當中涵蓋風險識別、風險評估、風險實施處理規劃以及風險調查及報告。

任何內部審核發現及監控缺失均已通報本集團相關職能部門和業務單位。相關監控活動已獲改進，並於適當情況下於適當時候進行審核後檢討。本集團已就去年之發現及缺失採取糾正行動。

本集團已制訂政策及程序，涵蓋項目發展、投標、財務報告、人力資源及電腦系統，清楚界定每名僱員之權責。由於集團各職能部門與業務單位須按照本集團之政策及程序進行一系列自我評估，故於回顧年內審計部門並不知悉本集團就內部監控缺失之情況有內部欺瞞。

風險管理部門通過訪談及問卷搜集等方式，評估本集團可能存在之潛在風險狀況，並與各級員工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之重要性，共享風險認知，提高風險管理職能之成效。本集團已於年內進行及推行合適之風險管理活動，組織集團各部門與業務單位評估可能影響集團財務、經營及合規等目標實現的潛在風險，識別出諸如政策及監管風險、市場競爭風險等可能對企業目標有較大影響的風險 (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

於年內，風險管理部門已向審核委員會呈報關於風險管理執行之最新報告、本集團風險管理 (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內部監控體系之成效。審核委員會持續密切監察其成效，並每年向董事會報告。

於年內，審計部門以風險為本，進行年度審核工作，涵蓋範疇包括內部環境、風險評估、監控活動、資訊及通訊以及內部監控。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重大內部監控缺失，並信納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察體系有效而足夠。

於年內，董事會相信，本集團之內部審核職能無論在員工資格及資歷、培訓計劃及預算以及與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和匯報上均具有足夠資源。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續)

第三道防線 (續)

本集團已為僱員、業務夥伴及其他關涉人士制訂舉報政策及一套全面程式，讓彼等可安心向董事會提出本集團內可能出現之不正當行為。舉報人之身份將作嚴格保密。

本集團已就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制訂內幕消息政策及程式。內幕消息政策重點為本集團之責任、外部通訊指引以及合規及報告程序。本集團將不時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設有妥善保障，避免違反披露規定。

本集團已採取適當措施對本集團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作出審查。於年內，各相關公司在實際業務經營過程中，已依據各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定價政策及條款進行嚴格監控，且並無超出該等相關已披露的年度上限金額。

舉報政策

本集團高度重視廉潔合規工作，密切關注反賄賂與反腐敗、反不正當競爭等領域。本集團已制定舉報政策及機制，使員工及持份者可於保密情況下對任何潛在的商業不當及舞弊行為表達關注。我們亦已成立紀委辦公室，負責有效處理舉報相關事項，舉報人亦可向審核委員會提出關注。本集團亦致力於確保舉報人不受受到傷害或不公正對待。

反賄賂與反貪腐制度

本集團制定了反賄賂反腐敗制度，以防止員工有賄賂、勒索和其他欺詐行為。本集團要求員工廉潔從業，並於發現涉嫌賄賂和貪腐的案件及時向本集團紀委辦公室舉報。

董事之責任聲明

董事負責編製各財政期間之賬目，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及該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在編製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時，董事已選用並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採納合適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作出審慎而合理之調整及估計；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董事亦負責妥善保留會計記錄，該等記錄乃合理準確地披露本公司於任何時候之財務狀況。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責任載於本年報第92頁至第98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中。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董煥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在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先生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所需的相關專業培訓。董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第58頁。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股息政策，其旨在為股東提供穩定及持續的回報。

支付任何股息的建議視乎董事會的絕對酌情權而定，任何末期股息之宣派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支付任何股息亦須受百慕達法例、公司細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規限。

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須由董事會考慮下列各項後全權酌情決定，其中包括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本集團的保留盈利和可分配儲備、本集團預期營運資本需求及未來擴展計畫、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商業週期、本集團的合約規限、股東及投資者期望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它因素。

股東權利

股東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可按於本公司任何兩名或以上股東之書面要求，即時正式進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要求」），而股東於發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已繳足股本合共不少於十分之一。該要求（可包括多份格式相同之文件，並各由一名或多名提出要求者簽署）須列明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目的，並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倘董事會未能於發出該要求當日起計21日內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提出要求者本身或代表彼等全體總投票權一半以上之任何人士均可盡可能以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方式召開有關大會，惟召開之任何會議不應於上述發出該要求日期滿三個月後舉行。

提出要求者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該股東特別大會而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均由本公司付還予彼等。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續)

股東向董事會查詢之程序

本公司股東可隨時電郵至本公司秘書(「公司秘書」)(mailto:mailbox@bewg.com.hk)或直接致函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7樓6706-07室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向董事會查詢。本公司股東亦可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查詢。

於股東大會上提案之程序

本公司股東如欲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案，該名符合資格出席該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須按照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遵循下述程序。

1. 股東應有效地向公司秘書送達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案之經簽署意向通知書。
2. 上述文件應遞交至下列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7樓6706-07室。
3. 根據公司細則的規定，遞交上述通知的期限自有關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翌日開始，及不遲於該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前7日結束，該期限應至少為7日。
4. 倘於該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前少於10個營業日收到上述通知，為了讓本公司股東就有關提案獲14日通知(該通知期須包括10個營業日)，本公司需考慮舉行該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續會。
5. 上述提案意向之通知書將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於獲得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確認後，公司秘書將提呈董事會批准將有關提案列入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

本公司股東可參考本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及「企業管治」項下「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程序」所載之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者關係

股東溝通政策

本公司致力於向股東公開和定期溝通並合理披露信息的政策，以使股東能夠在知情方式下行使其權利。本公司通過以下多種渠道向股東發佈信息：

1. 向本公司全體股東送達中期報告、年度報告及通函；
2. 根據上市規則持續披露責任須刊發之中期業績公告、年度業績公告或其他公告，及可持續發展報告和媒體發佈，已在本公司和聯交所網站上發佈；
3. 在發佈中期業績或年度業績後立即召開投資者及分析師業績推介會；
4. 應投資者要求通過各種管道召開投資者會議，包括但不限於一對一或小組會議、虛擬會議、電話會議和電子郵件等；
5. 定期與研究分析師更新集團發展現狀，以便其能以公平客觀的方式為投資者提供協力第三方見解；
6. 通過公司官方網站的「投資者關係」部分和社交媒體發佈公司最新消息和股東或潛在投資者關心的議題，以擴大資訊傳播範圍，服務中小投資者；
7.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特別股東大會為本公司董事會與股東溝通的有效渠道。

上述渠道使本公司能夠從股東和機構股東獲得回饋意見。本公司設有專門的電子郵件帳戶，用於接受股東或潛在投資者的查詢。

董事會相信有效而恰當的投資者關係於創造股東價值、提升公司透明度及建立市場信心方面均擔當重要角色。

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股東通訊政策（「政策」）的執行情況及成效。審核委員會已進行檢討，並確認該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者關係^(續)

與股東溝通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雖然有旅遊限制，但本集團積極採取以下措施，彌補其帶來的影響，確保與股東有效溝通並提高本公司透明度：

1. 於年內部分董事會成員出席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籍此機會向股東提供集團最新發展及回答股東提問；
2. 通過會議（包括但不限於網路會議及電話會議）、電子郵件等線上管道與研究分析師、機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維持及時、有效聯繫；及
3. 定期通過本公司網站內「投資者關係」一節及開通企業社交媒體等方式，擴大資訊傳播範圍，服務中小投資者，更新本公司最新消息及發展概況。

上述措施將為彼等提供本集團及水務行業的最新發展。

憲章文件

自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對公司細則作出修訂以來，本公司之憲章文件概無變動。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現有公司細則」）之綜合版本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內。

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的現有細則（「現有細則」）進行若干的修訂，以（其中包括）(i)使公司的細則與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之核心的股東保障標準保持一致而於現有公司細則作出相應修訂；(ii)使本公司可更靈活進行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及／或混合會議形式舉行；(iii)反映有關百慕大適用法例和上市規則的更新及(iv)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相關及若干輕微內部修訂（「建議修訂」）。因此，董事會建議通過採納新修訂及經重列公司細則（「經修訂細則」）公司細則以取代並摒除現有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於即將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後生效。於建議修訂生效後，經修訂細則全文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下述條文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F.2.2訂明，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經考慮到回顧年內之旅遊限制，董事會主席並無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鑑於董事會主席缺席，本公司執行董事獲邀主持股東週年大會，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獲邀以視像／語音會議方式出席，以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解答股東提問。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凱軍先生（「王先生」）辭任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降至低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須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之要求。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委任戴曉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生效後，即由王先生辭任生效日期起計三個月內，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及3.11條規定。

董事 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

執行董事

熊斌先生（「熊先生」），五十六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熊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熊先生為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2）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同時擔任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4）之非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熊先生為中國工程師，畢業於同濟大學機械學院熱能工程系，並於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熊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入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有多年的公共基礎設施管理經驗；於二零一一年加入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戰略投資部工作多年，累積了豐富的戰略及投資管理經驗。

姜新浩先生（「姜先生」），五十八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姜先生為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2）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姜先生亦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4）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姜先生曾任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5）之執行董事。彼為正高級經濟師及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復旦大學獲法學學士，並於一九九二年於復旦大學獲頒發法學碩士學位。姜先生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四年在北京大學執教，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曾任京泰財務公司副總經理、之後為京泰工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任美國納斯達克上市公司Tramf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董事兼行政總裁。姜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期間任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投資發展部經理，並兼任北京京泰投資管理中心總經理。姜先生於經濟，金融及企業管理方面積逾多年經驗。

周敏先生（「周先生」），五十九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周先生亦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18）之執行董事兼主席。周先生於清華大學EMBA專業畢業，現為綿陽市浙江商會副會長。周先生曾在浙江省人民銀行永康支行工作；及在浙江省工商銀行永康支行工作。周先生曾任北京景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現任北控中科成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

* 僅供識別

董事 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 (續)

執行董事 (續)

李海楓先生，(前稱為李海峰)，五十二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彼亦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18)之執行董事。彼於北京大學法律系畢業，獲得法學學士學位。彼歷任方正集團總裁助理、方正新天地軟件科技有限公司常務副總裁。彼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任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恒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3)之執行董事。

柯儉先生(「柯先生」)，五十四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2)之副總裁及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4)之執行董事兼主席。彼為中國正高級會計師、中國註冊稅務師及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柯先生畢業於北京財貿學院，獲經濟學學士學位，並獲澳洲梅鐸大學MBA碩士學位。柯先生於財務及企業管理方面積累多年經驗。

沙寧女士(「沙女士」)，五十二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股份代號：392)之副總裁，亦擔任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4)之執行董事。沙女士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黑龍江商學院商業經濟系，其後於北京商學院及首都經濟貿易大學進修會計專業，並獲香港科技大學頒授EMBA碩士學位，並已獲授中國正高級會計師職稱。沙女士自二零零一年起加盟北京控股，在財務管理方面積累豐富工作經驗。

董煥樟(「董先生」)，五十二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先生現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董先生亦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2)之財務總監及財務部總經理、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7)之公司秘書及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9)及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國銳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先生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約克大學，持有管理學榮譽學士學位，為香港註冊會計師及美國執業註冊會計師。

董事 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 (續)

執行董事 (續)

李力先生，五十七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總裁，彼為高級工程師及註冊高級項目經理。李力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加入本公司。李力先生亦為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0）之執行董事及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18）之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李力先生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機械工程系及清華大學環境學院工程博士。於加入本公司前，李力先生歷任機械工業第一設計研究院（現稱中機第一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之高級工程師、技術質量處處長及副院長等職務。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李力先生曾任北京桑德環保集團有限公司多個重要職位。彼於水務行業擁有投資、建設及運營等方面多年經驗。

非執行董事

王殿常先生（「王先生」），五十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為長江生態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亦擔任長江生態環保（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中國長江三峽集團有限公司長江生態環境工程研究中心主任。王先生擁有清華大學博士研究生學歷、工學博士學位、正高級工程師職稱，生態環境保護從業經驗豐富，具有德國馬普海洋微生物研究所博士後站工作經歷，曾任國務院三峽辦水庫管理司副處長、處長、副司長，綜合司副司長，中國長江三峽集團有限公司環境保護部副主任、主任。

董事 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俊樂先生 (「余先生」)，(前稱為余志立)，五十六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余先生現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1) 之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余先生亦任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揚宇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3)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畢業於澳洲蒙納殊大學，獲授商業學士學位，其後修畢公共財政學 (稅務) 碩士課程，並獲中國暨南大學頒授經濟學碩士學位，以及於中國人民大學取得法學碩士學位。余先生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及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並獲授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名銜。余先生為香港特許稅務師，並獲取深圳市國家稅務局與深圳市地方稅務局聯合頒發香港註冊稅務師服務深圳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執業培訓考核合格證書。余先生在上市公司的會計和財務範疇擁有豐富經驗，且多年來曾於多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任職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

張高波先生 (「張先生」)，五十八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張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取得河南大學理學學士學位，並隨後畢業於北京大學，於一九八八年獲頒發經濟學碩士學位。由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一年期間，張先生先後任職於海南省政府及中國人民銀行海南分行，並曾任海南證券交易中心理事長。張先生自一九九三年起任職東英金融集團創辦合夥人兼行政總裁，全面負責其經營管理與業務發展。張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二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曾任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華科資本有限公司 (前稱：東英金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0) 之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曾任一間在倫敦交易所上市之公司Vimetco N.V.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彼出任南南合作金融中心有限公司副主席，該非營利國際組織乃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特別諮商機構，旨在推動南南合作。自二零二一年起，張先生作為聯合創始人任職滴灌通集團行政總裁。

* 僅供識別

董事 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續)

郭銳先生 (「郭先生」)，五十五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亦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郭先生現於投資管理公司北京明銳恒豐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其業務包括投資地產開發、清潔能源、保健及醫藥、生物科技、金融機構、礦業和製造業公司) 擔任董事總經理職位。郭先生在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於Arthur Andersen LLC擔任高級顧問職位。郭先生於北京大學計算器學系本科畢業，並獲頒授美國西北大學計算機工程碩士學位。

周安達源先生 (「周先生」)，七十五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於一九六八年獲廈門大學頒發漢語言文學學士學位。周先生現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5) 之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周先生亦為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2)、錦勝集團 (控股)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94) 及美亨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7)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周先生曾擔任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1) 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名譽主席。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周先生曾擔任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2) 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七月起擔任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一年九月起獲調任為該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該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起被取消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周先生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六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和銀紫荊星章。周先生曾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二三年二月期間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三屆常務委員會委員。彼現時為香港福建社團聯會榮譽顧問。

戴曉虎先生 (「戴先生」)，六十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於同濟大學獲環境工程專業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二年二月於德國波鴻魯爾大學土木工程學部獲環境工程專業博士學位。戴先生現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中國海螺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7)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先生在德國生活工作23年，二零零九年作為海外高層次人才特聘專家全職回國工作，於環境工程、污染控制、固廢回收、節能減排領域的創舉良多，共發表340餘篇SCI論文，授權100餘項發明專利。戴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起擔任同濟大學城市污染控制國家工程研究中心主任。

董事會 報告

董事會謹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公司，並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建造污水和再生水處理及海水淡化廠，以及於中國、馬來西亞、澳洲及博茨瓦納共和國提供綜合治理項目之建造服務；於中國、新加坡共和國、葡萄牙共和國（「葡萄牙」）、澳洲及新西蘭提供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在中國、葡萄牙及澳洲分銷及銷售自來水；在中國及澳洲提供有關污水處理及綜合治理項目之建造服務之技術及諮詢服務以及設備銷售；於中國授權使用有關污水處理之技術知識；提供環境衛生服務及危險廢物處理服務。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

業績及末期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99頁至第266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派發每股本公司普通股7.0港仙之中期股息。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股東派發每股普通股8.7港仙之末期股息，以回饋股東一直以來給予本公司支持。此建議須經本公司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出席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三）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務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有關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務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待本公司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

董事會 報告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年內業務之回顧及對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討論，載於本年報第4頁至第8頁之主席報告。有關本集團可能面對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描述，於第4頁至第6頁之主席報告載述。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於財務報表附註53載述。以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對本集團年內表現進行之分析，載於第9頁至第34頁之本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此外，有關本集團環保政策之討論、與主要權益人之關係及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之遵守情況，則分別刊於本年報第4頁至第8頁之主席報告及第35頁至第56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資產與負債及權益之概要載於第267頁至第268頁。此概要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零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年報。此概要不屬於經審核財務報表一部份。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之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營業收入8%，而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總額佔本集團年內採購總額之9%。最大客戶銷售佔本集團營業收入2%，而最大供應商之採購則佔本集團採購額3%。

年內，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本公司股東擁有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實益權益。

附屬公司、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0及21。

股本及已發行股份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連同其理由）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年內，本公司普通股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而發行。

董事會 報告

已發行債券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之伊斯蘭中期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金額分別為80,000,000馬幣及30,000,000馬幣，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及二零二四年七月到期，按固定年利率5.40%及5.50%計息。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擔保並由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之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金額為50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到期，按固定年利率4.95%計息。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發行之中期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到期，按年利率5.1%計息。於到期前兩年，本公司有權調整中期票據之票息率，而票據持有人有權向本公司售回票據。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發行之中期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0元，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到期，按年利率4.72%計息。於到期前兩年，本公司有權調整中期票據之票息率，而票據持有人有權向本公司售回票據。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發行之中期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0元，分別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及二零二九年一月到期，按年利率3.95%及4.49%計息。於二零二六年到期之中期票據到期前兩年，本公司有權調整中期票據之票息率，而票據持有人有權向本公司售回票據。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之中期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0元，分別於二零二八年三月及二零三零年三月到期，按年利率3.43%及3.98%計息。於二零二八年到期之中期票據到期前三年，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有權調整中期票據之票息率，而票據持有人有權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售回票據。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發行之可續期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按固定年利率4.00%計息，須於首五年支付。於首五年後，本公司有權調整票息率，以每五年為週期，除非及直至本公司選擇全數償還未償還本金連同應計利息為止。票據持有人無權將票據售回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報告

已發行債券^(續)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發行之中期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於二零二九年四月到期，按年利率3.98%計息。於到期之中期票據到期前三年，本公司有權調整中期票據之票息率，而票據持有人有權向本公司售回票據。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發行之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到期，按年利率3.27%計息。根據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到期前兩年，本公司有權調整公司債券之票息率，而債券持有人有權向本公司售回債券。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發行之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到期，按年利率3.64%計息。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之可續期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按固定年利率3.58%計息，須於首三年支付。於首三年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有權調整票息率，以每三年為週期，除非及直至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選擇全數償還未償還本金連同應計利息為止。票據持有人無權將票據售回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之可續期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按固定年利率3.79%計息，須於首三年支付。於首三年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有權調整票息率，以每三年為週期，除非及直至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選擇全數償還未償還本金連同應計利息為止。票據持有人無權將票據售回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發行之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於二零二七年一月到期，按年利率3.38%計息。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發行之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於二零二七年一月到期，按年利率2.97%計息。根據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到期前兩年，本公司有權調整公司債券之票息率，而債券持有人有權向本公司售回債券。

發行上述債券或票據旨在用於建設、經營或收購若干水務項目及／或「綠色項目」及／或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上述債券及票據於財務報表附註34及36載述。

董事會 報告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儲備為6,978,575,000港元。

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然而，倘發生以下情況，則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派發股息，或自該等儲備中作出派發：

- (a) 本公司現時或在派發後將無法償還其到期負債；或
- (b)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會因而少於其負債與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熊斌先生 (主席)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獲委任)
李永成先生 (前主席)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辭任)
姜新浩先生
周敏先生 (行政總裁)
李海楓先生
張鐵夫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辭任)
柯儉先生
沙寧女士
董煥樟先生
李力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殿常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
趙峰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俊樂先生
張高波先生
郭銳先生
王凱軍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
周安達源先生
戴曉虎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

董事會 報告

董事^(續)

熊斌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戴曉虎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本公司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第91條，熊斌先生及戴曉虎先生之任期應直至下一次股東大會時屆滿(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重選。

按照公司細則第99(B)條，李海楓先生、柯儉先生、沙寧女士、郭銳先生及周安達源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董事職務，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重選。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於本報告日期仍認為彼等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變動

自本公司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日期以來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以下董事會變動：

- (1) 王凱軍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戴曉虎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董煥樟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項下之董事資料變動

自本公司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日期以來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資料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載列如下：

-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李海楓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辭任恒富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及行政總裁。
- 周安達源先生由二零二三年三月起始不再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常務委員會委員。現時為香港福建社團聯會榮譽顧問。

各董事之最新履歷於本公司網站登載。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其他資料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

董事會 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7頁至第61頁。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報日期，以下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董事姓名	擁有該等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名稱	於該等公司之職位
熊斌	北京企業投資有限公司（「北京企業投資」）	董事
	Modern Orient Limited（「MOL」）	董事
董新浩	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企業投資	董事
	MOL	董事

董事服務合約

全體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為期三年，惟董事須按照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須作補償（法定賠償除外）方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薪酬

董事袍金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方可作實。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董事袍金由董事會參照個別董事之職責、責任及表現、本集團業績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65頁至第168頁。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報告期內工作概要之進一步詳細資料載於本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第47頁至第48頁。

董事會 報告

權益披露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之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置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上市規則項下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 權益總數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2)
周敏先生	附註1	368,740,878	3.6703%
李海楓先生	實益擁有人	21,804,200	0.2170%
董煥樟先生	實益擁有人	285,210	0.0028%
李力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45,088	0.0114%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相聯法團	董事姓名	身份	於相聯法團 普通股之 權益總數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5)
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周敏先生	附註3	2,329,540,777	64.71%
(「北控城市資源」)	李海楓先生	附註4	2,329,540,777	64.71%

董事會 報告

權益披露 (續)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之權益 (續)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敏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視為擁有368,740,878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之權益。持有該等股份之身份如下：
 - a. 57,950,000股股份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b. 307,676,110股及3,114,768股股份分別由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周敏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Tenson Investment Limited及星彩投資有限公司（「星彩」）持有。
2. 該百分比指有關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046,609,871股。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敏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視為擁有2,329,540,777股北控城市資源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北控城市資源股份」）之權益。持有該等北控城市資源股份之身份如下：
 - a. 490,476,000股北控城市資源股份由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周敏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星彩持有。
 - b. 1,839,064,777股北控城市資源股份由本公司、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京泰實業」）、朗進控股有限公司、至華投資有限公司、茂臨投資有限公司（「茂臨」）、李海楓先生、周塵先生及中關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並與星彩（統稱「一致行動方」）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訂立一份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協議」）。根據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方將就其於北控城市資源之權益作為一致行動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各一致行動方被視為於彼此之間合共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一致行動方於合共2,329,540,777股北控城市資源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北控城市資源已發行股本約64.71%。一致行動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之公告。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海楓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視為擁有2,329,540,777股北控城市資源股份之權益。持有該等北控城市資源股份之身份如下：
 - a. 1,840,000股北控城市資源股份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b. 48,960,000股北控城市資源股份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李海楓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茂臨持有。
 - c. 2,278,740,777股北控城市資源股份由本公司、京泰實業、星彩、朗進控股有限公司、至華投資有限公司、周塵先生及中關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並與李海楓先生及茂臨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根據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方將就其於北控城市資源之權益作為一致行動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各一致行動方被視為於彼此之間合共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一致行動方於合共2,329,540,777股北控城市資源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北控城市資源已發行股本約64.71%。一致行動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之公告。
5. 該百分比指有關北控城市資源股份數目除以北控城市資源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3,600,000,000股。

董事會 報告

權益披露 (續)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之權益 (續)

(iii) 於本公司購股權之好倉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內獨立披露。

(iv) 於本公司獎勵股份之好倉

董事於本公司獎勵股份之權益於下文「股份獎勵計劃」一節內獨立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或證券及期貨條例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並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日採納之舊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以使彼等盡力協助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以及繼續吸引對本集團整體增長及發展具有價值之人力資源。該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生效，為期十年。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可發行予該計劃內每名合資格參與者之普通股最高數目為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1%。唯該計劃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屆滿。根據該計劃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就所有於該日仍可行使之購股權而言，該計劃之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所有尚未行使但仍可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42,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佔已發行普通股分別約為1.41%、1.42%及1.42%。

董事會 報告

購股權計劃 (續)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本公司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載列如下：

參與者類別/姓名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每股股份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已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已註銷					
董事										
董漢棟	1,800,000	-	-	-	-	1,8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1,800,000	-	-	-	-	1,8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1,800,000	-	-	-	-	1,8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1,800,000	-	-	-	-	1,8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1,800,000	-	-	-	-	1,8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9,000,000	-	-	-	-	9,000,000				
李力	1,180,000	-	-	-	-	1,18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3,840,000	-	-	-	-	3,84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3,840,000	-	-	-	-	3,84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3,840,000	-	-	-	-	3,84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12,700,000	-	-	-	-	12,700,000				
張高波	400,000	-	-	-	-	4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400,000	-	-	-	-	4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800,000	-	-	-	-	800,000				
郭銳	400,000	-	-	-	-	4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400,000	-	-	-	-	400,000				

董事會 報告

購股權計劃 (續)

參與者類別/姓名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每股份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已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已註銷					
王凱軍	400,000	-	-	-	-	4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400,000	-	-	-	-	4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400,000	-	-	-	-	4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400,000	-	-	-	-	4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400,000	-	-	-	-	4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2,000,000	-	-	-	-	2,000,000				
小計	24,900,000	-	-	-	-	24,900,000				
合資格參與者 (包括僱員)										
合計	7,596,000 (附註)	-	-	-	-	7,596,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18,704,000 (附註)	-	-	-	-	18,704,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20,700,000 (附註)	-	-	-	-	20,7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33,380,000 (附註)	-	-	-	-	33,38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35,220,000 (附註)	-	-	-	-	35,22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2,000,000	-	-	-	-	2,000,000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5.180	-
小計	117,600,000	-	-	-	-	117,600,000				
總計	142,500,000	-	-	-	-	142,500,000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已授出購股權之20%已分別歸屬予各參與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該計劃獲授出、獲行使、失效或註銷。

董事會 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本公司會於績效及／或服務條件達成期間內於僱員福利開支中確認該等購股權之公允值，而權益亦會相應增加。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會將因而發行之股份按股份面值記作額外股本。本公司亦會將每股行使價高於股份面值之款額計入股份溢價賬。此外，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遭沒收／失效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保留溢利，列為儲備變動。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3.4所載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董事已利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型（為購股權估值之公認方法）估計購股權之價值。計算估值所用之計量日期為授出購股權當日。

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型計算之購股權價值須受若干基本限制所規限，原因為於該模型輸入數據之預期未來表現之多項假設屬主觀性質並存在相關不確定性，以及該模型本身有若干內在限制。購股權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變動。所用變數之任何變動均可能對購股權公允值之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尚有142,5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倘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收取約325,642,000港元（未扣除發行費用）。按照本集團會計政策（財務報表附註3.4）計量，該等未行使購股權之公允值為127,632,000港元。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為表揚本集團若干僱員、董事及顧問之貢獻，並鼓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之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同時吸引優秀人才加盟，以助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股份獎勵計劃之有效期為五年，自採納日期起至信託期屆滿為止，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延長。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須向受託人支付一筆款項，以購買現有獎勵股份及支付相關費用。受託人須按照該計劃規則從市場以不時市場價格購買現有股份，並持有該等股份直至其歸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並在符合獎勵股份歸屬之所有歸屬條件之情況下，獎勵股份必須由受託人代選定參與者持有，直至歸屬期屆滿為止。獎勵股份將由受託人轉讓予選定參與者，而選定參與者須支付本公司可能徵收的歸屬費用。

董事會 報告

股份獎勵計劃 (續)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在任何單一時間點可以持有最高累計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予每名選定參與者現有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如選定參與者為本公司董事或服務提供者（如適用），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予其現有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之0.1%。

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授予之股份獎勵分別為202,716,437股及179,267,871股。

年內，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合共授出21,664,326股獎勵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予授獎勵股份授出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22%。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授出21,664,326股獎勵股份。本公司獎勵股份於年內之變動載列如下：

獎勵股份數目

參與者類別／姓名	獎勵股份數目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歸屬期 (附註2)
	於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已授出 (附註1)	已歸屬	已失效		
董事						
周敏	-	2,217,240	-	-	2,217,240	08/04/2022 - 07/04/2023
李海楓	-	332,586	-	-	332,586	08/04/2022 - 07/04/2023
董煥樟	-	184,770	-	-	184,770	08/04/2022 - 07/04/2023
李力	-	1,108,620	-	-	1,108,620	08/04/2022 - 07/04/2023
小計	-	3,843,216	-	-	3,843,216	
合資格參與者						
合計	140,920 (附註3)	17,821,110	(140,920) (附註4)	-	17,821,110	08/04/2022 - 07/04/2023
總計	140,920	21,664,326	(140,920)	-	21,664,326	

董事會 報告

股份獎勵計劃 (續)

附註：

1. 指緊接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授出獎勵股份日期前之股份收市價為每股1.97港元。
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授出獎勵股份的歸屬期自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七日。
3.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授出獎勵股份的歸屬期自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
4. 指緊接選定參與者於獎勵股份的歸屬日期前之每股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2.74港元。
5. 獎勵股份於選定參與者達至歸屬目標後獲得歸屬。

股份獎勵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董事已估計股份獎勵之價值，該計算所用之計量日期為授出股份獎勵當日收市價。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有21,664,326股獎勵股份尚未歸屬。按照本集團會計政策（財務報表附註3.4）計量，該等未歸屬獎勵股份之公允值為42,462,000港元。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之權益」、「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下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授出任何權利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致使彼等可透過購買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利益

除下文「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兩節所披露之交易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之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且於年內或年末存續之其他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於年內概無於構成本集團競爭業務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 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盡悉，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	身份	於本公司 普通股之 權益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8)
北控環境建設有限公司（「北控環境」）	實益擁有人	4,121,604,070	41.03%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法團權益	4,132,107,070 (附註1)	41.13%
Modern Orient Limited（「MOL」）	受控制法團權益	4,132,107,070 (附註2)	41.13%
北京企業投資有限公司（「北京企業投資」）	受控制法團權益	4,132,107,070 (附註2)	41.13%
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北控集團(BVI)」）	受控制法團權益	4,132,107,070 (附註3)	41.13%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控集團」）	受控制法團權益	4,174,239,070 (附註4)	41.55%
三峽資本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三峽資本香港」)	實益擁有人	515,952,000	5.14%
三峽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三峽資本」）	受控制法團權益	515,952,000 (附註5)	5.14%
長江生態環保(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長江生態環保香港」)	實益擁有人	872,121,436	8.68%
長江生態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長江生態環保集團」)	受控制法團權益	872,121,436 (附註6)	8.68%
中國長江三峽集團有限公司（「三峽集團」）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88,495,436 (附註7)	15.81%

董事會 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續)

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續)

附註：

- (1)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北京控股直接擁有之10,503,000股股份及北控環境擁有之4,121,604,070股股份。北控環境實益持有4,121,604,070股股份 (相當於本公司股本約41.03%)。北控環境為北京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北京控股被視為擁有北控環境所持股份之權益。
- (2)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北京控股直接擁有之10,503,000股股份及透過北控環境擁有之4,121,604,070股股份。MOL及北京企業投資為北京控股之直接股東，合共持有北京控股已發行股本約20.93%。因此，MOL及北京企業投資被視為擁有北京控股擁有及透過北控環境所擁有之股份之權益。
- (3)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北京企業投資及MOL (透過北京控股及北控環境) 擁有之股份。北京控股由北控集團(BVI)直接持有約41.12%權益。MOL為北京企業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北京企業投資由北控集團(BVI)直接持有約72.72%權益。因此，北控集團(BVI)被視為擁有北京企業投資及MOL (透過北京控股及北控環境) 間接所持股份之權益。
- (4)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上文附註(3)所詳述由北控集團(BVI)擁有之股份及京泰實業擁有之42,132,000股股份。北控集團(BVI)及京泰實業均為北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北控集團被視為擁有北控集團(BVI)所間接擁有及京泰實業所直接擁有股份之權益。
- (5)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三峽資本香港擁有之股份。三峽資本香港實益持有515,952,000股股份 (相當於本公司股本約5.14%)。三峽資本香港為三峽資本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三峽資本被視為擁有三峽資本香港所持股份之權益。
- (6)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長江生態環保香港擁有之股份。長江生態環保香港實益持有872,121,436股股份 (相當於本公司股本約8.68%)。長江生態環保香港為長江生態環保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長江生態環保集團被視為擁有長江生態環保香港所持股份之權益。
- (7)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i)三峽資本香港 (三峽資本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擁有之515,952,000股股份，而三峽資本由三峽集團、長江三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中國長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長江電力」) 分別直接持有30%、30%及10%權益。長江電力由三峽集團及中國三峽建工 (集團) 有限公司 (三峽集團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分別直接持有54.54%及3.87%權益；(ii)中國長電國際 (香港) 有限公司 (長江電力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擁有之200,422,000股股份；及(iii)長江生態環保香港 (長江生態環保集團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擁有之872,121,436股股份，而長江生態環保集團由三峽集團直接擁有100%權益。
- (8) 該百分比指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046,609,871股之百分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 (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 知會彼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 報告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89,212,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總代價為162,924,260港元(扣除開支前) (「股份購回」)。本公司其後已註銷所有購回股份。股份購回預期將對每股股份資產淨值起積極作用，並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購回該等普通股之詳情如下：

年份／月份	購回普通股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代價總額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八月	722,000	2.02	2.00	1,450,000
二零二二年九月	32,534,000	2.02	1.63	59,819,320
二零二二年十月	50,098,000	1.93	1.66	91,130,280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5,838,000	1.93	1.67	10,485,460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20,000	1.96	1.96	39,200
總計：	89,212,000			162,924,260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酬金政策

本集團各董事及僱員之酬金按彼等之表現、資歷、工作能力及業內經驗、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其他本地及國際公司之薪酬基準以及目前市況而制定。董事及僱員亦參與按本集團及其個別表現釐定之獎金安排。

優先購買權

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公開所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悉，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最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董事會 報告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與根據適用會計原則被視為「關聯方」之人士進行若干業務活動。該等業務主要與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活動有關，且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原則磋商。財務報表附註51所載若干交易為根據上市規則定義下之關連交易，已獲豁免遵守及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規定。年內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1條須作出之披露已載於下文「關連交易」一段。

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已進行下列關連交易：

(A) 關連交易

(1) 與北京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之關連交易

(i) 與北京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之融資租賃協議及貸款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濟南北控水務發展有限公司（「濟南北控」，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方與北京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北控集團財務」）作為出租方，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濟南北控融資租賃協議」），據此，濟南北控已同意根據濟南北控融資租賃協議列明之預處理設備所有權由濟南北控轉移及變更登記至北控集團財務名下，租期為十年轉移代價為人民幣23,000,000元，以及北控集團財務已同意濟南北控租賃資產其後出租予濟南北控，租賃本金為人民幣23,000,000元，租賃利息約為人民幣5,609,000元，租金（租賃本金加租賃利息）總額約為人民幣28,609,000元。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蒲城格瑞水質淨化有限公司（「蒲城格瑞」，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方與北控集團財務作為出租方，訂立融資租賃協議（「蒲城格瑞融資租賃協議」），據此，蒲城格瑞已同意將根據蒲城格瑞融資租賃協議列明之蒲城污水處理廠設施所有權由蒲城格瑞轉移及變更登記至北控集團財務名下，轉移代價為人民幣49,000,000元，以及北控集團財務已同意蒲城格瑞租賃資產其後出租予蒲城格瑞，租賃本金為人民幣49,000,000元，租賃利息約為人民幣11,951,000元，租金（租賃本金加租賃利息）總額約為人民幣60,951,000元。

董事會 報告

關連交易 (續)

(A) 關連交易 (續)

(I) 與北京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之關連交易 (續)

(i) 與北京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之融資租賃協議及貸款協議 (續)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佛山北控水質處理有限公司（「佛山北控」，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方與北控集團財務作為貸款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北控集團財務同意授予佛山北控一項本金額為人民幣240,000,000元之貸款融資。

貸款融資須佛山北控以三舊改造基礎設施之南邊污水處理廠配套管網工程項目、範湖污水處理廠及配套管網工程項目及樂平涌截污工程項目預期收益權作為抵押及由北控水務（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北控水務（中國）投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以北控集團財務為受益人按佛山北控80%持股比例提供擔保。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公佈。

(ii) 成立合營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北控水務（中國）投資、北京市市政工程設計研究總院有限公司（「北京市政院」）、中國鐵工投資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鐵工投資」）、中鐵市政環境建設有限公司（「中鐵市政環境」）、鷹潭公路工程有限公司（「鷹潭公路」）與鷹潭市信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鷹潭信達」）就有關成立合營公司簽訂股東協議，目的為於中國江西省鷹潭市信江新區廠網河湖園一體化海綿城市建設PPP項目的設計、投資、建設、運營及維護。

根據股東協議，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78,874,000元。北控水務（中國）投資將以現金注資人民幣13,944,000元。北控水務（中國）投資、中國鐵工投資、鷹潭信達、鷹潭公路、北京市政院及中鐵市政環境將各自分別佔合營公司註冊資本的5%、54.8%、39%、1%、0.1%及0.1%。

董事會 報告

關連交易 (續)

(A) 關連交易 (續)

(i) 與北京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之關連交易 (續)

(ii) 成立合營公司 (續)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之公佈。

於上述每份協議之日期，北控集團及北京控股各自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各自均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北控集團及北京控股各自實益擁有北控集團財務不少於30%股本權益，故北控集團財務為北控集團及北京控股各自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上文第(i)項及第(ii)項所述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有關交易乃相互關連及於十二個月期間內完成，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須合併計算及視作一項交易處理，並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ii) 與三峽集團及／或其集團公司進行關連交易

(i) 視作收購長沙三峽北控水務投資有限公司的股本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北控水務(中國)投資及長江生態環保集團有限公司(「長江生態環保」)就有關長江生態環保退出投資於中國湖南省瀏陽市污水處理廠網一體PPP項目(第二期)的投資、建設、運營及維護簽訂退出協議。

根據退出協議，長江生態環保透過將長沙三峽北控水務投資有限公司(「長沙三峽北控投資」)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00元減資至人民幣245,000,000元而不再負責承擔向長沙三峽北控投資注入資本，北控水務(中國)投資將繼續向長沙三峽北控投資注入人民幣245,000,000元作為其總註冊資本。北控水務(中國)投資因減資而將持有長沙三峽北控投資的100%股本權益而此事項視作收購長沙三峽北控投資的股本權益。

董事會 報告

關連交易 (續)

(A) 關連交易 (續)

(II) 與三峽集團及／或其集團公司進行關連交易 (續)

(ii) 進一步收購瀏陽三峽北控水務有限公司的股本權益

根據退出協議，長江生態環保不再負責承擔向瀏陽三峽北控水務有限公司（「瀏陽三峽北控」）注入註冊資本而北控水務（中國）投資將以注資方式收購長江生態環保於瀏陽三峽北控的股本權益，此事項乃對瀏陽三峽北控的股本權益的進一步收購。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由於三峽集團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實益擁有長江生態環保不少於30%股本權益。故長江生態環保為三峽集團之聯繫人，因此，長江生態環保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及與三峽集團於十二個月期內訂立或完成協議及前協議而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之公佈。

(III) 與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或其集團公司進行關連交易

與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貸款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北京稻香水資源科技有限公司（「稻香」，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方與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貿試驗區分行（「農業銀行北京分行」）作為貸款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農業銀行北京分行同意授予稻香一項本金額為人民幣503,685,000元之貸款融資。

貸款融資須以北京市海澱區稻香湖再生水廠二期工程PPP項目預期收益權以農業銀行北京分行為受益人作出抵押。

董事會 報告

關連交易 (續)

(A) 關連交易 (續)

(III) 與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或其集團公司進行關連交易 (續)

與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貸款協議 (續)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農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農銀金融資產」）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由於農業銀行持有農銀金融資產100%的股本權益，故農業銀行為農銀金融資產的聯繫人，因此，農業銀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與農銀集團於十二個月期內訂立貸款協議及前貸款協議而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之公佈。

(B) 持續關連交易

(I) 二零二一年存款服務主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與北控集團財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存款服務主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之二零一八年存款服務主協議（「二零一八年存款服務主協議」），據此，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可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不時按一般商務條款於北控集團財務存放及存置存款。

鑑於二零一八年存款服務主協議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規範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繼續進行之有關交易，本公司與北控集團財務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二零二一年存款服務主協議（「二零二一年存款服務主協議」），其條款及條件與二零一八年存款服務主協議大致相同，據此，本公司與北控集團財務於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根據二零二一年存款服務主協議不時繼續進行性質類似之交易。於二零二一年存款服務主協議期限內，本集團於北控集團財務存放之累計每日存款結餘（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將不超過1,520,000,000港元（「年度上限」）。

預期二零二一年存款服務主協議不只為本集團帶來新融資方法，亦通過較高利息收入及較低融資成本提高運用資金之效益。由於北控集團財務沒有被視為面臨任何重大資本風險，因此，本集團預期可以更佳地管理其資金安全。

董事會 報告

關連交易 (續)

(B) 持續關連交易 (續)

(I) 與北控集團財務的二零二一年存款服務主協議 (續)

根據二零二一年存款服務主協議，本集團於北控集團財務存放之任何存款的利率將不得低於以下各項：

- i. 中國人民銀行要求的同期同類存款之基準利率；
- ii. 香港及中國境內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之同期同類存款利率；及
- iii. 北控集團財務於同期向北控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之同類存款利率。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北控集團及北京控股各自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各自均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北控集團及北京控股各自實益擁有北控集團財務不少於30%股本權益，故北控集團財務為北控集團及北京控股各自之聯繫人，因此，訂立二零二一年存款服務主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於年度上限內進行，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1。

(II) 由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員公司提供存款服務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農銀金融向北控水務(廣西)集團有限公司(「北控廣西」，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注資完成後，北控廣西由農銀金融持有45.55%股本權益，農銀金融及其聯繫人(包括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成員公司(「農銀集團」))自此成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農銀集團為本集團的主要銀行業務夥伴之一，本集團就存款服務持續及經常性與農銀集團成員進行。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於農銀集團之存款服務(「農銀集團存款服務」)之最高每日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將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000元(「農銀集團年度上限」)。由於的農銀集團年度上限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為規範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繼續進行農銀集團存款服務，董事會決議更新及設定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農銀集團存款服務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000,000,000元。

董事會 報告

關連交易 (續)

(B) 持續關連交易 (續)

(II) 由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員公司提供存款服務 (續)

提供農銀集團存款服務對促進本集團日常經營現金流量及為本集團取得穩定可靠之財務支持而言尤其重要，從而維持本集團財務穩健及協助本集團未來數年之業務拓展。

定價原則

當決定農銀集團存款服務時，本集團於農銀集團存放存款之利率乃經公平磋商及參照(a)中國人民銀行(如適用)及／或(b)其他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之同期同類存款利率而釐定。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就持續關連交易訂立書面協議。然而，本公司因遇上若干困難而尚未訂立該書面協議。面對與農銀集團訂立書面主協議之困境，本公司已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書面協議之規定，鑑於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就持續關連交易設定年度上限，此豁免將適用於有關存款服務之各項持續關連交易。

農銀集團存款服務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農銀集團存款服務乃於農銀集團年度上限內進行，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1。

(III)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審閱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

- (a) 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b) 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及
- (c) 按照本集團依據協議或沒有協議的基礎上存放存款之利率進行，而該利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 報告

關連交易 (續)

(B) 持續關連交易 (續)

(III)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審閱 (續)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獲委託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經修訂)「關於《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核數師對上文所披露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送呈聯交所。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根據公司細則，各董事有權就履行或執行其職責或與此有關所蒙受或招致之一切損失或責任自本公司之資產獲得彌償。概無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須就履行其職責或與此有關而使本公司出現或招致之任何損失、損害或不幸情況負責，惟本公司細則僅以其條文未經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所廢除者為有效。

年內，本公司已為本集團之董事及高級職員安排適當之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董事會 報告

捐款

年內，本集團所作慈善及其他捐款約為1,306,000港元。

股票掛鈎協議

年內，除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控股股東之特定履約責任

於本年報日期，與控股股東履行特定責任有關之契諾之協議（「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及13.21條構成披露責任，詳情如下：

協議／票據發行日期	協議／票據性質	總金額 (百萬元)	最終到期日	特定履約責任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發行債券之認購協議	美金500	二零二三年五月	附註1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發行中期票據	人民幣1,000	二零二五年五月 附註4	附註1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	發行中期票據	人民幣2,000	二零二五年七月 附註4	附註1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與多間銀行訂立之定期貸款融資	澳幣146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附註3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	發行中期票據	人民幣1,000	二零二六年一月 附註4	附註1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	發行中期票據	人民幣1,000	二零二九年一月	附註1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	發行中期票據	人民幣1,000	5+N年 附註5	附註1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	與一間銀行訂立之綠色貸款融資	港幣1,800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附註2

董事會 報告

控股股東之特定履約責任^(續)

協議／票據發行日期	協議／票據性質	總金額 (百萬元)	最終到期日	特定履約責任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與一間銀行訂立之定期貸款融資	港幣1,500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附註2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	發行中期票據	人民幣1,000	二零二七年一月 附註4	附註6
		人民幣1,000	二零二七年一月	附註6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與一間銀行訂立之綠色貸款融資	港幣4,000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	附註2

附註：

- 北京控股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少／逾35%投票權（不論是以股本擁有權、管有投票權、合約或其他方式取得）；(ii)北京控股監督本公司及／或對本公司有管理控制權；(iii)北京控股直接或間接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及／或(iv)北京控股所提名之人士組成董事會大多數成員。
- (i)北京控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至少35%實益持股量（附帶至少35%之本公司投票權），而當中不帶任何抵押；(ii)北京控股監督本公司及／或對本公司有管理控制權；(iii)北京控股直接或間接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iv)北控集團直接或間接擁有北京控股至少40%實益持股量（附帶北京控股至少40%投票權），而當中不帶任何抵押品；(v)北控集團直接或間接為北京控股單一最大股東或監督北京控股；及(vi)北控集團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北京市人民政府」）實際全資擁有、監督及控制。
- 北京控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35%；(ii)北京控股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iii)北控集團直接或間接擁有北京控股至少40%實益持股量（附帶北京控股至少40%投票權），而當中不帶任何抵押品；及(iv)北控集團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實際全資擁有、監督及控制。
- 根據中期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於到期前兩年，本公司有權調整中期票據之票息率，而票據持有人有權向本公司售回中期票據。
- 各個票息率之重置日為贖回日。本公司有權選擇於中期票據首個票息率之重置日及每個後續利息付款日按面值另加應計利息贖回本金。票息率之重置日為票息率之首個重置日起計每五年之對應日。第五個計息年度結束時乃票息率之首個重置日。由第六個計息年度起，票息率每五年重置一次。
- (i)北控集團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少35%投票權；(ii)北控集團監督本公司；(iii)北控集團直接或間接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及(iv)北控集團所提名之人士組成董事會大多數成員。

董事會 報告

控股股東之特定履約責任^(續)

根據協議各自之條款及條件，違反上述特定履約責任將構成違約事件。倘發生違約事件，則(a)該銀行或銀團可宣佈取消協議項下之任何承諾及／或宣佈所有未償還款項連同其應計利息及其他所有款項即時到期及須予支付或應要求下須予支付；或(b)債券或票據之持有人將有權按其意願要求本公司按彼等所有而非部份債券或票據之本金金額101%連同應計利息贖回該等債券或票據；或(c)中期票據持有人可選擇將中期票據售回予本公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企業管治質素，以確保本公司能夠提供更佳透明度、保障股東及權益人之權利以及提升股東價值。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下述條文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F.2.2訂明，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經考慮回顧年度內之旅遊限制，董事會主席並無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鑑於董事會主席缺席，本公司執行董事獲邀主持股東週年大會，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獲邀以視像／語音會議方式出席，以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解答股東提問。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凱軍先生（「王先生」）辭任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降至低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須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的要求。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戴曉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生效後，本公司已於由王先生辭任生效日期起計三個月內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及第3.11條。

企業管治報告載於本年報第35頁至第56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本年報所涵蓋之會計期間任何時間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標準。

董事會 報告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會任滿告退，而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並無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財務報表之批准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批准。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熊斌

香港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各股東

意見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99至第266頁的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份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來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為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意見提供依據。

我們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份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釐定有關所提供建造服務合約收入之公允值

根據建造一經營一移交（「BOT」）合約條款建造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廠以及供水廠之營業收入佔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營業收入約18.5%，乃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入賬。營業收入參考於協議日期在類似地點提供類似建造服務適用通行市場利潤率，以成本加成法估計。貴集團已委聘外部評估師協助估計建造營業收入之毛利率。管理層於釐定該等建造服務之建造利潤時須作出重大判斷。

有關釐定建造合約營業收入公允值之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

我們已了解貴集團BOT流程，並考慮貴集團所委聘外部評估師之客觀性、獨立性及能力。此外，我們已安排本身之內部評估專家協助評估估值所採納之基準及假設是否合理。我們的程序包括與管理層及外部評估師討論估計貴集團建造利潤所用之參數，包括其他可比公司之標準。我們亦已比較估值所用之輸入數據與外部市場數據。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計提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合約客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擁有大額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合約客戶款項，賬面總額約為1,238億港元，佔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產67.3%。該等資產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賬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總額約為21億港元。

管理層已委聘一名獨立專家協助 貴集團計算預期信貸虧損。 貴集團考慮可取得之資料，包括有關以往事件、現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資料，估算預期信貸虧損。

我們已識別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合約客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該等項目之結餘重大，以及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時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

有關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8、25、26及27。

我們已了解 貴集團之信貸風險管理及常規，並評估 貴集團釐定預期信貸虧損之政策，包括評價管理層有關下列各項之判斷：(i)就評估拆分各類別之程度；(ii)可取得信貸風險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因素）之運用；及(iii)釐定信貸風險是否已大幅增加之標準。

我們已取得及審閱管理層基於債務人相關信貸風險，並在外部專家協助下，因應債務人及經濟環境之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之估值。我們亦已抽樣評估報告期後結算狀況。

我們已評估 貴集團外部專家之能力、客觀性及獨立性。

我們已安排本身之內部評估專家協助我們評價 貴集團之預期信貸虧損估算方法，並核查外部可得數據來源之參數。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商譽減值測試

管理層須至少每年測試商譽減值。該測試大致根據管理層對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業績的預期、假設及估計進行。貴集團已委聘外部評估師編製估值模型以協助貴集團評估減值。該等假設受未來市場或經濟狀況預期之影響。減值測試乃基於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與相關賬面值進行比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貴集團財務報表列賬之商譽約為42億港元。

我們已了解貴集團減值測試方法，並安排本身之內部評估專家評價評估師及貴集團所使用之估值模型、假設及參數。我們的程序包括測試現金流量預測所用之假設，以及透過比較現時表現評估過往預測之準確性。我們亦已評核有關減值測試之披露，尤其是對於釐定商譽之可收回金額有最重大影響之關鍵假設，例如貼現率及增長率。

有關商譽之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及17。

刊載於年度報告內的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度報告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使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職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遵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對全體成員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核數師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為消除對獨立性的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若適用）。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梁燕女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營業收入	6	24,982,372	27,880,147
銷售成本		(15,144,370)	(17,430,477)
毛利		9,838,002	10,449,670
利息收入	6	1,130,278	1,096,96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6	1,488,270	1,248,472
管理費用		(3,457,293)	(3,158,430)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2,783,350)	(905,568)
經營業務溢利	7	6,215,907	8,731,109
財務費用	8	(3,192,649)	(2,718,745)
分佔溢利及虧損：			
合資企業	20	652,031	861,712
聯營公司	21	121,754	58,069
稅前溢利		3,797,043	6,932,145
所得稅開支	11	(1,081,333)	(1,464,224)
年內溢利		2,715,710	5,467,921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1,374,151	4,195,940
永續資本工具持有人		170,841	211,473
非控股權益		1,170,718	1,060,508
		2,715,710	5,467,921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13		
— 基本		13.18港仙	41.42港仙
— 攤薄		13.16港仙	41.17港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2,715,710	5,467,921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能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匯兌波動儲備：			
一換算境外業務		(6,447,064)	1,386,186
一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	46	1,454	(6)
一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時撥回		(9,918)	–
		(6,455,528)	1,386,180
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一分佔一間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4,804)	5,357
一指定按公允值入賬並於其他全面收入中處理之股本投資之公允值變動		(415,213)	(116,039)
		(420,017)	(110,682)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已扣除所得稅		(6,875,545)	1,275,498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4,159,835)	6,743,419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4,006,389)	5,165,135
永續資本工具持有人		(39,266)	327,828
非控股權益		(114,180)	1,250,456
		(4,159,835)	6,743,419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8,905,370	5,150,464
使用權資產	16	953,159	567,414
投資物業	15	701,651	872,622
商譽	17	4,212,037	4,213,729
特許經營權	18	10,806,143	10,125,374
其他無形資產	19	457,331	403,783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	20	10,610,306	10,961,55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1	3,782,687	6,535,839
指定按公允值入賬並於其他全面收入中處理之股本投資	23	900,874	1,171,428
按公允值入賬並於損益中處理之金融資產	22	-	52,268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25	22,700,825	36,255,486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18	58,470,512	53,218,131
應收賬款	26	12,848,693	11,956,06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	1,574,914	2,138,861
遞延稅項資產	40	435,374	398,869
總非流動資產		137,359,876	144,021,885
流動資產：			
存貨	24	390,288	239,991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25	4,391,268	3,798,733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18	6,902,753	5,522,723
應收賬款	26	11,900,693	8,890,89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	9,273,417	9,927,307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29	563,552	478,9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	13,163,864	10,742,695
總流動資產		46,585,835	39,601,301
總資產		183,945,711	183,623,186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0	1,004,661	1,013,582
永續資本工具	34	1,187,358	1,216,904
儲備	33	31,687,981	37,798,892
		33,880,000	40,029,378
永續資本工具 非控股權益	34	2,824,292	3,034,399
		22,759,209	20,484,977
		25,583,501	23,519,376
總權益		59,463,501	63,548,754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42	775,586	807,543
銀行及其他借貸	35	55,270,466	45,842,406
公司債券	36	10,817,388	16,851,404
租賃負債	16	220,565	108,268
大修撥備	38	415,532	302,166
遞延收入	39	1,206,712	1,489,354
遞延稅項負債	40	5,034,803	4,973,688
		73,741,052	70,374,829
總非流動負債		73,741,052	70,374,82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41	22,638,089	25,071,17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42	10,570,256	9,610,921
應繳所得稅		1,432,226	1,580,336
銀行及其他借貸	35	8,554,871	10,831,453
公司債券	36	7,452,619	149,632
應付票據	37	-	2,438,588
租賃負債	16	93,097	17,495
		50,741,158	49,699,603
總流動負債		50,741,158	49,699,603
總負債		124,482,210	120,074,432
總權益及負債		183,945,711	183,623,186

熊斌
董事

周敏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股東應佔														總權益 千港元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撥入盈餘 千港元	根據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之股份 千港元 (附註32)	購股權及 股份獎勵 儲備 千港元 (附註33(b))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公允價值儲備 千港元	界定福利 計劃儲備 千港元	匯兌 波動儲備 千港元	中國儲備金 千港元 (附註33(c))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永續資本 工具 千港元	永續資本 工具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013,582	2,891,059	4,105,569	(113,927)	139,761	(1,272,565)	122,482	(140,732)	(51,057)	759,407	3,293,484	28,065,411	1,216,904	40,029,378	3,034,399	20,484,977	63,548,754
年內溢利	-	-	-	-	-	-	-	-	-	-	-	1,328,723	45,428	1,374,151	170,841	1,170,718	2,715,71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與境外業務相關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4,922,513)	-	-	(29,546)	(4,952,059)	(210,107)	(1,284,898)	(6,447,064)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	46	-	-	-	-	-	-	-	-	1,454	-	-	-	1,454	-	-	1,454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時撥回匯兌儲備	-	-	-	-	-	-	-	-	-	(9,918)	-	-	-	(9,918)	-	-	(9,918)
指定按公允價值入賬並於其他全面收入中處理之股本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	-	-	-	-	-	-	(415,213)	-	-	-	-	-	-	(415,213)	-	-	(415,213)
分佔一間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4,804)	(4,804)	-	-	-	-	(4,804)	-	-	(4,804)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 總額	-	-	-	-	-	-	(415,213)	(4,804)	(4,930,977)	-	1,328,723	15,882	(4,006,389)	(39,266)	(114,180)	(4,159,835)	
行使股份獎勵	32	-	-	505	(424)	-	-	-	-	-	-	(81)	-	-	-	-	-
權益結算股份獎勵安排	32(b)	-	-	-	42,462	-	-	-	-	-	-	-	42,462	-	-	42,462	-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之股份	32(a)	-	-	(42,942)	-	-	-	-	-	-	-	-	(42,942)	-	-	(42,942)	-
分佔聯營公司儲備	-	-	-	-	323	(546,154)	-	-	-	-	-	-	-	(545,831)	-	-	(545,831)
已付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股息	-	-	-	-	-	-	-	-	-	-	-	-	-	-	-	(384,081)	(384,081)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出資	-	-	-	-	-	-	-	-	-	-	-	-	-	-	-	108,059	108,059
收購附屬公司	45	-	-	-	-	-	-	-	-	-	-	-	-	-	-	2,692,125	2,692,125
出售附屬公司	46	-	-	-	-	-	-	-	-	-	-	-	-	-	-	(27,691)	(27,691)
購回及註銷股份	30	(8,921)	(154,523)	-	-	-	-	-	-	-	-	-	-	(163,444)	-	-	(163,444)
向永續資本工具持有人宣派之派發	34	-	-	-	-	-	-	-	-	-	-	(45,428)	(45,428)	(170,841)	-	-	(216,269)
已付二零二一年末期現金股息	12	-	-	-	-	-	-	-	-	-	-	(679,100)	-	(679,100)	-	-	(679,100)
已付二零二二年中期現金股息	12	-	-	-	-	-	-	-	-	-	-	(708,706)	-	(708,706)	-	-	(708,706)
轉撥至儲備	-	-	-	-	-	-	-	-	-	519,388	(519,388)	-	-	-	-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4,661	2,736,536*	4,105,569*	(156,364)*	182,122*	(1,818,719)*	122,482*	(555,945)*	(55,861)*	(4,171,570)*	3,812,872*	27,486,859*	1,187,358	33,880,000	2,824,292	22,759,209	59,463,501

* 此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31,687,98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7,798,892,000港元)。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股東應佔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撥入盈餘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	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儲備	資本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	界定福利計劃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中國儲備金	保留溢利	永續資本工具	永續資本工具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002,160	2,538,372	4,887,425	(121,268)	247,123	(275,383)	122,482	(24,693)	(56,414)	(290,924)	2,596,158	25,531,416	1,187,358	37,343,812	6,623,082	13,157,111	57,124,005
年內溢利	-	-	-	-	-	-	-	-	-	-	-	4,147,377	48,563	4,195,940	211,473	1,060,508	5,467,92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與境外業務相關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1,050,337	-	-	29,546	1,079,883	116,355	189,948	1,386,186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	46	-	-	-	-	-	-	-	-	(6)	-	-	-	(6)	-	-	(6)
指定按公允價值入賬並於其他全面收入中處理之股本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	-	-	-	-	-	-	-	(116,039)	-	-	-	-	-	(116,039)	-	-	(116,039)
分佔一間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5,357	-	-	-	-	5,357	-	-	5,357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 總額	-	-	-	-	-	-	-	(116,039)	5,357	1,050,331	-	4,147,377	78,109	5,165,135	327,828	1,250,456	6,743,419
發行永續資本工具	34	-	-	-	-	-	-	-	-	-	-	-	-	-	2,997,840	-	2,997,840
行使購股權	31	11,422	352,687	-	(107,786)	-	-	-	-	-	-	-	256,323	-	-	256,323	-
行使股份獎勵	32	-	-	44,189	(37,115)	-	-	-	-	-	-	(7,074)	-	-	-	-	-
權益結算股份獎勵安排	32(b)	-	-	-	37,539	-	-	-	-	-	-	-	37,539	-	-	37,539	-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之股份	32(a)	-	-	(36,848)	-	-	-	-	-	-	-	-	(36,848)	-	-	(36,848)	-
分佔聯營公司儲備	-	-	-	-	-	(227,219)	-	-	-	-	-	-	(227,219)	-	-	(227,219)	-
已付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股息	-	-	-	-	-	-	-	-	-	-	-	-	-	-	(328,066)	(328,066)	-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出資	-	-	-	-	-	(769,963)	-	-	-	-	-	-	(769,963)	-	6,405,476	5,635,513	-
償還永續資本工具	-	-	-	-	-	-	-	-	-	-	-	-	-	-	(6,702,878)	(6,702,878)	-
向永續資本工具持有人宣派之派發	34	-	-	-	-	-	-	-	-	-	-	-	(48,563)	(48,563)	(211,473)	-	(260,036)
已付二零二零年末期現金派發	12	-	(781,856)	-	-	-	-	-	-	-	-	-	-	(781,856)	-	-	(781,856)
已付二零二一年中期現金股息	12	-	-	-	-	-	-	-	-	-	-	(908,982)	-	(908,982)	-	-	(908,982)
轉撥至儲備	-	-	-	-	-	-	-	-	-	697,326	(697,326)	-	-	-	-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3,582	2,891,059*	4,105,569*	(113,927)*	139,761*	(1,272,565)*	122,482*	(140,732)*	(51,057)*	759,407*	3,293,484*	28,065,411*	1,216,904	40,029,378	3,034,399	20,484,977	63,548,75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稅前溢利		3,797,043	6,932,145
就下列各項作出之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6	(277,144)	(308,994)
具有延長信貸期間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	6	(836,758)	(766,849)
給予合資企業之貸款之利息收入	6	(14,078)	(16,089)
給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之利息收入	6	(2,298)	(5,033)
按公允值入賬並於其他全面收入中處理之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	6	(22,531)	(28,461)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虧損	7	41,011	3,797
議價購買附屬公司之收益	6	(186,687)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淨額	6,7	40,957	(431)
出售合資企業之虧損	7	68,335	–
終止確認BOT項目之虧損	7	–	133,724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	7	1,090,953	–
重新計量當時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7	172,960	–
提早贖回資產支持票據之虧損	7	17,483	–
出售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之虧損	7	221,658	–
租賃修改收益	6	(3,047)	–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7	77,528	44,99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	669,370	334,231
特許經營權之攤銷	7	528,417	465,062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7	58,446	50,805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7	26,571	14,964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減值淨額	7	137,565	3,066
應收賬款減值淨額	7	144,150	164,717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 淨額	7	288,813	(2,499)
大修撥備	7	298,853	274,9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收益) 淨額	7	4,854	(5,343)
權益結算股份獎勵費用	7	42,462	37,539
財務費用	8	3,324,828	2,904,651
分佔合資企業之溢利及虧損		(652,031)	(861,712)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121,754)	(58,069)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8,935,929	9,311,19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8,935,929	9,311,192
存貨增加		(66,937)	(3,447)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減少		7,635,724	3,306,768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增加		(10,859,333)	(12,331,651)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2,537,852)	1,494,15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1,051,612	474,408
應付賬款減少		(968,456)	(1,970,89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增加／(減少)		576,641	(1,242,673)
動用大修撥備	38	(263,248)	(242,731)
經營所得／(所用)之現金		3,504,080	(1,204,876)
已付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		(799,406)	(655,236)
已付海外稅項		(56,672)	(24,269)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2,648,002	(1,884,38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462,884)	(182,775)
購入租賃土地	16	(31,953)	(311,502)
新增特許經營權		(351,545)	(1,851,238)
新增其他無形資產		(184,141)	(15,158)
收購附屬公司	45	1,008,093	–
出售附屬公司	46	(43,064)	59,306
出售其他無形資產之所得款項	19	47,578	3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所得款項		166,649	88,091
出售指定按公允值入賬並於其他全面收入中處理之 股本投資之所得款項		19,423	151,733
收購合資企業／於合資企業之投資增加		(102,773)	(301,663)
收購聯營公司／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增加		(424,061)	(95,325)
購入指定按公允值入賬並於其他全面收入中處理之股本投資	23	(207,955)	(20,514)
於購入時期限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增加)／減少		16,568	(18,640)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84,596)	112,586
提早贖回資產支持票據		(718,105)	–
贖回資產支持票據之所得款項	22	32,354	17,427
已收合資企業股息		128,028	245,021
已收按公允值入賬並於其他全面收入中處理之權益工具之股息		22,531	28,461
已收銀行利息		277,144	308,994
投資業務已動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892,709)	(1,784,89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出資		108,059	5,635,513
發行公司債券		2,272,178	4,253,139
發行永續資本工具		–	2,997,840
償還公司債券		(143,288)	(7,527,614)
償還應付票據		(2,325,581)	–
償還永續資本工具	34	–	(6,702,878)
已付永續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派發	34	(187,252)	(200,835)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貸		25,306,843	17,478,441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18,176,526)	(11,726,836)
行使購股權之所得款項		–	256,323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回股份	32	(42,942)	(36,848)
購回股份		(163,444)	–
租賃付款之本金部份		(71,717)	(27,900)
已付利息		(3,253,286)	(2,816,360)
已付派發		(1,387,806)	(1,690,838)
已付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股息		(384,081)	(328,066)
融資業務所得／(所用) 之現金流量淨額		1,551,157	(436,9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678,848	14,651,987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868,713)	133,054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116,585	10,678,8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	13,163,864	10,742,695
減：於購入時期限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47,279)	(63,847)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列賬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116,585	10,678,84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北控水務」)為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下列業務：

- 建造污水和再生水處理廠及海水淡化廠，以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大陸(「中國大陸」)、馬來西亞、澳洲及博茨瓦納共和國提供綜合治理項目之建造服務；
- 於中國大陸、新加坡共和國(「新加坡」)、葡萄牙共和國(「葡萄牙」)、澳洲及新西蘭提供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 於中國大陸、葡萄牙及澳洲分銷及銷售自來水；
- 於中國大陸及澳洲提供有關污水處理及綜合治理項目之建造服務之技術及諮詢服務以及設備銷售；
- 於中國大陸授權使用有關污水處理之技術知識；及
- 於中國大陸提供環境衛生服務及危險廢物處理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資料

(a)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深圳北控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300,000,000元	-	64.41	污水處理
深圳北控豐泰投資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70,000,000元	-	64.41	污水處理
綿陽中科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40,000,000元	-	64.41	污水處理
廣州中業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85,000,000元	-	64.41	污水處理
江油中科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8,000,000元	-	64.41	污水處理
成都雙流中科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30,000,000元	-	64.41	污水處理
青島膠南中科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30,000,000元	-	64.41	污水處理
青島中科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68,981,608元/ 人民幣130,146,140元	-	92.63	污水處理
廣州中科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40,000,000元	-	64.41	污水處理
台州市路橋中科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55,500,000元	-	64.41	污水處理
成都龍泉中科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27,600,000元	-	64.41	污水處理
荷澤中科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30,000,000元	-	64.41	污水處理
濟南中科成水質淨化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20,000,000元	-	64.41	污水處理
彭州中科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50,000,000元	-	64.41	污水處理
佛山市三水中科成水質淨化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76,000,000元	-	64.41	污水處理
永州市北控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⁰	中國/中國大陸	85,630,000港元	100	-	污水處理
清鎮市北控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26,500,000元	-	60	污水處理
海南北控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污水處理
昆明空港北控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53,090,000元	-	100	污水處理
玉溪北控城投水質淨化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91,380,000元	-	100	污水處理
北控水務集團(海南)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31,710,300元/ 人民幣1,000,000,000元	-	57.97	污水處理
百色中環水業有限公司 ⁰	中國/中國大陸	20,000,000港元	-	100	污水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續)

附屬公司資料 (續)

(a)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主要業務
齊齊哈爾市北控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56,000,000元	-	100	污水處理
錦州市北控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27,178,541元	80	-	污水處理及再生水處理
廣西貴港北控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83,184,898元	-	41.21*	污水處理及供水
Be Water S.A.	葡萄牙	11,987,000歐元	-	100	污水處理及供水
北京北控污水淨化及回用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26,360,000元	-	100	再生水處理
成都北控蜀都投資有限公司# (「北控蜀都」)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567,035,714元/ 人民幣852,750,000元	-	44.12*	污水處理
北京建工環境發展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建工環境」)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690,000,000元	-	38.65*	投資控股
BEWG (M) Sdn Bhd	馬來西亞	75,000,000馬幣	-	100	建造服務
昆明捷運泰富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00,000元	-	70	建造服務
昆明捷運路橋發展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50,000,000元	-	70	建造服務
北控(洛陽)水環境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300,000,000元	-	100	建造服務
北京北控淨都水環境治理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250,000,000元	-	100	建造服務
佛山北控水環境開發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00,000元	-	70	建造服務
簡陽鴻琛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250,000,000元	-	60	建造服務
濱州北控西海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50,000,000元	-	53.98	供水
遵義北控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50,236,000元	80	-	供水
德清達閩制水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大陸	11,960,000美元	-	100	供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續)

附屬公司資料 (續)

(a)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主要業務
BEWGI-UE NEWater (S) Pte Ltd	新加坡	100,000新加坡元	-	80	再生水處理
泉州安平供水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大陸	6,600,000美元	-	100	供水
雲南北控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80,000,000元	-	100	諮詢服務及 投資控股
北控中科成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 (「北控中科成」)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036,441,317元/ 人民幣1,737,821,244元	-	64.41	諮詢服務及投資 控股
南京市市政設計研究院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60,000,000元	-	99.17	諮詢服務
北控水務(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大陸	500,00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及諮詢 服務
上海北控亞同水務投資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00,000元	-	64.41	投資控股
北控(鞍山)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65,000,000元	-	70	污水處理
阜新市北控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40,000,000元	-	100	污水處理
北控(洛陽)水務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800,000,000元	-	70	污水處理
廣東鶴山北控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78,330,000元	-	70	供水
金堂北控水環境治理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30,000,000元	-	43.15*	建造服務
成都青白江中科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40,000,000元	-	64.41	污水處理
錦州市小凌河北控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66,500,000元	-	100	污水處理
廣安北控廣和水務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70,000,000元	-	64.41	供水
北京稻香水質淨化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58,000,000元	-	64.41	再生水處理
東莞市德高水務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污水處理
北控彭州自來水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73,600,000元	-	45.09*	供水
北控南陽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02,626,900元/ 人民幣156,626,900元	-	28.28*	供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續)

附屬公司資料 (續)

(a)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主要業務
永州市水務運營發展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360,672,900元/ 人民幣473,213,300元	-	49*	供水
成都北控陽安水環境治理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567,000,000元	-	56.98	建造服務
北控(濟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66,330,000元	-	100	污水處理
淇縣北控供水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0,000元	-	51.53	供水
淮安市水利勘測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0元	-	70	諮詢服務
平陰北控水環境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280,000,000元	-	90	建造服務
鄒平北控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407,200,000元	-	38.65*	供水
瀘州北控環保工程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00,000元	-	57.97	建造服務
內蒙古科源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77,100,000元	-	67	供水
北控(成都雙流)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91,160,060元/ 人民幣220,013,000元	-	100	污水處理
廣州增城北控水處理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90,000,000元	-	90	污水處理
北控(杭州)環境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687,000,000元	99.7	-	建造服務
TRILITY Group PTY Ltd. (「Trility」)	澳洲	209,100,000澳洲元	-	100	投資控股
廣州增城北控水質淨化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85,740,000元	-	99.9	污水處理
衡水京成水環境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242,234,996元/ 人民幣249,726,800元	-	78.78	建造服務
攀枝花北控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00,000元	-	41.87*	污水處理
北控(蘭考縣)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85,500,000元	-	100	污水處理
濰坊北控水務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04,335,780元/ 人民幣130,000,000元	-	100	污水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續)

附屬公司資料 (續)

(a)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主要業務
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北控城市資源」)	開曼群島	360,000,000	41.06 [^]	-	環境衛生服務、危險 廢物處理服務、 廢棄電器及電子 產品處理服務 以及銷售拆解 產品
Orgo Investments S.a.r.l	盧森堡	12,500歐元	-	100	投資控股
BEWG (PT) S.A.	葡萄牙	50,000歐元	-	100	污水處理及 投資控股
瀋陽紅菱姚千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28,483,795元	-	99.9	污水處理
北京稻香水資源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25,921,300元	100	-	再生水處理
合肥龍崗自來水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50,000,000元	-	70	供水

[□] 該等實體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該等實體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 憑藉本公司對該等實體董事會 (該等實體之最高權力機關) 之控制權，該等實體乃入賬列為附屬公司

[^]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本集團就其當時擁有31.23%權益之聯營公司北控城市資源之12.93%已發行股本與若干第三方 (「一致行動方」) 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根據一致行動協議，各一致行動方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集團承諾，彼就北控城市資源與本集團一致行動，就此，各一致行動方將於北控城市資源之股東大會上按與本集團相同之方式投票。於二零二二年六月，本集團與一致行動方進一步收購北控城市資源之股份，而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與一致行動方分別持有北控城市資源已發行股本之41.06%及19.49%。因此，北控城市資源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一致行動方分別持有北控城市資源已發行股本之41.06%及23.6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續)

附屬公司資料 (續)

(a)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及七月，非控股股東向北控中科成進一步注資現金合共人民幣4,500,000,000元。完成第二次注資後，本集團於北控中科成之持股百分比由85.45%進一步攤薄至64.41%。因此，本集團於北控中科成旗下附屬公司之持股百分比亦被進一步相應攤薄。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乃對本集團年內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份。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b) 受控制特殊目的實體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倘本公司對信託擁有控制權，並可從受僱於本集團而獲獎勵本公司股份之僱員之貢獻而獲益，則本公司須將該信託綜合入賬。本公司控制一間於香港營運之結構實體，其資料如下：

結構實體

主要業務

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

為合資格參與者之利益購買、管理及持有股份獎勵計劃之本公司股份 (附註32)

本公司有權指示股份獎勵計劃之相關活動，並有能力運用對實體之權力影響其享有之回報。因此，該實體被視為本集團之受控制結構實體。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呈列基準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流動負債淨額4,200,000,000港元及資本承擔合共約21,200,000,000港元(包括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及本集團分佔與其他合資企業共同作出之承擔)(詳見財務報表附註50),董事認為,計及(其中包括)本集團過往營運表現及下列各項後所得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本集團將有足夠可用資金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

- (a)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用現有銀行融資,並假設有關融資將繼續獲本集團之主要往來銀行提供;
- (b) 經參考有關協議之條款及有關項目之現時狀況後,若干上述之資本承擔總額預期於二零二三年後由本集團履行;及
- (c) 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考慮進行股本融資。

因此,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假設(其中包括)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支付負債。

3.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除投資物業、指定按公允值入賬並於其他全面收入中處理之股本投資及按公允值入賬並於損益中處理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量外,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以港元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價值均按四捨五入原則計至最接近之千位。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享有或有權享有參與被投資公司業務之浮動回報,以及能透過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現有對被投資公司之相關業務作出指示之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編製基準 (續)

綜合賬目基準 (續)

一般而言，過半數投票權被推定為控制權。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之被投資公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過半數，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公司其他投票權持有人之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以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告期間編製，所用會計政策一致。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部份歸入本公司股東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所有與集團公司間交易有關之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則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以股權交易形式列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金額及(iii)計入權益之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允值、(ii)任何獲保留投資之公允值及(iii)因此而記入損益之任何盈餘或虧絀。本集團所佔以往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之部份按與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須之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之提述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說明範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適用於本集團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性質及影響述說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所頒佈對「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之提述取代先前對「編製及呈列財務報表之框架」之提述，並無大幅改變其規定。該等修訂本亦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就實體釐定資產或負債之構成參考概念框架所用之確認原則增設一項例外情況。該例外情況訂明，對於可能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範圍內之負債及或然負債而言，倘該等負債乃單獨產生而非於業務合併中承擔，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實體應分別參考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再者，該等修訂本釐清於收購日期不符合確認資格之或然資產。本集團已按前瞻性基準對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進行之業務合併應用該等修訂本。由於年內進行之業務合併概無產生屬於該等修訂本範圍內之或然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故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禁止實體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中扣除該等項目在達致管理層預定可運作狀態（包括位置與狀況）期間產生之全部出售所得款項。取而代之，實體於損益內確認該等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及成本（按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所釐定）。本集團已對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可供使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追溯應用該等修訂本。由於在促使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供使用前並無出售任何該等項目，故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續)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釐清，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評估合約是否屬虧損合約而言，履行合約之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之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之成本包括履行該合約之遞增成本 (例如直接勞工及材料) 及與履行該合約直接相關之其他成本分配 (例如分配履行合約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支出以及合約管理及監督成本)。一般及行政成本與合約並無直接關連，除非合約訂明可向對手方收取，否則不包括在內。本集團已按前瞻性基準對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尚未履行其全部責任之合約應用該等修訂本，當中並無認定任何虧損合約。因此，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說明範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適用於本集團之修訂本詳述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釐清實體於評估新訂或經修改金融負債條款是否與原金融負債條款有實質差異時所包含之費用。該等費用僅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已支付或收取之費用，包括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其他方支付或收取之費用。本集團已按前瞻性基準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應用該修訂本。由於年內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並無修改或交換，故該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本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1、5}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可比較資料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零年修訂本」) ^{2、4}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有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¹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⁴ 因應二零二二年修訂本，二零二零年修訂本之生效日期延遲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此外，因應二零二零年修訂本及二零二二年修訂本，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期貨款之分類」作修訂，以使相應措詞保持一致而結論不變

⁵ 因應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頒佈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已作修訂，以延長臨時豁免，允許保險人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前開始之年度期間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⁶ 實體如選擇應用此修訂本所載與分類覆蓋法有關之過渡選項，應在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時應用該選項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預期適用於本集團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描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中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之規定之不一致情況。該等修訂本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下游交易所產生之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時，因該交易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於該投資者之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權益為限。該等修訂本將按前瞻性基準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移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過往之強制生效日期，並將於完成對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會計方法作更廣泛審查後釐定新強制生效日期。然而，該等修訂本現時可供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訂明賣方兼承租人於計量售後租回交易中產生之租賃負債時所採用之規定，以確保賣方兼承租人不確認與其保留之使用權有關之任何收益或虧損。該等修訂本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將追溯應用至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後訂立之售後租回交易。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釐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之規定，尤其是釐定實體是否有權延遲清償負債至報告期後最少12個月。負債之分類不受實體行使權利延遲清償負債之可能性影響。該等修訂本亦釐清被視為清償負債之情況。於二零二二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二零二二年修訂本，進一步澄清於貸款安排所產生負債之契諾中，僅實體必須於報告日期或之前遵守者方會影響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此外，二零二二年修訂本要求，將貸款安排所產生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之實體如有權在報告期後12個月內遵守未來契諾之前提下延遲清償該等負債，則須作出額外披露。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應追溯應用，且允許提早應用。提早應用二零二零年修訂本之實體須同時應用二零二二年修訂本，反之亦然。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本之影響以及現有貸款協議是否可能需要修改。按照初步評估結果，預期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會計政策披露」修訂本要求實體披露其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而非其重大會計政策。倘會計政策資料與實體財務報表所載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可合理地預期將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所作之決定，則該等政策資料屬重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就如何將重大之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非強制指引。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鑑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所提供之指引並非強制，故無需就該等修訂本訂下生效日期。本集團現正重新審視會計政策披露以確保與該等修訂本一致。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釐清會計估計變動與會計政策變動之區別。按定義，會計估計乃財務報表內存在計量不確定因素之貨幣金額。該等修訂本亦釐清實體如何使用計量技術及輸入數據作出會計估計。該等修訂本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適用於在該期間開始之時或之後出現之會計政策變動及會計估計變動，且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收窄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中初始確認例外情況之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之交易，例如租賃及廢棄處置義務。因此，實體須要就該等交易所產生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前提為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及遞延稅項負債。該等修訂本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須於所呈列最早比較期間開始時應用於與租賃及廢棄處置義務相關之交易，任何累積影響於該日確認為保留溢利或權益其他組成部份（如適用）期初結餘之調整。此外，該等修訂本將按前瞻性基準應用於租賃及廢棄處置義務以外之交易。允許提早應用。

本集團已應用初始確認例外情況，並無就租賃相關交易所產生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於初始應用該等修訂本時，本集團將就於所呈列最早比較期間開始時之所有租賃相關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年內，本集團已就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之影響進行詳細評估。本集團估計將就與租賃負債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18,331,000港元，就與使用權資產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19,398,000港元，以及將初始應用該等修訂本之累計影響確認為對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之保留溢利之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之長期權益，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資企業為一種合營安排，據此，擁有安排共同控制權之人士有權享有合資企業之資產淨值。共同控制權乃以合約協定分佔一項安排之控制權，其僅在相關活動決策必須獲分佔控制權之人士一致同意時方存在。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乃按以權益會計法計算之本集團分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本集團已作出調整以消除任何可能存在之會計政策分歧。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入。此外，倘直接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權益內確認變動，則本集團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確認其分佔之任何變動（如適用）。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進行交易而出現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會對銷，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為限，惟未變現虧損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產生之商譽計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一部份。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變為於合資企業之投資或出現相反情況，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取而代之，該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會計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對聯營公司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對合資企業失去共同控制權後，本集團按公允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後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賬面金額與保留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之公允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於合營業務之權益

合營業務乃合營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對安排下資產擁有權利及對安排下負債承擔責任。共同控制權指按照合約協定共享安排下之控制權，僅於相關活動之決策要求共享控制權之各方一致同意之情況下存在。

本集團就其於合營業務之權益確認：

- 資產，包括分佔共同持有之任何資產；
- 負債，包括分佔共同承擔之任何負債；
- 銷售分佔合營業務產出之營業收入；
- 分佔銷售合營業務產出之營業收入；及
- 費用，包括分佔共同承擔之任何費用。

與本集團於合營業務之權益有關之資產、負債、營業收入及費用根據特定資產、負債、營業收入及費用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入賬。

關聯方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則被視為本集團之關聯方：

- (a) 該方為任何人士或其近親，而該人士(i)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ii)對本集團施以重大影響；或(iii)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控股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之其中一名成員；或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關聯方 (續)

(b) 該方為符合下列條件之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 (或另一實體之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之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資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定義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定義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 (或該實體之控股公司) 主要管理層成員之其中一名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其控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收購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以收購日期之公允值計量，該公允值為本集團轉讓之資產、本集團自被收購方之前擁有人承擔之負債，以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之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以公允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 (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之可識別淨資產)。非控股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份按公允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本集團所收購之一組活動及資產中包括共同對創造輸出之能力作出重大貢獻之一項輸入及一個實質過程時，本集團即確定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續)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之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擔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合適之分類及指定，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分開獨立處理。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先前持有之股權應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之任何盈虧會於損益表內確認。

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值確認。倘或然代價被分類為資產或負債，則以公允值計量，而公允值之變動於損益表內確認。倘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則不予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列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允值之總額，超逾與可識別之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倘此代價及其他項目之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允值，重估後之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倘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於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進行商譽之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購入之商譽自收購日期起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本集團各個現金產出單位或現金產出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透過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出單位(或現金產出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釐定。倘現金產出單位(或現金產出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金額，則確認減值虧損。已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得於其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已分配予現金產出單位(或現金產出單位組別)，而該單位內部份業務被出售，則與出售業務相關之商譽於釐定出售盈虧時列入業務之賬面金額。在此等情況下出售之商譽根據已出售業務及所保留現金產出單位部份之相對價值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公允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計量其投資物業及若干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允值計量乃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資產或負債最具優勢之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之市場。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之假設計量(即假設市場參與者會以符合其最佳經濟利益之方式行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之其他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利益之能力。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有關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允值之估值技術，並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財務報表內計量或披露公允值之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允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級輸入數據，按下述公允值層級進行分類：

-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按估值技術計量，就此，對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最低級輸入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
- 第三級 — 按估值技術計量，就此，對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最低級輸入數據不可觀察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內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級輸入數據)確定有否發生不同層級轉移。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不包括在建工程) 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以及將資產達至運作狀況及位置以作預定用途所產生之任何直接應計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所產生之支出，如保養維修，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倘確認條件達標，則相關主要檢查費用可撥充資本計入作為重置之資產賬面金額。倘大部份物業、廠房及設備須定期重置，則本集團確認該等部份為個別具有特定使用年期之資產，並將其相應折舊。

折舊透過於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將每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撇減至估計剩餘價值計算。不同類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租賃土地	按租賃期
樓宇	20年至30年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期或5年，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	5年至10年
污水及自來水管	10年至20年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5年至10年
汽車	3年至10年

當一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部份有不同可使用年期時，該項目之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分攤至各部份，而各部份則分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檢討及調整 (如適用)。

一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包括任何初步確認之重大部份) 於出售或預期經使用或出售不再有經濟效益時，將被終止確認。任何於資產終止確認期間之損益表內確認之出售或報廢盈虧，為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金額間之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續)

在建工程指在建中或安裝中之水管、在建樓宇、構築物、廠房及機器以及其他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有關供水及廢物處理業務之建築物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建造、安裝及測試之直接成本以及在建造或安裝期間與所借資金有關之已資本化借貸成本。當在建工程竣工且可供使用時，即會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之適當類別。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有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作資本增值用途之土地及樓宇權益（包括在其他方面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持作使用權資產之租賃物業），而並非持有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或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之土地及樓宇之權益。有關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反映報告期末市況之公允值列賬。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於產生之年度計入損益表。

投資物業報廢或出售所產生之任何盈虧於報廢或出售年度之損益表內確認。

倘本集團佔用之物業由業主自用物業轉變為投資物業，則物業在改變用途當日之賬面金額與公允值間之任何差額按以下方式入賬：

- (a) 由此產生之物業賬面金額減少在改變用途發生期間之損益內確認；或
- (b) 由此產生之任何賬面金額增加計入損益，惟增加之數額僅限於抵銷先前就該物業確認之減值虧損，或令該物業之賬面金額回升至倘過往期間並無就該物業確認減值虧損而可能釐定之金額（扣除任何折舊）；而餘下賬面金額增加則直接計入物業重估儲備之權益。於其後出售該物業時，變現之物業重估儲備相關部份將轉撥至保留溢利，入賬列作儲備變動。

就由投資物業轉撥至業主自用物業而言，後續會計法所用之視作物業成本為該物業於更改用途當日之公允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一份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讓渡於一段時間內使用已識別資產之控制權以換取代價，則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作出租賃付款之租賃負債及相當於相關資產使用權之使用權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同時就租賃負債之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括已確認之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以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之租賃付款減去任何已收租賃獎勵。使用權資產乃於租賃期及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租賃土地	按租賃期或20至34年，以較短者為準
辦公大樓	按租賃期或2至16年，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污水管及水管	按租賃期或4至10年，以較短者為準
辦公室設備	按租賃期或5至10年，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按租賃期或2至4年，以較短者為準

倘租賃資產擁有權於租賃期末或之前轉讓予本集團或倘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獲行使，則折舊採用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使用權資產於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時計入投資物業。按照本集團有關「投資物業」之政策，相應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則按公允值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b)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租賃期內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租賃負債。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扣除任何應收之租賃獎勵、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根據餘值擔保應付之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可合理地確定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以及倘租賃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則包括終止租賃之罰款金額。不取決於任何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在觸發付款之事件或條件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計算租賃付款之現值時，由於無法直接確定租賃內含之利率，故本集團使用其於租賃開始日期之遞增借貸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之金額會增加，以反映應計利息，並會扣減已付之租賃付款。此外，倘若出現修改、租賃期變更、租賃付款變更（例如未來租賃付款因某一指數或比率改變而變更）或對購買相關資產之選擇權評估變更，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之賬面金額。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機器及設備之短期租賃（即由開始日期起計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之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亦對被視為低價值之辦公室設備及手提電腦租賃應用低價值資產租賃之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其於租賃開始時（或當租賃出現修改時）將每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若本集團並無將資產擁有權附帶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當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份時，本集團按相對獨立之售價基準將合約中之代價分配至各組成部份。租金收入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入賬，並因其經營性質而於損益表內計入營業收入。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會加入租賃資產之賬面金額，並於租賃期內以與租金收入者相同之基準確認。或然租金於賺取之期間確認為營業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續)

租賃如將相關資產擁有權附帶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分類為融資租賃。

於開始日期，租賃資產之成本按租賃付款及相關付款 (包括初步直接成本) 之現值撥充資本，並按相等於租賃淨投資之金額呈列為應收款項。於租賃淨投資之財務收入於損益表內確認，以便於租賃期內按固定比率獲取回報。

服務特許權安排

授予人給予之代價

所確認金融資產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以下列者為限；(a)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就所提供建造服務向授予人或按其指示收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及／或本集團就向公共服務用戶收費之權利而已付及應付之代價；及 (b)授予人擁有有限酌情權 (如有) 逃避付款，通常因為協議可依法強制執行。倘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須待時間流逝，而授予人以合約方式擔保向本集團支付(a)指定或待定金額或(b)已收公共服務用戶之款項與指定或待定金額兩者間之差額 (如有)，而儘管付款須以本集團確保基礎設施符合指定效率要求為條件，本集團仍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金融資產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按照下文「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所載之貸款及應收款項政策列賬。

無形資產 (特許經營權) 於本集團獲得向公共服務用戶收費之權利時確認，惟該權利並非收取現金之無條件權利，原因為該款項須以公眾使用該服務為條件。無形資產 (特許經營權) 按照下文「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所載之政策列賬。

倘若本集團獲支付金融資產及無形資產分別作為部份報酬，在此情況下，代價各部份會分開列賬，就兩部份已收或應收代價初步應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值確認。

建造或升級服務

與建造或升級服務有關之營業收入及成本按照下文「營業收入確認」所載之政策列賬。

經營服務

與經營服務有關之營業收入按照下文「營業收入確認」所載之政策列賬。經營服務之成本於其產生之期間支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服務特許權安排 (續)

修復基建設施至可提供指定水平服務之合約責任

本集團須承擔合約責任，作為獲取執照所須符合之條件，即(a)維護其經營之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廠以及供水廠，確保符合指定可提供服務水平及／或(b)於服務特許權安排結束時，在移交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廠以及供水廠予授予人之前，將所經營之廠房修復至指定狀況。維護或修復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廠以及供水廠之合約責任 (除升級部份外) 按照下文「撥備」所載之政策確認及計量。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無形資產之成本為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可按有限年期或無限年期評估。

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會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檢討。

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個別地或按現金產出單位每年作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不予攤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會每年進行檢討，以釐定無限可使用年期之評估是否仍然適合。如不適合，可使用年期評估將由無限年期改為有限年期，並按未來適用基準入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期其用途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無形資產終止確認期間在損益表內確認之出售或報廢產生之任何盈虧，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無形資產之賬面金額間之差額。

特許經營權

特許經營權指經營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廠以及供水廠之權利，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於本集團獲授予介乎二十至四十年特許經營權相關期間內攤銷。

專利權

已收購之專利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於為期十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續)

電腦軟件

電腦軟件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在五至十年（視情況而定）之估計可使用年內攤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

只有於本集團能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為技術可行、其有意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有足夠資源完成項目及有能力可靠地計量於開發期間之開支時，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之開支方獲撥充資本及遞延。不符合該等標準之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於相關產品之商業年期（由產品作商業生產日期起計不超過五至七年）按直線法攤銷。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若出現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商譽、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及存貨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出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計算，並且按個別資產釐定，倘若資產並不產生大部份獨立於其他資產及資產組合之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出單位釐定。為現金產出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公司資產（如總部大樓）如能按合理貫徹之基準分配，則部份賬面金額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出單位，否則會分配至最小現金產出單位組別。

僅當資產之賬面金額超過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方會確認減值虧損。於評估資產之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之特有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為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內與減值資產功能相符之開支類別內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續)

本公司於各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若出現有關跡象，則本集團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以釐定除商譽外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有變時，方會撥回先前確認之非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惟撥回之金額不可超逾假設過往期間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金額 (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允值入賬並於其他全面收入中處理及按公允值入賬並於損益中處理。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特徵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型。除並無重大融資組成部份或本集團已就其應用可行權宜方法 (不調整重大融資組成部份之影響) 之應收賬款外，本集團初步按公允值加上 (倘屬並非按公允值入賬並於損益中處理之金融資產) 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組成部份或本集團已就其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之應收賬款按照下文「營業收入確認」所載之政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之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以按公允值入賬並於其他全面收入中處理之方式分類及計量，需產生就未償還本金之「純粹本息付款」之現金流。現金流並非純粹本息付款之金融資產以按公允值入賬並於損益中處理之方式分類及計量，不論業務模型為何。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型指本集團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業務模型確定現金流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之金融資產於一個旨在通過持有金融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型內持有，而以按公允值入賬並於其他全面收入中處理之方式分類及計量之金融資產乃於一個旨在同時通過持有收取合約現金流及銷售之業務模型內持有。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型內持有之金融資產以按公允值入賬並於損益中處理之方式分類及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初步確認及計量 (續)

金融資產之所有常規買賣乃於交易日 (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 確認。常規買賣為於市場規例或慣例普遍確立之期間內須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之其後計量取決於其如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須作出減值。當資產被終止確認、修改或出現減值時，盈虧會於損益表內確認。

指定按公允值入賬並於其他全面收入中處理之金融資產 (股本投資)

於初步確認時，如股本投資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下權益之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用途，則本集團可選擇不可撤回地將其股本投資分類為指定按公允值入賬並於其他全面收入中處理之股本投資。分類按逐項工具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之盈虧不會撥回損益表。當獲派股息權利確立、與股息相關之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股息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則於損益表內確認股息為其他收入，惟倘本集團收取有關所得款項作為收回部份金融資產成本，則有關收益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入賬。指定按公允值入賬並於其他全面收入中處理之股本投資無須進行減值評估。

按公允值入賬並於損益中處理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入賬並於損益中處理之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允值列賬，而公允值變動淨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該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回地選擇以按公允值入賬並於其他全面收入處理之方式分類之衍生工具及股本投資。當派息權確立、與股息相關之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股息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分類為按公允值入賬並於損益中處理之金融資產之股本投資之股息亦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按公允值入賬並於損益中處理之金融資產 (續)

當嵌入混合合約 (包含金融負債或非金融主體) 之衍生工具具備與主體不緊密相關之經濟特徵及風險；具備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同條款之單獨工具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且混合合約並非按公允值入賬並於損益中處理計量，則該衍生工具與主體分開並作為單獨衍生工具列賬。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表。僅當合約條款出現變動，大幅改變其他情況下所需現金流量時；或當原先分類至按公允值列賬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獲重新分類時，方進行重新評估。

嵌入混合合約 (包含金融資產主體) 之衍生工具不得單獨列賬。金融資產主體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須整體分類為按公允值入賬並於損益中處理之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或 (如適用) 金融資產之一部份或類似金融資產組合之一部份) 主要在下列情況下被終止確認 (即從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收取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
- 本集團已轉讓收取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之權利，或根據「轉付」安排有責任在並無重大延誤之情況下將所得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且(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資產之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轉讓自一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時，其評估是否保留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及其程度。當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時，本集團按其繼續涉及資產之程度確認已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之權利及義務之基準計量。

以為已轉讓資產作擔保之形式持續參與資產，按資產之原賬面金額與本集團可能須償還之代價最高金額兩者之較低者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所有並非以按公允值入賬並於損益中處理之方式持有之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以按照合約到期之合約現金流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兩者之差額為基準，並按與原實際利率相若之利率貼現。預期現金流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構成合約條款組成部份的其他增信安排之現金流。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之信貸敞口而言，本集團會為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所產生之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信貸虧損撥備。就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之信貸敞口而言，本集團須就預期於敞口餘下年期產生之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而不論違約之時間（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評估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當進行評估時，本集團會比較該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及於初步確認日期出現之違約風險，並會考慮無須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之合理而具理據支持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認為，合約付款逾期超過本集團對相關金融工具之一般預期時，即表示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

本集團基於過往模式及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慣例認為金融資產已違約。本集團已基於合理及有支持資料（包括本集團之信貸風險監控慣例及過往逾期90天以上之金融資產之收回率）推翻逾期90天以上即屬違約之推定。然而，於若干情況下，在並無計及本集團持有之任何增信安排前，本集團亦可於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取尚未償還合約金額時將金融資產視作違約。倘無法合理地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則撇銷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根據一般方式須予減值，並按下文所詳述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之階段分類：

- | | | |
|-----|---|--|
| 階段1 | — | 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並未顯著增加且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之金融工具 |
| 階段2 | — | 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顯著增加，惟並無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且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之金融工具 |
| 階段3 | — | 於報告日期為已出現信貸減值（惟並非購買或原已發生信貸減值者），且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之金融資產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所有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應付款項、貸款及借貸。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及其他借貸、公司債券、應付票據以及租賃負債。

其後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貸款及借貸)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者，在該情況下乃按成本列示。當負債終止確認時，盈虧按實際利率透過攤銷處理在損益表內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之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內之財務費用。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項下之責任已履行、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當由來自同一位貸款人而有關係款極為不同之金融負債代替現有金融負債或對現有負債之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時，上述替換或修訂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有關係面金額之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發出之財務擔保合約乃要求發行人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條款償還到期款項而招致損失之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允值確認為負債，並就發行擔保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作出調整。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i)按照「金融資產減值」所載政策釐定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ii)初步確認之數額減(如適用)累計已確認收入(以較高者為準)，計量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抵銷金融工具

當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方可抵銷，而其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法

初步確認及其後計量

本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 (如利率掉期) 對沖其利率風險。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按公允值確認，其後則按公允值重新計量。衍生工具之公允值為正數時以資產列賬，於公允值為負數時則以負債列賬。

衍生工具公允值變動所產生之任何盈虧，會直接計入收益，惟現金流量對沖之有效部份除外，有關部份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之後於被對沖項目影響損益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流動與非流動分類

並非指定作為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會基於對事實及情況 (即相關合約現金流量) 之評估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衍生工具，或拆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部份。

- 當本集團預期於呈報期間結束後超過12個月期間持有衍生工具作經濟上對沖 (而並無應用對沖會計法)，則衍生工具會分類為非流動衍生工具 (或拆分為流動及非流動部份)，與相關項目分類一致。
- 與主合約並無密切關連之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合約之現金流量分類一致。
- 被指定及屬於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與有關被對沖項目之分類一致。只有在可作出可靠分配之情況下，衍生工具方可拆分為流動及非流動部份。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為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所產生之任何估計成本。

庫存股份

由本公司或本集團回購及持有之自身股本工具 (庫存股份) 直接於權益內按成本確認。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集團自身股本工具不會於損益內確認盈虧。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為向客戶移交貨品或服務以換取代價之權利。倘本集團於客戶支付代價或付款到期前透過向客戶移交貨品或服務履約，則就有條件賺取之代價確認合約資產。該等已賺取之代價為財務報表內之應收合約客戶款項。合約資產須作減值評估，詳情載於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本集團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前收到客戶付款或客戶付款到期 (以較早者為準) 時確認。合約負債於本集團根據合約履約 (即向客戶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 時確認為營業收入。

合約成本

除資本化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成本外，如符合以下所有準則，則履行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成本資本化為資產：

- (a) 成本直接與合約或實體可明確識別之預期合約有關。
- (b) 成本產生或增加實體日後將用以履行或持續履行履約責任之資源。
- (c) 成本預期可予收回。

已資本化合約成本按有系統基準攤銷並自損益表扣除，有關基準與向客戶轉移與資產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基準一致。其他合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之短期高流動而價值改變風險不大之投資，再扣除按要求償還並為本集團現金管理整體一部份之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並無限制用途之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 (包括定期存款) 及與現金性質相若之資產。

永續資本工具

並無附帶約定責任償還本金或派付任何派發之永續資本工具分類為權益之一部份。

撥備

當過往之事件導致目前須承擔責任 (法律責任或推定責任)，而且日後有可能需要撥付資源償付有關責任所涉及之款項時，則確認撥備，惟該項責任之數額須能夠可靠地估計。

當貼現影響重大時，確認之撥備數額為預期日後用以償付有關責任所需支出於報告期末之現值。當貼現現值隨時間流逝而增加時，有關增幅計入損益內之財務費用。

於業務合併中確認之或然負債初步以公允值計量，其後以下述兩者之較高者計量：(i)與以上撥備之一般政策相一致之方式確認之金額；及(ii)最初確認之金額，適當扣除按照有關營業收入確認之政策所確認之收入金額。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項目相關之所得稅於損益以外之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須支付予稅務機關之金額，基於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實施之稅率 (及稅法) 計量，當中會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當時之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報告期末之資產及負債之計稅基準及該等項目就財務申報之賬面金額之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本集團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除非：

- 關乎初步確認商譽或於一宗並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本集團就所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使用稅項抵免結轉及任何未使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抵銷該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使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使用稅項虧損之情況下確認，除非：

- 關乎一宗並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步確認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之可予扣減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有關之可予扣減暫時差額而言，僅於暫時差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及將有應課稅溢利抵銷暫時差額之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於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之情況下作出相應扣減。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估且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之情況下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法），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僅當本集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相互抵銷，且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相關之所得稅由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或雖向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惟該等實體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在預期結算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之各個未來期間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相互抵銷。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地確定將可收取並且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允值確認入賬。該項補助如與開支項目有關，會有系統地將該項補助擬補貼成本支銷之期間確認為收入。該項補助如與資產有關，則公允值計入遞延收入賬項，再於有關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每年按等同金額分期撥至損益表，或自資產賬面金額扣除並透過扣減折舊／攤銷開支撥至損益表。

營業收入確認

與客戶訂約營業收入

與客戶訂約營業收入於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反映本集團預期有權以該等貨品或服務換取之代價之金額確認。

當合約內之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按本集團就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有權換取之金額估計。可變代價於合約簽訂時估計，並於與可變代價相關之不明朗因素其後得以解決，已確認累計營業收入金額中極有可能不會撥回重大營業收入前受限制。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營業收入確認 (續)

與客戶訂約營業收入 (續)

當合約包含融資組成部份，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之重大利益，為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融資時，營業收入按應收金額現值計量，當中以反映合約簽訂時本集團與客戶進行獨立融資交易之貼現率貼現。當合約包含融資部份，為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之重大融資利益時，根據合約確認之營業收入包括根據實際利息法就合約負債計算之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至轉移承諾貨品或服務期間為一年或以下之合約而言，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實際權宜法，交易價格不就重大融資部份之影響調整。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則本集團會隨時間履行履約責任及確認營業收入：

- 隨本集團履約，客戶同時取得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時提供之利益。
- 本集團之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已控制之資產。
- 本集團之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可被本集團用於替代用途之資產，且本集團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之履約部份獲得客戶付款之可強制執行權利。

倘不符合所有上述條件，則本集團將於履約責任獲履行之時點確認營業收入。

倘資產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則本集團會於合約期間內參考圓滿完成履約責任之進度確認營業收入。否則，營業收入於客戶獲得資產控制權之時點確認。

圓滿完成履約責任之進度乃根據本集團為完成履約責任而產生的支出或投入而計量，並經參考測量師就已進行之工程所作之評估及截至報告期末已產生之成本佔各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

當本集團在服務特許權安排下提供超過一項服務時，交易價格將會參考該等服務各自之獨立銷售價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倘獨立銷售價不能直接觀察，則本集團會根據預期成本加利潤率或經調整市場評估法（取決於是否可得到可觀察資料）估計。在釐定交易價格時，如融資成份重大，則本集團會就融資成份之影響調整承諾代價。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營業收入確認 (續)

與客戶訂約營業收入 (續)

(a) 建造服務

就建造服務而言，本集團之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已控制之資產或在建工程，因此本集團隨時間履行履約責任及確認營業收入，並經參考特定交易之完成階段（根據測量師就已進行之工程所作之評估而評定），以及截至報告期末已產生之成本佔各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作出。

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提供建造服務所得營業收入經參考於協議日期提供類似建造服務適用之現行市場毛利率，按成本加成法估計。

(b)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和技術及諮詢服務

就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和技術及諮詢服務而言，本集團於向客戶轉讓結果時確認營業收入。履約責任於向客戶交付相關服務結果時達成。

(c) 銷售自來水、機器、精細化工及其他產品

銷售自來水、機器、精細化工及其他產品之營業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之時點確認，一般於客戶取得自來水、已完成之機器、精細化工及其他產品之實物擁有權或法定所有權，且本集團獲得現時收款權並很可能收取代價時確認。

(d) 提供環境衛生服務

提供環境衛生服務之營業收入按預定期間以直線法確認，原因在於客戶同時收取及耗用本集團所提供之利益。

(e) 提供危險廢物處理服務

提供危險廢物處理服務之營業收入於向客戶提供服務之時點確認。

來自其他來源之營業收入

租金收入於租賃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營業收入確認 (續)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採用將金融工具按預計年期內或較短時期 (如適用) 估計日後收取之現金精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額之貼現率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股息收入於確定股東有權收取款項、與股息相關之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股息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

權益補償福利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及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饋。本集團僱員 (包括董事)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方式收取報酬，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以換取權益工具 (「權益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權益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之公允值計量。該公允值由外聘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釐定。

權益結算交易之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份，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達成之期間內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在歸屬日期前，於各報告期末確認之權益結算交易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屆滿部份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權益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損益內扣除或計入，指於期初與期終確認之累計開支變動。

釐定獎勵獲授當日之公允值時，並不計及服務及非市場績效條件，惟會評估符合條件之可能性，作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一部份。市場績效條件反映於獎勵獲授當日之公允值。獎勵附帶之任何其他條件 (惟不帶相關服務要求) 視作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之公允值，除非同時具有服務及／或績效條件，否則獎勵即時支銷。

任何獎勵如因非市場績效及／或服務條件未能達成而最終並無歸屬，則本集團不會就此確認開支。凡獎勵包含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只要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已經達成，則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有關交易均會被視為已歸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權益補償福利 (續)

倘權益結算獎勵之條款有所變更，如獎勵之原有條款已經達成，則所確認之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之水平。此外，倘按變更日期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總公允值有所增加，或為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權益結算獎勵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任何尚未確認之獎勵開支會即時確認。該情況包括未能達成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非歸屬條件之任何獎勵。然而，倘授予新獎勵代替已註銷之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之獎勵及新獎勵均應被視為原獎勵之變更，一如前段所述。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反映為計算每股盈利時之額外股份攤薄。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將所產生之已發行股份按股份面值入賬列為額外股本。本公司亦會將每股行使價高於股份面值之款額計入股份溢價賬。此外，購股權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在行使日期前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均自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名冊中剔除。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遭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保留溢利，列為儲備變動。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本集團為股份獎勵計劃成立信託，其中信託購買本集團已發行股份，代價由本公司支付，包括任何直接應佔之增量成本，呈列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並從本集團的權益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其他僱員福利

定額供款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新加坡、葡萄牙及馬來西亞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加由當地政府營辦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供款乃由附屬公司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按參與僱員薪金之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於應付時從損益表扣除。僱主之供款於其作出供款時即全面歸屬。

本集團亦遵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在香港設立一項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酬之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規定需要支付時自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以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按強積金計劃作出之僱主供款全數歸屬於僱員。

界定福利計劃

一間合資企業之僱員可於退休後享有其他退休福利，例如該合資企業之界定福利計劃項下之補充醫療償付、津貼及受益人福利。該等福利並未獲撥款。根據該界定福利計劃提供福利之成本，乃按照載有本年度全面責任估值之精算報告，運用預期福利單位法釐定，並從損益表扣除，以於有關僱員之平均服務年期分攤成本。該責任採用與有關負債期限類似之中國政府債券之利率按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量之現值計算。精算收益及虧損於產生後隨即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過往服務成本於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直至福利歸屬為止。倘緊隨引入退休金計劃或退休金計劃變動後福利已歸屬，則過往服務成本會即時確認。

界定福利資產或負債包括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減尚未確認之過往服務成本，另減將用以履行該責任之計劃資產之公允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產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因購入、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頗長時間始能投入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將被資本化,作為有關資產成本之一部份。當有關資產大致上可投入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該等借貸成本將會停止資本化。在用於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將專項借貸用作暫時投資獲取之投資收入從資本化借貸成本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之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產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一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即獲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由於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之建議及宣派同時進行。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後即獲確認為負債。

外幣

本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列示。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功能貨幣,各實體財務報表所示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旗下實體記錄之外幣交易按其各自之功能貨幣於交易日之匯率初步入賬。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功能貨幣匯率換算,因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之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以外幣按歷史成本法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以首次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允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以計量公允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與該項目公允值變動產生之盈虧確認方式一致,即公允值盈虧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內確認之項目之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外幣 (續)

於釐定就終止確認與預收預付代價相關之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而初步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當日匯率時，初步確認日期為本集團初步確認預收預付代價所產生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當日。倘存在多筆預付或預收款項，則本集團就每筆預付或預收代價釐定交易日期。

若干香港、中國大陸及海外附屬公司、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之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而損益及全面收入表按與交易日期適用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內累計。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與特定海外業務相關之匯兌波動儲備部份於損益表內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任何商譽及於收購日期產生之對有關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作出之任何公允值調整，均視作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結算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若干香港、中國大陸及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該等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內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時，須作出會影響營業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之呈報金額及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可導致須就未來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賬面金額作出重大調整。

對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及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出現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主要判斷、估計及假設載列如下：

建造工程及服務合約

本集團根據各建造工程或服務合約之完工百分比確認建造工程及服務合約之營業收入。本集團管理層根據所產生實際成本佔總預算成本估計建造工程及服務之完工百分比，亦會估計相應合約營業收入。鑑於根據建造及服務合約所進行活動之性質，進行活動當日及活動完成當日通常會歸入不同會計期間。本集團會於合約期內檢討並修訂就各建造合約及服務合約編製之預算內之估計合約營業收入及合約成本。

釐定所提供建造服務之合約營業收入公允值

根據BOT合約條款來自建造污水及再生水處理以及海水化淡廠之營業收入參考於協議日期在類似地區提供類似建造服務適用之現行市場毛利率，以成本加成法估計，並按完工百分比方法確認，按迄今已產生之成本佔有關合約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計量。

建造利潤率乃透過識別於全球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相關同業組別之市場可資比較毛利率釐定。挑選準則包括：

- (i) 同業公司必須從事基建設施建造領域，主要在中國經營污水及再生水處理以及海水化淡設施；及
- (ii) 同業公司之資料必須來自可靠來源。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有否減值。此舉須估計已獲分配商譽之相關業務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須估計來自現金產出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亦須選擇合適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金額合共為4,212,03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213,729,000港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金額未必可收回時，本集團會按照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之會計政策，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無形資產之賬面金額之減值情況。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而該計算可收回金額涉及使用估計數字。在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會作出多項假設，包括與非流動資產及貼現率有關之未來現金流量。倘未來事件與該等假設不符，則需要修訂可收回金額，而此等修訂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影響。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合約客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之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合約客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政策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為基準。評估包括過往事件資料及現時狀況以及預測未來經濟狀況以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等可得資料，須作出大量估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入賬列為資產之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合約客戶款項之賬面金額分別為65,373,26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58,740,854,000港元)、24,749,38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0,846,959,000港元)、6,634,83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8,527,754,000港元)及27,092,09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0,054,219,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26、27及2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大陸、葡萄牙、馬來西亞、新加坡及澳洲須繳納之稅項主要為所得稅。本集團謹慎評估有關適用稅務法規對其交易之稅務影響，並相應地計提稅項撥備。然而，由於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未能準確釐定最終須繳納稅項之交易及計算法數目繁多，故於釐定本集團之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判斷。倘有關事項之最終稅款與原先之入賬額不同，則該等差額將影響釐定稅款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入賬列為負債之應付即期所得稅之賬面金額為1,432,22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580,336,000港元)。

有關若干可扣稅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管理層認為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以供用於抵銷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時確認。倘預期與原來估計有別，則該等差額將影響更改有關估計期間所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入賬列為資產及負債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賬面金額分別為435,37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98,869,000港元)及5,034,80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973,688,000港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方面而言，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按其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獨立組織及管理。本集團之各項經營分類為代表各種產品及服務之業務策略單位，其受有別於其他經營分類之風險及回報所影響。本集團之可呈報經營分類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及建造服務分類從事建造及經營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廠以及提供綜合治理項目之建造服務；
- (b) 供水服務分類從事分銷及銷售自來水及提供相關服務；
- (c) 技術及諮詢服務以及設備銷售分類從事提供有關污水處理及綜合治理項目之建造服務之諮詢服務及設備銷售以及授權使用有關污水處理之技術知識；及
- (d) 城市資源服務分類從事提供城市清潔及公共衛生服務、危險廢物處理服務、廢棄電器及電子設備處理服務以及拆解產品銷售*。

* 年內新收購

管理層會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類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類表現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可呈報分類溢利作出評估。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之計量方式與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溢利一致，惟不包括給予合資企業及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之利息收入、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議價購買附屬公司之收益、財務費用、分佔若干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以及總部及公司收入及開支。

分類資產不包括公司及總部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經營分類資料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污水及再生水 處理及建造服務 千港元	供水服務 千港元	技術及諮詢服務 以及設備銷售 千港元	城市資源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營業收入 (附註6)	15,958,680	3,089,815	3,393,251	2,540,626	24,982,372
銷售成本	(9,410,218)	(1,690,106)	(2,020,400)	(2,023,646)	(15,144,370)
毛利	6,548,462	1,399,709	1,372,851	516,980	9,838,002
分類業績：					
本集團	6,336,322	1,273,744	876,556	250,041	8,736,663
分佔溢利及虧損：					
合資企業	477,661	211,119	(15,330)	(843)	672,607
聯營公司	31,024	5,182	(37,129)	-	(923)
	6,845,007	1,490,045	824,097	249,198	9,408,347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收入及開支淨額					(2,520,756)
分佔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溢利					102,101
財務費用					(3,192,649)
稅前溢利					3,797,043
所得稅開支					(1,081,333)
年內溢利					2,715,710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經營分類	5,587,698	1,102,619	653,643	48,136	7,392,096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項目					(6,017,945)
					1,374,15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經營分類資料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污水及再生水 處理及建造服務 千港元	供水服務 千港元	技術及諮詢服務 以及設備銷售 千港元	城市資源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經營分類	119,252,635	26,080,950	10,875,164	8,545,099	164,753,848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項目					19,191,863
					183,945,711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經營分類	2,069,058	1,118,136	56,756	264,163	3,508,113
—未分配金額					71,596
					3,579,709
折舊					
—經營分類	85,834	238,877	54,784	288,339	667,834
—未分配金額					79,064
					746,898
特許經營權之攤銷	356,884	145,112	—	26,421	528,417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經營分類	11,114	8,264	2,039	481	21,898
—未分配金額					36,548
					58,446
分類資產之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經營分類	273,863	(20,890)	28,529	19,962	301,464
—未分配金額					295,635
					597,099
大修撥備	269,711	26,960	—	2,182	298,85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經營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污水及再生水 處理及 建造服務 千港元	供水服務 千港元	技術及諮詢 服務以及 設備銷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營業收入(附註6)	20,749,712	3,069,094	4,061,341	27,880,147
銷售成本	(13,682,340)	(1,664,334)	(2,083,803)	(17,430,477)
毛利	7,067,372	1,404,760	1,977,538	10,449,670
分類業績：				
本集團	7,155,577	1,242,279	1,302,840	9,700,696
分佔溢利及虧損：				
合資企業	680,161	172,883	11,162	864,206
聯營公司	13,551	2,342	934	16,827
	7,849,289	1,417,504	1,314,936	10,581,729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收入及開支淨額				(969,587)
分佔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溢利				38,748
財務費用				(2,718,745)
稅前溢利				6,932,145
所得稅開支				(1,464,224)
年內溢利				5,467,921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經營分類	6,161,833	1,008,317	1,151,320	8,321,470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項目				(4,125,530)
				4,195,94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經營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污水及再生水 處理及 建造服務 千港元	供水服務 千港元	技術及諮詢 服務以及 設備銷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經營分類	126,528,278	25,145,215	10,058,159	161,731,652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項目				21,891,534
				183,623,186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 經營分類	4,695,347	288,114	55,716	5,039,177
— 未分配金額				209,802
				5,248,979
折舊				
— 經營分類	58,754	191,864	59,344	309,962
— 未分配金額				69,259
				379,221
特許經營權之攤銷	337,144	127,918	—	465,062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 經營分類	1,932	3,646	3,364	8,942
— 未分配金額				41,863
				50,805
分類資產之減值淨額**				
— 經營分類	166,217	2,708	13,822	182,747
— 未分配金額				(2,499)
				180,248
大修撥備	227,988	46,993	—	274,981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特許經營權以及其他無形資產(不包括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得資產)。

** 該等數額已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並包括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應收合約客戶款項、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經營分類資料^(續)

地區資料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收入：		
中國大陸	23,436,091	26,265,120
其他地區	1,546,281	1,615,027
	24,982,372	27,880,147
非流動資產：		
中國大陸	39,199,215	37,456,537
葡萄牙	483,004	517,368
澳洲	497,187	578,287
其他地區	249,278	278,587
	40,428,684	38,830,779

按地區呈列之營業收入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而上文所示之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劃分，且不包括金融工具、應收合約客戶款項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與任何單一外部客戶進行交易，而佔本集團之年內營業收入總額逾10% (二零二一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營業收入、利息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與客戶訂約營業收入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9,873,665	8,145,080
建造服務	6,085,015	12,604,632
供水服務	3,089,815	3,069,094
技術及諮詢服務以及設備銷售	3,393,251	4,061,341
環境衛生服務	2,091,240	–
危險廢物處理服務以及精細化工及其他產品銷售	449,386	–
	24,982,372	27,880,147

服務特許權安排之估算利息收入3,531,51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390,411,000港元)已計入上述營業收入內。

與客戶訂約營業收入

(i) 已拆分營業收入資料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4所述，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建造服務、技術及諮詢服務以及環境衛生服務之營業收入隨時間確認。供水服務、危險廢物處理服務及設備、精細化工及其他產品銷售之營業收入乃按時點確認。

有關已拆分營業收入之披露資料，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5及上表。

(ii) 履約責任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OT及移交—經營—移交(「TOT」)安排之未履行(或部份未履行)履約責任獲分配之交易價格總額為2,610億港元(二零二一年：2,330億港元)。預期於一年後履行之履約責任與BOT及TOT安排之服務有關。上文披露之金額並不包括受限制可變代價。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營業收入、利息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續)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77,144	308,994
具有延長信貸期間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	836,758	766,849
給予合資企業之貸款之利息收入 ^π	14,078	16,089
給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之利息收入 [#]	2,298	5,033
	1,130,278	1,096,965
其他收入		
總租金收入	27,634	28,202
政府補助 [§]	244,260	167,876
污泥處理收入	145,688	154,329
水管安裝收入	307,211	332,251
按公允值入賬並於其他全面收入中處理之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	22,531	28,461
其他	508,443	531,579
	1,255,767	1,242,698
收益淨額		
議價收購附屬公司之收益 (附註45)	186,687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附註46)	–	431
租賃修改之收益	3,047	–
匯兌收益	42,76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	5,343
	232,503	5,77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488,270	1,248,472

^π 已確認之利息收入主要指給予本集團合資企業之貸款之利息收入，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d)(i)。

[#] 已確認之利息收入主要指給予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之利息收入，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b)(i)。

[§]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之政府補助指就本集團履行若干特定責任而獲若干政府機構授予之補助。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計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提供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成本		4,084,868	3,265,409
建造服務成本		4,968,465	10,079,786
供水服務成本		1,544,994	1,536,417
提供技術及諮詢服務以及出售設備成本		2,020,400	2,083,803
環境衛生服務成本		1,630,705	—
危險廢物處理服務及精細化工及其他產品銷售成本		392,941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4	669,370	334,231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6	77,528	44,990
特許經營權之攤銷*	18	528,417	465,062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19	58,446	50,805
計量租賃負債時並無計算在內之租賃付款	16	11,332	2,449
核數師酬金		12,000	12,00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附註9))：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052,578	2,767,280
權益結算股份獎勵費用	32(b)	42,462	37,539
退休金計劃供款#		423,154	300,227
福利及其他費用		700,058	517,120
		5,218,252	3,622,166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之減值淨額	18(b)	26,571	14,964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之減值淨額	25	137,565	3,066
應收賬款之減值淨額	26(c)	144,150	164,717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27(d)	288,813	(2,49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經營業務溢利^(續)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大修撥備	38	298,853	274,981
匯兌差額淨額		(42,769)	11,402
出售合資企業之虧損		68,335	–
終止確認BOT項目之虧損		–	133,724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淨額	46	40,957	(4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收益)淨額		4,854	(5,343)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		1,090,953	–
重新計量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172,960	–
提早贖回資產支持票據之虧損	22	17,483	–
出售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之虧損		221,658	–
投資物業公允值虧損	15	41,011	3,797
賺取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費用(包括維修及保養)		3,917	3,664

* 年內特許經營權之攤銷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內之「銷售成本」及「管理費用」。

概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作為僱主)用於降低現有供款水平。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2,377,196	1,911,963
公司債券之利息	771,177	805,205
應付票據之利息	125,023	147,787
租賃負債之利息	11,685	6,426
利息開支總額	3,285,081	2,871,381
隨時間流逝而產生之大修撥備折現金額增加 (附註38)	39,747	33,270
財務費用總額	3,324,828	2,904,651
減：計入建造服務成本之利息	(132,179)	(185,906)
	3,192,649	2,718,745

9. 董事薪酬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之年內董事薪酬如下：

	本集團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袍金	1,240	1,35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0,434	23,419
權益結算股份獎勵開支	7,533	1,782
退休金計劃供款	260	305
	38,227	25,506
	39,467	26,85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董事薪酬 (續)

按列名方式呈列之董事薪酬分析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權益結算 股份獎勵開支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薪酬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李永成先生	-	-	-	-	-
熊斌先生 (主席)	-	-	-	-	-
姜新浩先生	-	-	-	-	-
周敏先生 (行政總裁)	120	17,538	4,346	130	22,134
李海楓先生	120	6,806	652	18	7,596
張鐵夫先生	40	739	-	-	779
柯儉先生	-	-	-	-	-
沙寧女士	-	-	-	-	-
董煥樟先生	120	-	362	-	482
李力先生	120	5,351	2,173	112	7,756
	520	30,434	7,533	260	38,747
非執行董事：					
趙峰先生	25	-	-	-	25
王殿常先生	95	-	-	-	95
	120	-	-	-	1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俊樂先生	120	-	-	-	120
張高波先生	150	-	-	-	150
郭銳先生	120	-	-	-	120
王凱軍先生	80	-	-	-	80
周安達源先生	120	-	-	-	120
戴曉虎先生	10	-	-	-	10
	600	-	-	-	600
總計	1,240	30,434	7,533	260	39,46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董事薪酬 (續)

附註：

- (1) 熊斌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主席，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起生效。
- (2) 李永成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及主席，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起生效。
- (3) 張鐵夫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 (4) 趙峰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起生效。
- (5) 王殿常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起生效。
- (6) 戴曉虎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
- (7) 王凱軍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 (8) 李文俊博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 (9) 周安達源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 (10) 趙峰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11) 李永成先生、熊斌先生、沙寧女士、姜新浩先生及柯儉先生放棄收取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薪酬分別為65,000港元、65,000港元、120,000港元、120,000港元及120,000港元。除上述者外，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薪酬之安排（二零二一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董事薪酬 (續)

按列名方式呈列之董事薪酬分析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權益結算 股份獎勵開支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薪酬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李永成先生 (主席)	-	-	-	-	-
姜新浩先生	-	-	-	-	-
周敏先生 (行政總裁)	120	12,377	-	126	12,623
李海楓先生	120	3,985	764	18	4,887
張鐵夫先生	120	1,949	594	53	2,716
柯儉先生	-	-	-	-	-
沙寧女士	-	-	-	-	-
董煥樟先生	120	-	424	-	544
李力先生	120	5,108	-	108	5,336
	600	23,419	1,782	305	26,106
非執行董事：					
趙峰先生	120	-	-	-	1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俊樂先生	120	-	-	-	120
張高波先生	150	-	-	-	150
郭銳先生	120	-	-	-	120
王凱軍先生	120	-	-	-	120
周安達源先生	70	-	-	-	70
李文俊博士	50	-	-	-	50
	630	-	-	-	630
總計	1,350	23,419	1,782	305	26,85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五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位最高薪僱員中包括三名(二零二一年：三名)董事，彼等之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年內，餘下兩名(二零二一年：兩名)最高薪僱員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其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543	5,695
表現掛鈎花紅	3,779	3,871
權益結算股份獎勵開支	-	764
退休金計劃供款	301	296
	9,623	10,626

薪金屬於以下範圍並非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2	1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	1
	2	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已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二一年：16.5%）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中國大陸及其他國家之業務之所得稅撥備已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有關慣例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根據中國大陸有關稅務規則及法規，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因(1)從事環境保護、能源及水利業務；及／或(2)彼等具有根據中國大陸國務院頒佈之《國務院關於實施西部大開發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國發[2000] 33號）合資格於規定之期限內享有15%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之中國大陸西部地區業務而獲得所得稅豁免及減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8,656	8,636
即期－中國大陸	739,822	776,500
即期－其他地區	35,582	31,67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42
遞延 (附註40)	297,273	647,372
年內之稅項開支總額	1,081,333	1,464,22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所得稅開支 (續)

就稅前溢利／(虧損)以適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及海外		中國大陸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稅前溢利／(虧損)	(1,244,946)		5,041,989		3,797,043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抵免)	(232,226)	18.7	1,261,213	25.0	1,028,987	27.1
指定省份或地方當局實行之較低稅率	-	-	(201,317)	(4.0)	(201,317)	(5.3)
稅項減免	-	-	(197,657)	(3.9)	(197,657)	(5.2)
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						
應佔之溢利及虧損	(10,469)	0.8	(192,337)	(3.8)	(202,806)	(5.3)
無須課稅收入	(13,534)	1.1	(85,876)	(1.7)	(99,410)	(2.6)
不可扣稅開支	405,041	(32.5)	353,140	7.0	758,181	20.0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可分派						
溢利按5%計算之預扣稅	-	-	3,532	0.1	3,532	0.1
動用過往期間之稅項虧損	-	-	(24,892)	(0.5)	(24,892)	(0.7)
並無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之						
稅項虧損	9,563	(0.8)	7,152	0.1	16,715	0.4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158,375	(12.7)	922,958	18.3	1,081,333	28.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所得稅開支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及海外		中國大陸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稅前溢利／(虧損)	(555,021)		7,487,166		6,932,145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抵免)	(155,572)	28.0	1,968,752	26.3	1,813,180	26.2
指定省份或地方當局實行之較低稅率	-	-	(212,306)	(2.8)	(212,306)	(3.1)
稅項減免	-	-	(171,623)	(2.3)	(171,623)	(2.5)
就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作出之調整	-	-	42	-	42	-
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應佔之溢利及虧損	(10,273)	1.9	(246,206)	(3.3)	(256,479)	(3.6)
無須課稅收入	(8,875)	1.6	(119,662)	(1.6)	(128,537)	(1.9)
不可扣稅開支	189,174	(34.1)	252,246	3.4	441,420	6.4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可分派 溢利按5%計算之預扣稅	-	-	9,465	0.1	9,465	0.1
動用過往期間之稅項虧損	-	-	(94,753)	(1.3)	(94,753)	(1.4)
並無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之稅項虧損	33,653	(6.1)	30,162	0.4	63,815	0.9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48,107	(8.7)	1,416,117	18.9	1,464,224	21.1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稅項分別44,575,000 港元(二零二一年：47,551,000港元)及100,47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98,655,000港元) 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內之「分佔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現金股息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中期—每股普通股7.0港仙 (二零二一年：9.0港仙)	708,706	908,982
建議末期—每股普通股8.7港仙 (二零二一年：6.7港仙)	874,055	679,100
	1,582,761	1,588,082

年內建議末期現金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13.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數額乃根據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永續資本工具相關派發) 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120,832,644股 (二零二一年：10,053,900,041股) 減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8,651,088股 (二零二一年：41,392,772股) 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數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計算，並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永續資本工具相關派發及一間聯營公司之購股權之攤薄影響。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減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加權平均數，以及假設於視作行使所有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為普通股時已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數額乃按照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1,374,151	4,195,940
永續資本工具相關派發	(45,428)	(48,563)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數額所用溢利	1,328,723	4,147,377
一間聯營公司購股權對盈利之攤薄影響	(862)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數額所用之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1,327,861	4,147,377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普通股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數額所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減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10,082,181,556	10,012,507,269
對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之攤薄影響		
—具攤薄影響之購股權	7,416,688	58,751,632
—具攤薄影響之股份獎勵	34,361	2,016,699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數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089,632,605	10,073,275,600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如計及一間聯營公司購股權對盈利之攤薄影響，會令每股攤薄盈利金額增加，故一間聯營公司購股權對盈利之攤薄影響會造成反攤薄效應，因而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考慮有關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器以及 污水管及水管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2,962,324	153,746	2,507,633	398,091	418,703	593,317	7,033,814
累計折舊及減值	(673,432)	(91,884)	(646,934)	(233,485)	(237,615)	-	(1,883,350)
賬面淨額	2,288,892	61,862	1,860,699	164,606	181,088	593,317	5,150,464
賬面淨額：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288,892	61,862	1,860,699	164,606	181,088	593,317	5,150,464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45)	705,006	31,189	667,658	19,836	897,266	1,080,796	3,401,751
添置	447,719	141,760	557,640	214,686	162,039	80,951	1,604,795
年內折舊撥備	(161,935)	(43,605)	(172,485)	(74,040)	(217,305)	-	(669,370)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46)	-	-	-	(603)	(165)	-	(768)
出售	(5,994)	-	(145,603)	(2,838)	(17,068)	-	(171,503)
自投資物業重新分類 (附註15)	71,395	-	-	-	-	-	71,395
轉撥及重新分類	(34)	7,927	12,753	(2,483)	9,983	(28,146)	-
匯兌調整	(185,644)	(7,708)	(152,599)	(13,514)	(24,533)	(97,396)	(481,394)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59,405	191,425	2,628,063	305,650	991,305	1,629,522	8,905,37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038,852	344,442	3,823,967	593,705	1,934,421	1,629,522	12,364,909
累計折舊及減值	(879,447)	(153,017)	(1,195,904)	(288,055)	(943,116)	-	(3,459,539)
賬面淨額	3,159,405	191,425	2,628,063	305,650	991,305	1,629,522	8,905,37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器以及 污水管及水管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2,989,389	147,790	1,815,193	380,490	398,976	568,210	6,300,048
累計折舊	(636,548)	(77,131)	(480,259)	(203,844)	(202,037)	-	(1,599,819)
賬面淨額	2,352,841	70,659	1,334,934	176,646	196,939	568,210	4,700,229
賬面淨額：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352,841	70,659	1,334,934	176,646	196,939	568,210	4,700,229
添置	55,376	2,391	87,264	41,431	31,565	20,054	238,081
年內折舊撥備	(123,223)	(15,467)	(109,634)	(40,729)	(45,178)	-	(334,231)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46)	-	-	-	(63)	(46)	-	(109)
出售	(60,098)	-	(2,925)	(15,222)	(4,503)	-	(82,748)
自使用權資產重新分類	-	-	502,856	-	-	-	502,856
轉撥及重新分類	-	-	1,120	81	159	(1,360)	-
匯兌調整	63,996	4,279	47,084	2,462	2,152	6,413	126,386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88,892	61,862	1,860,699	164,606	181,088	593,317	5,150,46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962,324	153,746	2,507,633	398,091	418,703	593,317	7,033,814
累計折舊及減值	(673,432)	(91,884)	(646,934)	(233,485)	(237,615)	-	(1,883,350)
賬面淨額	2,288,892	61,862	1,860,699	164,606	181,088	593,317	5,150,464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位於中國大陸之若干土地使用權及若干樓宇賬面總額為1,026,767,000港元 (二零二一年：969,182,000港元) 已予質押，作為本集團所獲授若干銀行及其他貸款之擔保 (附註3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投資物業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金額	872,622	855,598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4)	(71,395)	–
重估之公允值虧損	(41,011)	(3,797)
匯兌調整	(58,565)	20,82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金額	701,651	872,622

附註：

- (a)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包括位於中國大陸之辦公大樓及商業大樓之一部份，根據長期租賃持有。年內，本集團已使用辦公大樓若干部份。因此，大樓相關公允值71,395,000港元已自投資物業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 (b) 投資物業乃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予第三方及聯營公司，有關進一步概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 (c)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中一項賬面金額為475,472,000港元 (二零二一年：523,785,000港元) 之投資物業已質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授銀行貸款之擔保 (附註35)。
- (d)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北京北方亞事資產評估事務所重估為701,651,000港元 (二零二一年：872,622,000港元)。每年，管理層決定委聘外聘估值師負責對本集團物業進行外部估值。選擇標準包括市場知識、聲譽、獨立性及是否保持專業標準。每年，管理層與估值師就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進行討論。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允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級公允值層級) 計量。年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概無公允值計量之轉移，亦無轉入第三級或自第三級轉出 (二零二一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投資物業 (續)

附註：(續)

(d) (續)

公允值層級披露

分類為第三級公允值層級內之公允值計量之對賬：

	辦公及商業大樓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之賬面金額	855,598
於損益之其他收入及收益內確認之公允值調整虧損淨額	(3,797)
匯兌調整	20,82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之賬面金額	872,622
於損益之其他收入及收益內確認之公允值調整虧損淨額	(41,011)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71,395)
匯兌調整	(58,56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金額	701,651

下文載列投資物業估值採用之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概要：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入資本化法	每日估計租值 (每平方米)	人民幣4.26元至 人民幣12.00元	人民幣4.65元至 人民幣16.39元
	租金增長	自二零二四年起2%	自二零二三年起2%
	貼現率	5.5%	5.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投資物業 (續)

附註：(續)

(d) (續)

公允值層級披露 (續)

根據收入資本化法，公允值乃採用有關於資產年期內之擁有權之利益及負債（包括退出價值或最終價值）之假設估計。該方法涉及對物業權益之一連串現金流量預測。市場衍生之貼現率應用於預測現金流量，以確立與資產相關之收入流之現值。退出收益率通常會獨立釐定，且有別於貼現率。

現金流量之持續時間以及流入及流出之具體時間以租金檢討、租賃續期及相關轉租、重建或翻新等事件釐定。適當之持續時間受市場行為（為物業類別之一項特性）影響。定期現金流量按總收入減經營及管理費用估計。該一連串定期經營收入淨額連同預計於預測期終結時之最終價值估計金額，其後進行貼現。

估計租值及市場租金年增長率個別大幅增加／（減少），將導致投資物業之公允值大幅增加／（減少）。貼現率個別大幅增加／（減少），將導致投資物業之公允值大幅（減少）／增加。一般而言，就估計租值作出之假設之變動會導致租金年增長出現類似方向性變動及導致貼現率出現相反變動。

16.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有用於營運之辦公大樓以及多項機器、汽車及其他設備項目之租賃合約。本集團於前期作出整筆付款，以向擁有人收購租賃土地，租賃期為20至50年，根據該等土地租賃之條款將不會作出持續付款。

不同資產之租賃期一般如下：

辦公大樓	按租賃期或2至16年，以較短者為準
辦公室設備	按租賃期或5至10年，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污水管及水管	按租賃期或4至10年，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按租賃期或2至15年，以較短者為準

一般而言，本集團在本集團以外出讓及分租租賃資產方面受到限制。長期租賃合約並無續租及終止選擇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租賃(續)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金額及年內變動如下：

	辦公大樓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租賃土地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機器、污水管 及水管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74,944	243	204,718	4,258	502,856	787,019
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502,856)	(502,856)
添置	8,238	117	311,502	2,812	-	322,669
折舊支出	(19,662)	(184)	(21,697)	(3,447)	-	(44,990)
匯兌調整	(2,836)	(9)	8,527	(110)	-	5,57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60,684	167	503,050	3,513	-	567,414
自收購產生(附註45)	83,706	-	283,194	50,563	-	417,463
添置	77,662	23	31,953	1,407	6,420	117,465
折舊支出	(44,600)	(39)	(20,782)	(8,363)	(3,744)	(77,528)
租賃修改	(228)	-	-	(7,180)	-	(7,408)
匯兌調整	(9,826)	(10)	(51,480)	(2,870)	(61)	(64,247)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7,398	141	745,935	37,070	2,615	953,159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淨額為66,48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無)之若干預付土地租賃款，作為本集團獲授之若干銀行借貸之抵押品(附註3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租賃^(續)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之賬面金額及年內變動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金額	125,763	408,924
自收購附屬公司產生 (附註45)	205,592	–
租賃修改	(10,455)	–
重新分類至其他貸款	–	(264,748)
新租賃	85,512	11,167
年內確認之利息增加	11,685	6,426
付款	(83,402)	(34,326)
匯兌調整	(21,033)	(1,68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金額	313,662	125,763
分析為：		
流動部份	93,097	17,495
非流動部份	220,565	108,268

租賃負債之到期情況分析於財務報表附註53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租賃^(續)

(c) 於損益內確認有關租賃之金額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之利息	11,685	6,426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支出	77,528	44,990
有關短期租賃之費用(計入管理費用)	11,332	2,449
於損益內確認之總額	100,545	53,865

(d)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披露。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於中國之投資物業(附註15)，包括其辦公大樓及一幢商業大樓之若干樓層及部份。租賃條款一般要求租戶支付保證按金，並為按照當時通行市況定期調整租金訂定條文。本集團年內確認之租金收入為27,63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8,202,000港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與租戶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未來期間應收之未貼現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211	5,029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516	1,990
五年後	4,176	-
	21,903	7,01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商譽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成本及賬面淨額：		
於一月一日	4,213,729	4,183,392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45)	126,490	–
匯兌調整	(128,182)	30,33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212,037	4,213,729

商譽減值測試

為進行減值測試，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之商譽之賬面金額已分配至本集團個別經營分類之相關業務單位，概述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以及建造服務分類	1,992,205	2,016,041
供水服務分類	1,068,720	1,002,864
技術及諮詢服務以及設備銷售分類	1,151,112	1,194,824
	4,212,037	4,213,72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商譽 (續)

商譽減值測試 (續)

上述各經營分類之相關業務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經參照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方程評估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方程評估有限公司) 進行之業務估值後，根據採用現金流量預測的公允值減出售成本釐定，而有關現金流量預測乃以高級管理層所批准覆蓋10年期間之財政預測為依據，並假設營運規模永久不變。就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及建造服務分類、供水服務分類與技術及諮詢服務以及設備銷售分類之業務單位而言，現金流量預測所應用之稅後貼現率介乎9.4%至10.8% (二零二一年：9.1%至11.0%)。上述稅後貼現率乃參照類似行業之平均稅後貼現率及相關業務單位之業務風險釐定。永久期間所用之增長率為1%至3% (二零二一年：1%至2.5%)。

基於商譽減值測試之結果，本公司董事認為無須為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作出減值撥備 (二零二一年：無)。

估算可收回金額所用之主要假設

下文描述管理層為進行商譽減值測試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採用之各項主要假設：

- 預算營業收入
 - 就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及建造服務分類以及供水服務分類之營業收入而言，預算營業收入按直至估值日期為止預算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及自來水供應量以及最新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及自來水費用計算。
 - 就技術及諮詢服務以及設備銷售分類之營業收入而言，預算營業收入按預期市場增長率計算。
- 預算毛利率
 - 用以釐定預算毛利率價值之基準為同年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錄得之平均毛利率，且因預期效率提高而增加。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續)

估算可收回金額所用之主要假設^(續)

- 貼現率
 - 所用之貼現率為稅後貼現率，反映各分類之特定風險。
 -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及建造服務分類、供水服務分類以及技術及諮詢服務以及設備銷售分類各業務單位之現金流量預測中應用之稅前貼現率介乎11.51%至13.31%（二零二一年：11.13%至14.64%）。
- 商業環境
 - 中國大陸、新加坡、葡萄牙、澳洲及新西蘭現時之政治、法律及經濟狀況概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18. 服務特許權安排

本集團已就其污水及再生水處理、供水及環境衛生服務以BOT、TOT或建造—移交—經營方式與中國大陸、新加坡、葡萄牙及澳洲若干政府機關訂立多項服務特許權安排。該等服務特許權安排一般涉及本集團作為經營者，(i)以BOT方式就該等安排建造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廠及供水設施（合稱「該等設施」）；(ii)以TOT方式就該等安排支付特定金額；及(iii)於12至50年之期間內（「服務特許經營期限」）代表有關政府機關按指定服務水平經營及維護該等設施，而本集團將於服務特許權安排有關期間內就其服務按通過定價機制訂明之價格獲得報酬。本集團一般有權使用該等設施之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然而，有關政府機關作為授予人將控制及監管本集團須利用該等設施提供之服務範圍，並於服務特許經營期限結束時保留其於該等設施任何剩餘權益之實際權利。各該等服務特許權安排受本集團與中國大陸、新加坡、葡萄牙、澳洲有關政府機關訂立之合約及（如適用）補充協議規管，當中載明（其中包括）表現標準、本集團所提供服務之調價機制、本集團於服務特許經營期限結束時為將該等設施恢復到指定服務水平而承擔之特定責任，以及仲裁糾紛之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服務特許權安排^(續)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服務特許權安排之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編號	作為經營商之公司名稱	水廠名稱	地點	授予人名稱	服務特許權安排類型	實際處理量(立方米/日)	服務特許經營期限
附屬公司：							
1.	綿陽中科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綿陽市塔子壩污水處理廠一期	中國四川省綿陽市	綿陽市人民政府	TOT污水處理	100,000	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三二年，為期30年
2.	廣州中業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廣州市花都区新華污水處理廠一期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	廣州市花都区市政園林管理局	BOT污水處理	100,000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三三年，為期25年
3.	深圳北控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深圳市龍崗區橫嶺污水處理廠二期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深圳市水務局	TOT污水處理	400,000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三一年，為期20年
4.	深圳北控豐泰投資有限公司	深圳市龍崗區橫嶺污水處理廠一期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深圳市龍崗區人民政府	BOT污水處理	200,000	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二八年，為期25年
5.	成都青白江中科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成都市青白江區污水處理廠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	成都市青白江區人民政府	TOT污水處理	100,000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三四年，為期25年
6.	錦州市北控水務有限公司	錦州市一期污水處理廠	中國遼寧省錦州市	錦州市公用事業與房產局	TOT污水處理	100,000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三九年，為期30年
7.	錦州市北控水務有限公司	錦州市二期污水處理廠	中國遼寧省錦州市	錦州市公用事業與房產局	BOT污水處理	100,000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四一年，為期30年
8.	錦州市小凌河北控水務有限公司	錦州市三期污水處理廠	中國遼寧省錦州市	錦州市人民政府	TOT污水處理	100,000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四五年，為期30年
9.	玉溪北控城投水質淨化有限公司	玉溪市污水處理廠	中國雲南省玉溪市	玉溪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	TOT污水處理	100,000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四零年，為期30年
10.	廣西貴港北控水務有限公司	貴港市城西污水處理廠	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貴港市	貴港市市政管理局	BOT污水處理	100,000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三八年，為期30年
11.	廣西貴港北控水務有限公司	南江水廠	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貴港市	貴港市市政管理局	BOT供水	100,000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三八年，為期30年
12.	遵義北控水務有限公司	遵義市青山供水廠	中國貴州省遵義市	遵義市供排水有限責任公司	BOT供水	100,000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三五年，為期25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服務特許權安排 (續)

編號	作為經營商之公司名稱	水廠名稱	地點	授予人名稱	服務特許權安排類型	實際處理量(立方米/日)	服務特許經營期限
附屬公司：(續)							
13.	衡陽市海朗水務有限公司	衡陽市珠暉自來水制水廠	中國湖南省衡陽市	衡陽市建設局	BOT供水	200,000	30年(尚未開始)
14.	廣安北控廣和水務有限公司	廣安新橋園區供水廠(一期)	中國四川省廣安市	廣安市人民政府	BOT供水	100,000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四五年，為期30年
15.	廣安北控廣和水務有限公司	廣安新橋園區供水廠(二期)	中國四川省廣安市	廣安市人民政府	BOT供水	100,000	30年(尚未開始)
16.	成都北控蜀都投資有限公司	成都合作污水處理廠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	成都市郫縣水務局	TOT污水處理	100,000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三七年，為期25年
17.	東莞市德高水務有限公司	東莞市橫瀝東坑合建污水處理廠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	高埗鎮人民政府	BOT污水處理	120,000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三三年，為期25年
18.	北控水務集團(海南)有限公司	白沙門污水處理廠	中國海南省海口市	海口市水務局	BOT污水處理	200,000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三五年，為期25年
19.	德清達闊制水有限公司	德清縣乾元淨水廠項目	中國浙江省德清縣	德清縣建設局	BOT供水	100,000	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三二年，為期25年
20.	北控(鞍山)水務有限公司	鞍山市永寧污水處理廠項目	中國遼寧省鞍山市	鞍山市環境保護局	BOT污水處理	100,000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四五年，為期30年
21.	阜新市北控水務有限公司	遼寧省阜新市開發區污水處理廠項目	中國遼寧省阜新市	阜新市人民政府	TOT污水處理	100,000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四五年，為期30年
22.	北控(洛陽)水務發展有限公司	澗西污水處理廠項目	中國河南省洛陽市	洛陽市水務局	TOT污水處理	200,000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四五年，為期30年
23.	北控(洛陽)水務發展有限公司	瀘東污水處理廠項目	中國河南省洛陽市	洛陽市水務局	TOT污水處理	200,000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四五年，為期30年
24.	北控(洛陽)水務發展有限公司	新區污水處理廠項目	中國河南省洛陽市	洛陽市水務局	TOT污水處理	100,000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四五年，為期30年
25.	廣東鶴山北控水務有限公司	鶴山市沙坪鎮第二供水廠項目	中國廣東省江門市	鶴山市人民政府	BOT供水	195,000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四五年，為期30年
26.	北控(濟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濟源市城市污水廠	中國河南省濟源市	濟源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	TOT污水處理	100,000	二零一六年至二零四六年，為期30年
27.	永州市水務運營有限責任公司	永州曲河供水廠一期	中國湖南省永州市	永州市城市管理行政執法局	TOT供水	100,000	二零一六年至二零四六年，為期30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服務特許權安排 (續)

編號	作為經營商之公司名稱	水廠名稱	地點	授予人名稱	服務特許權安排類型	實際處理量(立方米/日)	服務特許經營期限
附屬公司：(續)							
28.	凱里北控清源水務有限公司	凱里市城鎮供排水項目	中國貴州省凱里市	凱里水務局	TOT供水	144,000	二零一六年至二零四六年，為期30年
29.	棗莊北控智信水務有限公司	棗莊市區供水廠	中國山東省棗莊市	棗莊市人民政府	BOT供水	110,000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四三年，為期30年
30.	南安實康水務有限公司	福建南安供水廠一期	中國福建省南安市	福建南安市人民政府	TOT供水	170,000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四三年，為期30年
31.	山東昌樂實康水業有限公司	山東昌樂供水廠	中國山東省昌樂市	山東省昌樂人民政府	TOT供水	100,000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四三年，為期30年
32.	昌樂實康原水有限公司	山東昌樂原水廠	中國山東省昌樂市	山東省昌樂人民政府	BOT供水	100,000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四三年，為期30年
33.	常德北控碧海水務有限責任公司	常德柳葉湖污水廠	中國湖南省常德市	常德市市政公用事業管理局	TOT污水處理	100,000	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三一年，為期15年
34.	BEWGI-UE NEWater (S) Pte Ltd	新加坡樟宜第二新生水廠	新加坡	新加坡公用事業局	DBO再生水	228,000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三九年，為期25年
35.	延吉京城環保產業有限公司	延吉污水處理廠一期	中國吉林省延吉市	延吉市人民政府	TOT污水處理	100,000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四四年，為期30年
36.	永州市北控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永州市冷水灘區下河線污水處理廠	中國湖南省永州市	湖南省永州市公用事業管理局	BOT污水處理	100,000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三八年，為期30年
37.	厚街海清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厚街沙塘污水處理廠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	厚街鎮人民政府	BOT污水處理	100,000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三三年，為期25年
38.	北控(洛陽)水務發展有限公司	新區污水處理廠二期	中國河南省洛陽市	洛陽市水務局	TOT污水處理	100,000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四五年，為期30年
39.	內蒙古泰弘生態環境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包頭市大青山生態應急水源工程	中國內蒙古包頭市	包頭市人民政府	BOT供水	190,000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四二年，為期30年
40.	Macarthur Water Pty Ltd.	Macarthur	澳洲悉尼	Sydney Water	BOT供水	265,000	一九九五年至二零三零年，為期35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服務特許權安排 (續)

編號	作為經營商之公司名稱	水廠名稱	地點	授予人名稱	服務特許權安排類型	實際處理量(立方米/日)	服務特許經營期限
附屬公司：(續)							
41.	北控(洛陽)水務發展有限公司	澗西污水處理廠二期擴建工程	中國河南省洛陽市	洛陽市水務局	BOT污水處理	100,000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四五年，為期30年
42.	永州水務向家亭水質淨化有限公司	向家亭污水處理廠提標改造工程	中國湖南省永州市	永州市城市管理行政執法局	BOT污水處理	100,000	二零一九年至二零四五年，為期27年
43.	湖南北控水務發展有限公司	長沙市敢勝垌污水處理廠及配套工程一期	中國湖南省長沙市	長沙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委員會	TOT污水處理	100,000	二零一九年至二零四五年，為期26年
44.	台州市黃岩北控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黃岩江口污水處理廠改擴建項目	中國浙江省台州市	台州市黃岩區住房和城鄉建設局	BOT污水處理	120,000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三九年，為期21年
45.	洛陽北控原水有限公司	洛陽市故縣水庫引水工程	中國河南省洛陽市	洛陽市水務局	BOT供水	432,000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六九年，為期50年
46.	廣州增城北控水處理有限公司	廣東增城區中心城區污水處理系統工程一期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	廣州市增城區水務設施管理師	BOT污水處理	150,000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四八年，為期27年
47.	赤峰北控三座店供水有限公司	內蒙赤峰三座店水利樞紐中心城區引供水工程	中國內蒙古赤峰市	赤峰市水利局	BOT供水	122,320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四三年，為期23年
48.	成都龍泉北控水務有限公司	陡溝河污水處理廠二廠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	成都市龍泉驛區水務局	BOT污水處理	100,000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四八年，為期28年
49.	湖南北控水務發展有限公司	蘇托垌污水處理廠	中國湖南省長沙市	長沙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委員會	BOT污水處理	100,000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四五年，為期26年
50.	青島中科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膠州污水處理廠三期	中國山東省膠州市	膠州市城鄉建設局	BOT污水處理	100,000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五零年，為期30年
51.	北控(洛陽)水務發展有限公司	洛陽市新區污水處理廠二期	中國河南省洛陽市	洛陽市水務局	BOT污水處理	100,000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五零年，為期30年
52.	銀川瀚寧水務有限公司	寧夏回族自治區銀川市第一再生水廠	中國寧夏回族自治區銀川市	銀川市市政管理局	BOT再生水處理	300,000	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五二年，為期30年
53.	濟源北控制水有限公司	濟源市第三水廠一期	中國河南省濟源市	濟源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	BOT供水	150,000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四九年，為期30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服務特許權安排 (續)

編號	作為經營商之公司名稱	水廠名稱	地點	授予人名稱	服務特許權安排類型	實際處理量(立方米/日)	服務特許經營期限
附屬公司：(續)							
54.	鞍山市北水鞍達水務發展有限公司	鞍山城域達道灣污水處理廠	中國遼寧省鞍山市	鞍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TOT污水處理	100,000	30年(尚未開始)
55.	三河北控燕郊自來水有限公司	三河市燕郊供水項目	中國河北省三河市	三河市水務局	TOT供水	210,000	30年(尚未開始)
合資企業：							
56.	伊犁北控水務有限公司	伊寧市城市地表水供水項目	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伊寧市	伊寧市水務局	BOT供水	200,000	二零一九年至二零四九年，為期30年
57.	大慶市北控水務有限公司	大慶市光明污水處理廠	中國黑龍江省大慶市	大慶市城市管理委員會	BOT污水處理	165,000	二零一九年至二零四九年，為期30年
58.	貴陽北控水務有限公司(「貴陽北控水務」)	貴陽市城市供水廠	中國貴州省貴陽市	貴陽市城市管理局	BOT供水	1,000,000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四一年，為期30年
59.	海寧實康水務有限公司	浙江海寧供水廠	中國浙江省海寧市	浙江海寧市人民政府	TOT供水	300,000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四三年，為期30年
60.	朝陽市北控水務有限公司	朝陽淨源污水處理廠	中國遼寧省朝陽市	朝陽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TOT污水處理	100,000	二零一六年至二零四六年，為期30年
61.	邢臺北控水務有限公司	河北邢臺召馬地表水廠第一期	中國河北省邢臺市	邢臺市水務局	BOT供水	150,000	二零一七年至二零四七年，為期30年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表所列本集團之服務特許權安排乃對本集團年內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主要部份。董事認為，提供所有其他服務特許權安排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根據本集團訂立之服務特許權協議，本集團獲授於服務特許經營期限內使用該等設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相關土地(一般以本集團內有關公司之名義註冊)之權利，惟本集團一般須於各服務特許經營期限結束時按指定服務水平將該等資產交回授予人。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在申請變更本集團服務特許權安排所涉及若干該等設施之若干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之業權證書登記。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依法有效佔用或使用上述土地使用權所涉及之該等樓宇及土地，且本集團於獲得適當業權證書之過程中並無任何法律障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服務特許權安排^(續)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總額為25,896,81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3,971,243,000港元）之若干污水處理及供水特許權（包括特許經營權及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已作質押，作為本集團所獲授若干銀行貸款之擔保（附註35）。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4所載「服務特許權安排」之會計政策進一步闡明，本集團就一項服務特許權安排支付之代價會入賬列作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或金融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或兩者合併入賬（如適用）。以下為有關本集團服務特許權安排之無形資產部份（特許經營權）及金融資產部份（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之資料概要：

特許經營權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成本	11,992,040	6,938,581
累計攤銷	(1,866,666)	(1,382,216)
賬面淨額	10,125,374	5,556,365
賬面淨額：		
於一月一日	10,125,374	5,556,365
添置	1,790,773	4,922,694
年內攤銷撥備（附註7）	(528,417)	(465,06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5）	246,954	—
匯兌調整	(828,541)	111,37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06,143	10,125,37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3,232,274	11,992,040
累計攤銷	(2,426,131)	(1,866,666)
賬面淨額	10,806,143	10,125,37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服務特許權安排^(續)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減值(附註(b))	65,661,911 (288,646)	59,002,929 (262,075)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份	65,373,265 (6,902,753)	58,740,854 (5,522,723)
非流動部份	58,470,512	53,218,131

附註：

- (a) 本集團不同系內公司就本集團之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設有不同信貸政策，視乎該等公司經營所在地之規定而定。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以盡量減低應收款項產生之任何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已結算：		
三個月內	2,370,152	2,248,972
四至六個月	2,055,861	1,471,753
七至十二個月	1,134,759	935,770
超過一年	1,341,981	866,228
	6,902,753	5,522,723
未結算：		
非流動部份*	58,470,512	53,218,131
總計	65,373,265	58,740,854

* 非流動部份之應收款項因收取代價之權利未達到條件，所以歸納為合約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服務特許權安排 (續)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續)

附註：(續)

(b) 本集團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62,075	247,111
減值虧損淨額	26,571	14,96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88,646	262,075

虧損撥備增加(二零二一年：增加)乃源於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賬面總額之變動，而該等重大變動主要源自收購TOT項目及BOT項目開始營運。

於各報告日期進行之減值分析使用違約概率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違約概率基於擁有已公佈信貸評級之可資比較公司估算。計算方法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期就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前瞻性信貸風險資料可取得之合理及有理據支持資料。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用違約概率介乎0.11%至1.81% (二零二一年：0.06%至3.51%)，而估計違約虧損介乎54.70%至64.90% (二零二一年：54.67%至64.8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服務特許權安排 (續)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續)

附註：(續)

(b) (續)

下文載列本集團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使用違約概率方法計算信貸風險承擔之資料：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階段1 合計 千港元	階段2 合計 千港元	階段3 合計 千港元	購買或產生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1,005	251,070	-	-	262,075
新資產產生	1,715	12,414	-	-	14,129
已償還 (不包括撇銷)	(8,604)	-	-	-	(8,604)
轉撥至階段2	(2,884)	2,884	-	-	-
已確認之虧損撥備	18,663	2,383	-	-	21,046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895	268,751	-	-	288,646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階段1 合計 千港元	階段2 合計 千港元	階段3 合計 千港元	購買或產生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8,881	238,230	-	-	247,111
新資產產生	10,359	1,565	-	-	11,924
已償還 (不包括撇銷)	(8,090)	(1,294)	-	-	(9,384)
已確認之虧損撥備	(145)	12,569	-	-	12,42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05	251,070	-	-	262,07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其他無形資產

	專利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10,858	604,967	615,825
累計攤銷	(3,762)	(208,280)	(212,042)
賬面淨額	7,096	396,687	403,783
賬面淨額：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7,096	396,687	403,783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45)	-	7,856	7,856
添置	-	184,141	184,141
出售	-	(47,578)	(47,578)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46)	-	(1)	(1)
年內攤銷撥備	(1,165)	(57,281)	(58,446)
匯兌調整	(1,308)	(31,116)	(32,424)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23	452,708	457,33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9,320	713,393	722,713
累計攤銷	(4,697)	(260,685)	(265,382)
賬面淨額	4,623	452,708	457,33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其他無形資產 (續)

	專利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10,610	450,071	460,681
累計攤銷	(2,761)	(98,992)	(101,753)
賬面淨額	7,849	351,079	358,928
賬面淨額：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7,849	351,079	358,928
添置	9	88,195	88,204
出售	-	(303)	(303)
年內攤銷撥備	(952)	(49,853)	(50,805)
匯兌調整	190	7,569	7,759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96	396,687	403,78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858	604,967	615,825
累計攤銷	(3,762)	(208,280)	(212,042)
賬面淨額	7,096	396,687	403,78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計入非流動資產：			
分佔資產淨值		10,133,429	10,462,262
收購時產生之商譽	(c)	476,877	499,292
		10,610,306	10,961,554
應收合資企業款項，計入流動資產	(d), 27	1,227,971	1,556,305
應付合資企業款項，計入流動負債	(d), 42	(1,327,332)	(1,401,678)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總額		10,510,945	11,116,181

本集團於主要合資企業之權益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應佔 擁有權益	投票權	溢利分享	
貴陽北控水務**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456,162,145元/ 人民幣1,456,162,145元	45	45	45	供水
洛陽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洛陽北控水務」)*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200,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00元	40	40	40	供水、再生水處理及加熱服務
天津市華博水務有限公司 (「天津華博」)*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588,235,294元/ 人民幣588,235,294元	49	49	49	污水處理及建造服務
北控南南君悅(天津)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706,000,000元/ 人民幣726,000,000元	6.5	(a)	(a)	基金投資
北京北控國壽投資基金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3,483,365,000元/ 人民幣24,002,400,000元	-	(b)	(b)	基金投資

*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 董事認為，該等合資企業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個別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因此並無披露該等合資企業之財務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 (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作為劣後級有限合夥人）與一間投資管理公司（作為優先級有限合夥人）及一名合資企業投資者（作為劣後級有限合夥人）訂立有限合夥協議（「君悅合夥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及管理一個基金（「君悅基金」）。君悅基金投資重點在於中國大陸若干城市之水務及水環境綜合項目。

根據君悅合夥協議，君悅基金之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3,100,000,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優先級有限合夥人及本集團（作為劣後級有限合夥人）於君悅基金之總投資額分別為人民幣559,000,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545,000,000元）及人民幣147,000,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83,000,000元）。年內，根據經全體合夥人批准之決議案，君悅基金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28,00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726,000,000元。

優先級有限合夥人於基金作出分派及解散時優先於所有合夥人享有預期本金及回報。如蒙受虧損，所有合夥人須按出資比例攤分虧損。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中國人壽（定義見下文）已收購優先級有限合夥人全部股權。按照權益轉讓協議，新優先級有限合夥人中國人壽將無權享有劣後級有限合夥人所作出之任何承諾。

由於君悅基金之所有重大相關活動須經全體有限合夥人一致同意方可進行，故君悅基金入賬列為合資企業。

- (b)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作為中間級有限合夥人）與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作為優先級有限合夥人）及一名合資企業投資者（作為劣後級有限合夥人）訂立有限合夥主協議（「中國人壽合夥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及管理一個主基金。主基金投資重點在於中國大陸之水務及水環境綜合項目，有關項目已由不同次級基金作出投資。

根據中國人壽合夥協議，主基金之資本承擔總額約為人民幣24,000,000,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人壽於主基金之總投資額約為人民幣3,481,000,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3,364,000,000元）。中間級及劣後級有限合夥人毋須出資，除非及直至普通合夥人根據中國人壽合夥協議可能向彼等發出書面通知要求相關出資為止。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間級及劣後級有限合夥人並無出資，而主基金內所有資金已投資於四個次級基金。

中國人壽於基金作出分派及解散時優先於所有合夥人享有預期本金及回報。如蒙受虧損，中國人壽為虧損最後分佔方。

由於主基金之所有重大相關活動須經全體有限合夥人一致同意方可進行，故主基金入賬列為合資企業。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 (續)

附註：(續)

(c) 計入於合資企業之投資之商譽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成本及賬面淨額：		
於一月一日	499,292	491,464
匯兌調整	(22,415)	7,82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76,877	499,292

(d) (i)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合資企業款項包括(i)給予一間合資企業之墊款26,390,000美元(相等於205,75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6,390,000美元(相等於205,842,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另加年利率1.5%(二零二一年：1.5%)計算浮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於損益內確認利息收入6,77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731,000港元)；及(ii)給予一間合資企業之墊款人民幣122,500,000元(相等於139,205,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22,500,000元(相等於148,963,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4.9%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於損益內確認利息收入7,30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6,248,000港元)。

(ii) 除上述結餘及財務報表附註6所述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之應收／應付合資企業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應收合資企業款項近期並無欠款及逾期記錄。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虧損撥備被評為並不重大。

(e) 下表說明個別並非重大之本集團合資企業之財務資料匯總：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分佔合資企業年內溢利及虧損	652,031	861,712
分佔合資企業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647,227	867,069
本集團於合資企業之投資之賬面總額	10,610,306	10,961,55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計入非流動資產：			
分佔資產淨值		3,355,102	5,863,502
收購時產生之商譽	(d)	427,585	672,337
	(e)	3,782,687	6,535,83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計入流動資產	(b), 27	242,681	859,00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不包括應付賬款，計入流動負債	(b), 42	(70,262)	(69,76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總額		3,955,106	7,325,071

附註：

(a) 本集團於主要聯營公司之權益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繳足股本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應佔 擁有權權益	投票權	溢利分享	
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山高新能源」) (前稱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112,329,436港元	18.03	18.03	18.03	管理光伏發電業務、風電 業務及清潔供熱業務
長沙威保特環保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242,680,000元／ 人民幣242,680,000元	40.0	40.0	40.0	提供環境衛生服務、 污水處理服務及其他
金科環境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02,760,000元／ 人民幣102,760,000元	17.15	17.15	17.15	提供環保服務、 污水處理服務及其他

* 董事認為，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該等聯營公司個別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因此並無披露其財務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續)

附註：(續)

- (b) (i)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包括給予一間聯營公司之墊款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等於243,902,000港元)，按年利率8%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及人民幣500,000,000元(相等於609,756,000港元)，按年利率8%計息及須於二零二二年償還。兩筆結餘已於年內結清。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於損益內確認利息收入合共2,29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5,033,000港元)。
- (ii) 除上述結餘及財務報表附註6所述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之應收／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應收聯營公司款項近期並無欠款及逾期紀錄。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虧損撥備被評為並不重大。
- (c) 本集團與一間聯營公司之應付賬款結餘計入應付賬款及於財務報表附註41披露。
- (d) 計入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商譽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成本及賬面淨額：		
於一月一日	672,337	670,699
視作出售 (附註)	(238,203)	-
匯兌調整	(6,549)	1,63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27,585	672,337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山高新能源向本集團一名獨立第三方Profit Plan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發行及配發48,804,039,247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96港元，總代價為4,685,188,000港元。因此，本公司於山高新能源之間接股權由31.88%攤薄至約18.03%，導致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1,090,953,000港元及於視作出售後終止確認商譽238,203,000港元。

- (e) 下表說明個別並非重大之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匯總：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分佔聯營公司年內溢利及虧損	121,754	58,069
分佔聯營公司全面收入總額	(224,682)	225,488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賬面總額	3,782,687	6,535,83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按公允值入賬並於損益中處理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資產支持票據，按公允值	–	52,268

附註：

- (a) 上述資產支持票據以中國若干污水處理廠之保證收款支持，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到期。由於該票據之合約現金流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故該票據強制分類為按公允值入賬並於損益中處理之金融資產。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上述資產支持票據獲本身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之發行人按面值提早贖回本金金額，因而產生提早贖回虧損17,483,000港元（附註7）。
- (b)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支持票據之公允值乃由方程評估有限公司以蒙地卡羅模擬估值技術估計。此估值技術以行業違約率及收回率作估計，並作出調整以反映投資之特定情況。董事相信，以估值技術得出之估計公允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記賬）及相關公允值變動（於損益記賬）誠屬合理，且於報告期末屬最為適當之價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公允值變動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本集團資產支持票據之公允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公允值層級）計量。年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概無公允值計量之轉移，亦無轉入第三級或自第三級轉出（二零二一年：無）。

以下為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值入賬並於損益中處理之金融資產估值採用之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概要連同量化敏感度分析：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公允值對輸入數據之敏感度	
蒙地卡羅模擬法	違約率	0.33%	違約率上升／下跌5%將導致公允值減少14,000港元／公允值增加13,000港元
	收回率	35.13%	收回率上升／下跌5%將導致公允值增加8,000港元／公允值減少12,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按公允值入賬並於損益中處理之金融資產 (續)

附註：(續)

(b) (續)

第三級內之公允值計量之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68,036
年內贖回	(17,427)
匯兌調整	1,659
	52,268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52,268
年內贖回	(32,354)
提早贖回虧損 (附註7)	(17,483)
匯兌調整	(2,43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指定按公允值入賬並於其他全面收入中處理之股本投資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指定按公允值入賬並於其他全面收入中處理之股本投資		
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允值	167,237	619,512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允值	733,637	551,916
	900,874	1,171,428

- (a) 上述股本投資已不可撤回地指定為按公允值入賬並於其他全面收入中處理之股本工具，原因為本集團視該等投資為戰略性質。
- (b) 指定按公允值入賬並於其他全面收入中處理之股本投資之公允值使用市場法參考市場報價估計，分類為公允值層級第二層。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餘指定按公允值入賬並於其他全面收入中處理的股本投資之公允值由北京北方亞事資產評估事務所採用市場法估算，分類為公允值層級第三層。董事根據行業、規模及槓桿釐定可比較上市公司（「同業」），且就已確定之各可資比較公司計算適當之價格倍數，如市賬倍數（「市賬率」）（二零二一年：企業價值對除息稅前盈利倍數（「企業價值倍數」）及市賬率）。交易倍數隨後根據公司特定情況及狀況就非流動性等因素予以貼現。貼現倍數適用於非上市股本投資之相應淨資產以計量公允值。董事認為，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估值技術所產生之估計公允值以及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公允值相關變動屬合理，而於報告期末之價值最為恰當。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指定按公允值入賬並於其他全面收入中處理之股本投資 (續)

(b) (續)

以下載列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指定按公允值入賬並於其他全面收入中處理之股本投資估值採用之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概要連同量化敏感度分析：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公允值對輸入數據之敏感度
估值倍數	同業平均市賬率	二零二二年：0.7倍至3.4倍 (二零二一年：0.7倍至3.2倍)	倍數上升／下跌5%將導致 公允值增加／減少11,790,000港元 (二零二一年：6,664,000港元)
	同業平均企業價值倍數	二零二二年：不適用 (二零二一年：11.9倍至51.4倍)	倍數上升／下跌5%將導致 公允值增加／減少零港元 (二零二一年：8,219,000港元)
	缺乏可銷性之折讓	二零二二年：14.8%至35.7% (二零二一年：8.2%至27.6%)	折讓上升／下跌5%將導致 公允值減少／增加3,296,000港元 (二零二一年：2,635,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指定按公允值入賬並於其他全面收入中處理之股本投資 (續)

(c) 公允值層級

第三級內之公允值計量之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467,710
增加	18,556
出售	(979)
匯兌調整	4,349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489,636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45)	5,882
增加	207,955
自第一級轉入	418,960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公允值虧損	(418,960)
出售	(19,423)
匯兌調整	(12,69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1,357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項指定按公允值入賬並於其他全面收入中處理之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允值計量418,960,000港元已因相關投資於二零二二年除牌而自第一級轉移至第三級。除上述轉移外，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概無公允值計量之轉移，亦無轉入第三級或自第三級轉出(二零二一年：無)。

24. 存貨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原材料	390,288	239,99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因已提供建造服務而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迄今已確認虧損 減值 (附註)	27,375,266 (283,173)	40,199,827 (145,608)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份	27,092,093 (4,391,268)	40,054,219 (3,798,733)
非流動部份	22,700,825	36,255,486

建造服務所得營業收入初步確認為應收合約客戶款項，原因為代價須待成功完成工程後方可收取。於工程完成及獲客戶接納後，收取代價權利一經成為無條件，已確認為應收合約客戶款項之金額分別重新分類至計入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及特許經營權內之合約資產 (就BOT安排而言) 以及應收賬款 (就其他建造合約而言)。二零二二年應收合約客戶款項減少源於若干綜合治理項目於年內完工，相關應收合約客戶款項於完成後轉撥至應收賬款。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應收合約客戶款項確認137,565,000港元 (二零二一年：3,066,000港元)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及信貸政策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18及26披露。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398,000港元 (二零二一年：40,599,000港元) 之應收合約客戶款項已指定為公司債券還款之押記，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36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續)

附註：應收合約客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45,608	142,542
減值虧損淨額	137,565	3,06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83,173	145,608

虧損撥備增加源於若干長時間逾期應收款項信貸風險增加 (二零二一年：虧損撥備並無重大變動)。

於各報告日期進行之減值分析使用違約概率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違約概率基於擁有已公佈信貸評級之可資比較公司估算。計算方法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期就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前瞻性信貸風險資料可取得之合理及有理據支持資料。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用違約概率介乎0.11%至29.20% (二零二一年：0.06%至0.79%)，而估計違約虧損介乎54.70%至64.90% (二零二一年：54.67%至64.8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續)

下文載列本集團應收客戶合約款項使用違約概率方法計算信貸風險承擔之資料：

	階段1 合計 千港元	階段2 合計 千港元	階段3 合計 千港元	購買或產生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5,442	130,166	-	-	145,608
新資產產生	1,237	-	-	-	1,237
已償還(不包括撇銷)	(4,100)	-	-	-	(4,100)
已確認之虧損撥備	3,178	137,250	-	-	140,428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757	267,416	-	-	283,17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3,327	129,215	-	-	142,542
新資產產生	810	-	-	-	810
已償還(不包括撇銷)	(7,684)	-	-	-	(7,684)
已確認之虧損撥備	8,989	951	-	-	9,94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442	130,166	-	-	145,60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應收賬款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25,252,182	21,225,699
減值 (附註(c))	(502,796)	(378,740)
	24,749,386	20,846,959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份	(11,900,693)	(8,890,896)
	12,848,693	11,956,063

附註：

- (a)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乃來自為綜合治理項目提供建造服務、建造一擁有一經營方式之供水服務、技術及諮詢服務、城市資源服務以及設備銷售。本集團主要以賒賬方式與其客戶進行買賣，而各客戶均有信貸額上限。本集團不同系內公司設有不同信貸政策，視乎彼等經營所在市場及從事業務之需要而定。授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一至三個月，惟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之客戶（其結欠本集團之款項將於一年至二十五年期間按多次指定分期清償）除外。本集團致力對其尚未償還應收賬款保持嚴格控制，並設立信貸控制部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除若干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之應收賬款按介乎4.8%至15.0%（二零二一年：4.8%至15.0%）之年利率計息外，所有其他應收賬款為不計息。

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已結算：		
三個月內	4,731,537	3,621,667
四至六個月	1,825,015	1,263,653
七至十二個月	2,260,847	1,588,437
超過一年	3,083,294	2,417,139
已延長信貸期結餘	33,729	36,197
	11,934,422	8,927,093
未結算*	12,814,964	11,919,866
	24,749,386	20,846,959

- * 未結算結餘乃屬於根據綜合治理項目合約提供之若干建造服務，其將根據本集團與合約客戶訂立之相關建造服務協議所訂定之償還條款結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應收賬款 (續)

附註：(續)

- (b)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包括應收北京北控環保工程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實益股東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之款項總額2,71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917,000港元)，乃因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污水處理設備貿易而產生。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於與本集團為主要客戶提供之類似信貸期償還。
- (c)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78,740	231,779
減值虧損淨額	144,150	164,717
匯兌調整	(20,094)	(17,75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02,796	378,740

虧損撥備增加(二零二一年：增加)源於若干長時間逾期應收款項信貸風險增加而產生變動。

於各報告日期進行之減值分析使用違約概率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違約概率基於擁有已公佈信貸評級之可資比較公司估算。計算方法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期就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前瞻性信貸風險資料可取得之合理及有理據支持資料。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用違約概率介乎0.11%至29.20%(二零二一年：0.06%至15.33%)，而估計違約虧損介乎54.30%至64.90%(二零二一年：54.67%至64.87%)。

下文載列本集團應收賬款使用違約概率方法計算信貸風險承擔之資料：

	階段1 合計 千港元	階段2 合計 千港元	階段3 合計 千港元	購買或產生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21,683	157,057	–	–	378,740
新資產產生	3,841	–	–	–	3,841
已償還(不包括撇銷)	(3,631)	–	–	–	(3,631)
轉撥至階段2	(2,166)	2,166	–	–	–
已確認之虧損撥備	34,082	109,858	–	–	143,940
匯兌調整	(3,442)	(16,652)	–	–	(20,094)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367	252,429	–	–	502,79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應收賬款 (續)

附註：(續)

(c) (續)

	階段1 合計 千港元	階段2 合計 千港元	階段3 合計 千港元	購買或產生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4,330	6,899	200,550	-	231,779
新資產產生	6,157	-	-	-	6,157
已償還(不包括撤銷)	(8,761)	-	-	-	(8,761)
已確認之虧損撥備	197,515	170,356	(200,550)	-	167,321
匯兌調整	2,442	(20,198)	-	-	(17,756)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1,683	157,057	-	-	378,740

(d) 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重大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之保障。

(e)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總額為1,874,03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無)之若干應收賬款，作為本集團獲授之若干銀行貸款之抵押品(附註35)。

(f)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85,664,000港元之應收賬款已指定為馬幣債券還款之押記，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36披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馬幣債券抵押應收賬款。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748,404	560,71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a)	5,676,277	6,389,348
向分包商及供應商墊款	(b)	3,465,091	2,977,699
應收合資企業款項	20(d)	1,227,971	1,556,30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1(b)	242,681	859,000
應收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	(c)	244,448	248,950
應收其他關聯方款項	28	270,804	247,455
		11,875,676	12,839,472
減值	(d)	(1,027,345)	(773,304)
		10,848,331	12,066,168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份		(9,273,417)	(9,927,307)
非流動部份		1,574,914	2,138,861

附註：

(a)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按金及其他應收款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給予中國大陸若干政府機關之應收貸款及相關應收利息合共188,12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82,374,000港元)，作為該等政府機關承接若干綜合治理項目之部份建造資金。若干該等貸款以介乎4.75%(二零二一年：4.75%至10%)之年利率計息。

上述所有貸款及相應之應收利息合共零港元(二零二一年：12,195,000港元)應於報告期後一年內償還及分類為流動資產，而合共188,12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70,179,000港元)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上述結餘以出售中國大陸相關政府機關擁有之若干土地使用權之所得款項作抵押。274,574,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付。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續)

- (a) (續)
- (ii) 就注資合資企業 (本集團已於過往年度出售該合資企業) 而向一名前合資企業夥伴提供貸款171,909,000港元 (二零二一年：171,366,000港元)。該結餘為有抵押、按年利率12%計息、須按要求償還及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iii) 就本集團收購中國若干供水及諮詢業務之控股股權而支付予獨立第三方及注入一間公司之投資按金合共零港元 (二零二一年：120,386,000港元)。結餘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數減值 (二零二一年：無)。
- (iv) 就收購若干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業務而支付予中國若干政府機關之投資／競標按金合共75,919,000港元 (二零二一年：123,494,000港元)，其中75,919,000港元 (二零二一年：122,884,000港元) 及零港元 (二零二一年：610,000港元) 分別分類為流動及非流動資產。
- (v) 出售若干中國土地之應收代價合共零港元 (二零二一年：141,746,000港元)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結餘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數減值 (二零二一年：無)。
- (b) 本集團向分包商及供應商提供之墊款包括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為履行本集團與中國政府機關訂立之若干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而向分包商作出之墊款總額358,489,000港元 (二零二一年：384,720,000港元)。由於該項目延遲建造，故分包商將該等墊款總額358,489,000港元 (二零二一年：384,720,000港元) 歸還予本集團之其他附屬公司。由於不符合抵銷金融工具之條件，故所歸還款項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附註42)。
- (c) 給予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應收貸款及相關應收利息61,521,000港元 (二零二一年：66,023,000港元)。該結餘為無抵押、按中國人民銀行發佈之三至五年期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每年上浮25%計息、須按要求償還及分類為流動資產。
- (d)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773,304	762,948
減值虧損／(減值撥回) 淨額	288,813	(2,499)
匯兌調整	(34,772)	12,85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7,345	773,30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續)

(d) (續)

虧損撥備增加源於若干長時間逾期應收款項信貸風險大幅增加(二零二一年：虧損撥備並無重大變動)。

於各報告日期進行之減值分析使用違約概率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違約概率基於擁有已公佈信貸評級之可資比較公司估算。計算方法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期就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前瞻性信貸風險資料可取得之合理及有理據支持資料。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用違約概率介乎0.11%至100% (二零二一年：0.06%至100%)，而估計違約虧損介乎54.30%至100% (二零二一年：54.31%至64.87%)。

下文載列本集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使用違約概率方法計算信貸風險承擔之資料：

	階段1 合計 千港元	階段2 合計 千港元	階段3 合計 千港元	購買或產生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00,202	23,235	549,867	-	773,304
新資產產生	29	356	-	-	385
已償還(不包括撇銷)	(648)	(65)	-	-	(713)
轉撥至階段3	-	(1,040)	1,040	-	-
已確認之虧損撥備	3,214	5,520	280,407	-	289,141
匯兌調整	(4,994)	(1,045)	(28,733)	-	(34,77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7,803	26,961	802,581	-	1,027,34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93,855	40,513	528,580	-	762,948
新資產產生	899	-	-	-	899
已償還(不包括撇銷)	(521)	(24,824)	-	-	(25,345)
轉撥至階段2	(26)	26	-	-	-
已確認之虧損撥備	1,530	7,138	13,279	-	21,947
匯兌調整	4,465	382	8,008	-	12,85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202	23,235	549,867	-	773,30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關聯方結餘

關聯方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惟計入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本集團關聯公司結餘（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18、26、27、41及42披露）除外。

29.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存放於銀行	12,183,017	9,748,802
存放於一間金融機構 (附註51)	1,379,904	1,357,603
定期存款：		
存放於銀行	164,495	115,246
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	13,727,416	11,221,651
減：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附註(a))	(563,552)	(478,9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163,864	10,742,695

附註：

(a)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包括以下各項：

- (i) 388,367,000港元 (二零二一年：465,361,000港元) 之銀行存款，僅可用於建造本集團承接之污水處理設施及其他基礎設施。
- (ii) 11,324,000港元 (二零二一年：13,595,000港元) 之銀行存款，為發出擔保已質押予銀行，以及作為本集團所獲授若干銀行融資之擔保 (附註35)。
- (iii) 22,053,000港元 (二零二一年：無) 之銀行存款，為所獲授票據融資存置於銀行。
- (iv) 141,808,000港元 (二零二一年：無) 之銀行存款，指定為公司債券還款之押記 (附註3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續)

附註：(續)

- (b)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1,772,73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0,045,191,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惟根據中國大陸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交易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 (c) 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存放在近期並無欠款記錄且信譽良好之銀行。

30. 股本 股份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法定：		
1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1,500,000	1,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0,046,609,871股(二零二一年：10,135,821,871股)每股面值0.10 港元之普通股	1,004,661	1,013,58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股本 (續)

股份 (續)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股本之變動概要如下：

	附註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0,021,595,871	1,002,160	2,538,372	3,540,532
行使購股權	(b)	114,226,000	11,422	352,687	364,109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0,135,821,871	1,013,582	2,891,059	3,904,641
購回及註銷股份	(a)	(89,212,000)	(8,921)	(154,523)	(163,444)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46,609,871	1,004,661	2,736,536	3,741,197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89,212,000股普通股，總代價為163,444,000港元（已扣除開支）。購回股份已於年內註銷，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則按面值減少約8,921,000港元。就購回股份支付之溢價154,523,000港元已自本公司之股份溢價扣除。
- (b)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14,226,000份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於該年度內按認購價每股普通股2.244港元獲行使，導致發行114,226,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總現金代價約為256,323,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於購股權獲行使之時，該等購股權以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公允值合共107,786,000港元已轉撥至股份溢價賬。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該計劃項下已發行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饋。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其他僱員。該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生效，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否則於由該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現時根據該計劃獲准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最高數目相等於（該等購股權如獲行使）採納該計劃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可發行予該計劃內每名合資格參與者之股份最高數目為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1%。進一步授出任何超出此限額之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向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超出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普通股之0.1%或其總值（根據授出當日本公司普通股之價格計算）超出5,000,000港元，則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自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由承授人於支付象徵性代價合共1港元後接納。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並於一至五年之歸屬期後開始，至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不遲於10年之日為止。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由董事釐定，惟不可低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本公司普通股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於聯交所之收市價；(ii)本公司普通股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普通股面值0.10港元。倘進行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則購股權之行使價可予調整。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權利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表決。根據該計劃之條款，購股權不可轉讓，並於屆滿時或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僱員時失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購股權計劃 (續)

該計劃下未行使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一月一日	2.285	142,500	2.267	256,726
年內行使	-	-	2.244	(114,22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285	142,500	2.285	142,500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二二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二零二一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9,796	9,796	2.244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084	22,084	2.244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6,740	26,740	2.244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39,820	39,820	2.244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42,060	42,060	2.244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000	2,000	5.180	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142,500	142,500		

* 倘進行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則購股權之行使價可予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購股權計劃 (續)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購股權開支，因購股權開支已於過往年度悉數攤銷。
- (b) 概無 (二零二一年：114,226,000份) 購股權於年內獲行使，因而並無發行本公司普通股 (二零二一年：114,226,000股)，亦無新增股本 (二零二一年：11,422,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30。
- (c) 於報告期末，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尚有142,5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約1.42%。倘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按本公司現有資本架構，將導致發行142,500,000股本公司之額外普通股，並產生額外股本14,250,000港元及股份溢價439,024,000港元 (未扣除發行費用，並已計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購股權儲備)。

於報告期末後並無購股權獲行使。

於本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尚有142,5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約1.42%。

32.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表揚本集團若干僱員、董事及顧問之貢獻，並鼓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之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同時吸引優秀人才加盟，以助本集團進一步發展。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生效，有效期為五年，自採納日期起至信託期屆滿為止，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予以延長。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須向受託人支付一筆款項，以購買現有獎勵股份及支付相關費用。受託人須按照該計劃規則從市場購買現有股份，並持有該等股份直至其歸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並在符合獎勵股份歸屬之所有歸屬條件之情況下，獎勵股份必須由受託人代表選定參與者持有，直至歸屬期屆滿為止。獎勵股份將由受託人轉讓予選定參與者。

倘授出獎勵股份將引致受託人在任何時間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持有之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則本公司不得再授出任何獎勵股份。股份獎勵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股份獎勵計劃^(續)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之變動如下：

	根據股份獎勵 計劃持有之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32,298,947	121,268
年內行使	(12,330,489)	(44,189)
年內購入 ^{(附註(a))}	11,822,000	36,848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31,790,458	113,927
年內行使	(140,920)	(505)
年內購入 ^{(附註(a))}	21,776,000	42,94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425,538	156,364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受託人從公開市場購入21,776,000股（二零二一年：11,822,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總代價約為42,94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6,848,000港元）。有關金額已從股東權益扣除，並呈列為本集團「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425,538股（二零二一年：31,790,458股）普通股透過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持有。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授出21,664,326股獎勵股份（二零二一年：12,471,409股）。

- (b)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向四名董事（即周敏先生、李海楓先生、董煥樟先生及李力先生）授出合共3,843,216股獎勵股份及向本集團其他僱員（統稱「選定參與者」）授出17,821,110股獎勵股份（統稱「獎勵股份」）。授出獎勵股份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之公佈。

待選定參與者接納後及選定參與者仍為合資格人士之前提下，於行使時獎勵股份將無償轉讓予選定參與者。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股份獎勵計劃 (續)

附註：(續)

(b) (續)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權益結算股份獎勵之公允值合共為42,462,000港元，乃按授出日期之收市市價估計得出。

本集團就年內授出之獎勵股份確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份獎勵開支42,46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7,539,000港元）。

獎勵股份數目及其相關平均公允值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平均公允值 每股港元	股份數目	平均公允值 每股港元	股份數目
於一月一日	3.01	140,920	-	-
已授出	1.96	21,664,326	3.01	12,471,409
已行使	3.01	(140,920)	3.01	(12,330,48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1,664,326		140,92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儲備

- (a) 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及有關變動金額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 (b) 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儲備包括尚未行使之已歸屬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以及已授出股份獎勵之公允值，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3.4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會計政策內闡述。該金額將於相關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獲行使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於有關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失效或被沒收時轉撥至保留溢利。
- (c) 中國儲備金為適用於本集團附屬公司、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之中國公司法或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規定劃撥之儲備。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中國儲備金不可以現金股息之方式派發。

34. 永續資本工具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251,303	7,810,440
發行永續資本工具		–	2,997,840
償還永續資本工具		–	(6,702,878)
分佔年內溢利		216,269	260,036
年內宣派之派發		(216,269)	(260,036)
匯兌調整		(239,653)	145,90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011,650	4,251,303
分類為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之部份	(b)	(1,187,358)	(1,216,904)
永續資本工具持有人直接應佔之部份	(a)	2,824,292	3,034,39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永續資本工具^(續)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一間中國全資附屬公司發行兩項永續資本工具（「永續資本工具III」），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500,000,000元（約3,012,048,000港元）。扣除發行成本後，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2,488,208,000元（約2,997,84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人民幣146,924,000元（約170,84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29,129,000元（約35,095,000港元））之派發已宣派予永續資本工具III持有人，而該款項已於年內悉數償還（二零二一年：人民幣23,011,000元（約28,062,000港元）尚未派付，但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 (b)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發行一項永續資本工具（「永續資本工具II」），本金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約1,123,596,000港元）。扣除發行成本後，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997,361,000元（約1,187,358,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人民幣39,068,000元（約45,42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40,307,000元（約48,563,000港元））之派發已宣派予永續資本工具II持有人，其中人民幣24,955,000元（約29,01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25,534,000元（約31,139,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派付，但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有抵押	25,024,900	26,960,162
無抵押	37,271,651	27,454,562
	62,296,551	54,414,724
其他貸款：		
有抵押	699,192	941,426
無抵押	829,594	1,317,709
	1,528,786	2,259,135
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	63,825,337	56,673,859
分析為：		
須於下列年期償還之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8,227,978	10,289,459
第二年	6,830,866	3,921,915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2,650,441	24,954,592
五年後	14,587,266	15,248,758
	62,296,551	54,414,724
須於下列年期償還之其他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326,893	541,994
第二年	279,642	469,912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98,005	835,205
五年後	324,246	412,024
	1,528,786	2,259,135
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	63,825,337	56,673,859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8,554,871)	(10,831,453)
非流動部份	55,270,466	45,842,40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銀行及其他借貸 (續)

附註：

(a) 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之賬面金額按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港元	26,436,087	20,154,237
人民幣	35,390,756	33,883,564
歐元	247,772	573,930
新加坡元	609,444	587,627
澳洲元	1,141,278	1,315,517
馬幣	-	158,984
	63,825,337	56,673,859

(b) 於報告期末之實際利率 (每年) 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銀行貸款：		
有抵押	1.85% – 5.94%	2.21% – 6.00%
無抵押	1.11% – 6.15%	1.11% – 5.15%
其他貸款：		
有抵押	3.07% – 4.90%	2.15% – 4.80%
無抵押	1.20% – 5.55%	1.20% – 5.38%

(c) 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由本集團根據與授予人簽訂之相關服務特許權協議所管理之若干污水處理及供水特許權 (包括特許經營權及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額為25,896,810,000港元 (二零二一年：33,971,243,000港元) 之按揭 (附註18)；
- (ii)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之擔保；
- (iii) 11,324,000港元 (二零二一年：13,595,000港元) 之銀行存款，為發出擔保已質押予銀行，以及作為本集團所獲授若干銀行融資之擔保 (附註29)；
- (iv) 有關位於中國大陸之若干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賬面總額為1,568,724,000港元 (二零二一年：1,492,967,000港元) 之按揭 (附註14、15及16)；
- (v)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額為1,874,035,000港元 (二零二一年：無) 之若干應收賬款之按揭 (附註26)；及
- (vi) 本集團於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權之抵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附註：(續)

- (d) 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以浮動利率計息，惟下列各項除外：
- (i) 本金總額265,72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91,463,000港元)之銀行及其他貸款按介乎1.2%至4.05%(二零二一年：1.2%至4.05%)之固定年利率計息；及
 - (ii) 本金總額24,91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4,871,000港元)之三筆(二零二一年：三筆)免息政府貸款。
- (e)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總額27,471,59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0,514,353,000港元)之若干銀行貸款之貸款協議包括規定對本公司主要實益股東北京控股施加特定履約責任之契諾，當中發生以下任何一事件均會構成對貸款融資之違約事件：
- (i) 倘北京控股並不或不再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少35%(如適用)；
 - (ii) 倘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控集團」，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並不或不再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北京控股投票權至少40%(如適用)；及／或
 - (iii) 倘北京控股／北控集團不再受北京市人民政府控制及監督。

就董事所確信及深知，年內及於本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概無發生上述事件。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公司債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有抵押公司債券，須於下列年期償還：		
一年內	143,379	149,632
第二年	52,720	149,632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55,020
	196,099	354,284
無抵押公司債券，須於下列年期償還：		
一年內	7,309,240	-
第二年	2,267,592	7,539,649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238,178	6,684,904
五年後	2,258,898	2,422,199
	18,073,908	16,646,752
公司債券總額	18,270,007	17,001,036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7,452,619)	(149,632)
非流動部份	10,817,388	16,851,40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公司債券 (續)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司債券包括：

- (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之認購協議，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向兩名機構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2,000,000,000元之公司債券（「人民幣債券」），按年利率3.60%計息，並由本公司擔保。人民幣債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五日到期償還。根據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到期前兩年，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有權調整公司債券之票息率，而債券持有人有權向本集團售回債券。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償還人民幣1,746,599,000元，餘額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數清償；
- (i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之認購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向若干機構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4,000,000,000元之公司債券（「熊貓債券」），按年利率3.00%及3.33%計息。熊貓債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到期償還。根據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到期前兩年，本公司有權調整公司債券之票息率，而債券持有人有權向本公司售回債券。有關熊貓債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公佈。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償還人民幣1,800,000,000元，餘額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數清償；
- (iii) 二零一六年八月向若干機構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700,000,000元之公司債券（「綠色債券」），按年利率3.25%計息。綠色債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日到期償還。根據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到期前三年，本公司有權調整公司債券之票息率，而債券持有人有權向本公司售回債券。有關綠色債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全數償還債券；
- (iv) 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向若干機構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400,000,000馬幣之公司債券（「馬幣債券」），按年利率5.1%至5.5%計息，並由本公司擔保。79,126,000馬幣（相等於141,80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無）之銀行存款（附註29）、零馬幣（二零二一年：527,093,000馬幣（相等於985,664,000港元））之應收賬款（附註26）及33,142,000馬幣（相等於59,39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1,706,000馬幣（相等於40,599,000港元））之應收合約客戶款項（附註25）已指定為馬幣債券還款之押記。馬幣債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起到期償還。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償還80,000,000馬幣（二零二一年：90,000,000馬幣）；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公司債券 (續)

- (v) 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向若干機構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500,000,000美元之公司債券(「美元債券」)，按年利率4.95%計息，並由本公司擔保。美元債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到期償還；
- (v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之發行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向若干機構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3,000,000,000元之公司債券(「第三熊貓債券」)，按年利率4.92%及5.1%計息。第三熊貓債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到期償還。於到期前兩年，本公司有權調整公司債券之票息率，而債券持有人有權向本公司售回債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償還人民幣2,000,000,000元；
- (vi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之發行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向若干機構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3,000,000,000元之公司債券(「第四熊貓債券」)，按年利率4.45%及4.72%計息。第四熊貓債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日到期償還。於到期前兩年，本公司有權調整公司債券之票息率，而債券持有人有權向本公司售回債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償還人民幣1,000,000,000元；
- (vii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之發行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向若干機構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2,000,000,000元之公司債券(「第五熊貓債券」)，按年利率3.95%及4.49%計息。第五熊貓債券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九年一月十一日到期償還。就二零二六年到期之債券而言，於到期前兩年，本公司有權調整公司債券之票息率，而債券持有人有權向本公司售回債券；
- (ix)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之認購協議，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向若干機構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2,000,000,000元之公司債券(「第六熊貓債券」)，按年利率3.43%及3.98%計息。第六熊貓債券將於二零二八年三月五日及二零三零年三月五日到期償還。就二零二八年到期之債券而言，於到期前三年，本公司有權調整公司債券之票息率，而債券持有人有權向本公司售回債券；
- (x)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之認購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向若干機構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1,500,000,000元之公司債券(「第七熊貓債券」)，按年利率3.98%計息。第七熊貓債券將於二零二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到期償還。於到期前三年，本公司有權調整公司債券之票息率，而債券持有人有權向本公司售回債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公司債券 (續)

- (xi)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之認購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向若干機構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2,000,000,000元之公司債券（「第八熊貓債券」），按年利率3.27%及3.64%計息。第八熊貓債券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到期償還。就人民幣1,000,000,000元之債券而言，於到期前兩年，本公司有權調整公司債券之票息率，而債券持有人有權向本公司售回債券。
- (xii)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之認購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向若干機構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2,000,000,000元之公司債券（「第九熊貓債券」），按年利率2.97%及3.38%計息。第九熊貓債券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十九日到期償還。就人民幣1,000,000,000元之債券而言，於到期前兩年，本公司有權調整公司債券之票息率，而債券持有人有權向本公司售回債券。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司債券將於上述到期日到期償還，除非根據公司債券條款及契約條款於到期前贖回，則作別論。此外，美元債券及若干熊貓債券包括規定對北京控股施加特定履行責任之契諾，當中發生以下任何一事件均會構成違約事件：

- (i) 倘北京控股並不或不再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少35%投票權；
- (ii) 倘北京控股並不或不再直接或間接監督本公司；
- (iii) 倘北京控股並非或不再直接或間接為本公司最大單一股東；及／或
- (iv) 倘北京控股所提名之人士不再組成本公司董事會大多數成員。

就本公司董事所確信及深知，年內及於本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概無發生上述事件。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應付票據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票據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發行之公司票據，本金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0元（「人民幣票據」），為無抵押，須於由報告期末起計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全數償還。應付票據由本公司擔保，按年利率6.15%計息及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到期償還，除非根據票據購買協議之條款於到期前贖回，則作別論。票據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悉數償還。

38. 大修撥備

根據本集團訂立之服務特許權協議，本集團有合約責任維護其營運之該等設施，確保符合一定可提供服務水平，及／或於服務特許經營期限結束時，在移交該等設施予授予人之前，將廠房修復至指定狀況。該等維護或修復該等設施（除任何升級部份外）之合約責任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即按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有責任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金額）確認及計量。該等維護及修復成本所產生之未來開支統稱為「大修」。估計基準按持續基準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修訂。

年內該等設施之大修撥備變動如下：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02,166	230,496
自收購產生	45	55,519	—
年內撥備	7	298,853	274,981
隨時間流逝產生之貼現款項增加	8	39,747	33,270
年內已動用金額		(263,248)	(242,731)
匯兌調整		(17,505)	6,15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15,532	302,16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遞延收入

本集團之遞延收入主要指有關本集團於中國建造污水處理、供水及危險廢物處理設施以及購買若干土地之已收政府補貼。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遞延收入亦包括有關轉讓與資產支持票據相關之金融資產之若干污水處理保證收款之預收款項，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之公佈。資產支持票據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早贖回，因此，相關結餘於本年度內已全數撥回。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該等政府補貼按相關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

40. 遞延稅項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淨額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435,374	398,869
遞延稅項負債	(5,034,803)	(4,973,688)
	(4,599,429)	(4,574,81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組成部份及其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附註	應佔					可用於抵銷 未來應課稅 溢利之虧損 千港元	遞延稅項 資產/(負債) 淨額 千港元
		收購附屬公司產 生之公允價值調整 千港元	減值撥備 千港元	大修撥備 千港元	服務特許權 安排之暫時差額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351,437)	197,875	90,472	(3,761,536)	(9,800)	2,422	(3,832,004)
於損益計入/(扣除)之遞延稅項淨額	11	378	41,053	(14,668)	(674,135)	-	-	(647,372)
匯兌調整		(29,992)	17,910	3,294	(86,249)	(583)	177	(95,44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381,051)	256,838	79,098	(4,521,920)	(10,383)	2,599	(4,574,819)
於損益計入/(扣除)之遞延稅項淨額	11	(2,432)	81,768	28,500	(405,109)	-	-	(297,273)
匯兌調整		26,036	(19,401)	(35,669)	301,224	708	(235)	272,66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7,447)	319,205	71,929	(4,625,805)	(9,675)	2,364	(4,599,429)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773,59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778,108,000港元)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該等稅項虧損乃產生自已虧損一段時間之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且不大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該等稅項虧損。有關款項中，未確認稅項虧損39,53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02,003,000港元) 將於一至五年屆滿。
- (b)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大陸成立之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股息須徵收10%預扣稅。此規定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盈利。倘中國大陸與外國投資者之司法權區訂有稅務條約，則可應用較低之預扣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5%或10%。因此，本集團有責任就該等於中國大陸成立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之盈利所分派之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於中國大陸成立之附屬公司所應繳納預扣稅之未匯出盈利而應付之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分派該等盈利。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在中國大陸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而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暫時差額合共約為6,938,09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7,140,922,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9,413,357	13,540,292
四至六個月	1,665,679	1,493,349
七個月至一年	1,609,412	1,262,687
一至兩年	5,412,642	3,933,816
兩至三年	1,858,937	2,667,833
超過三年	2,524,601	2,041,748
已延長信貸期結餘	153,461	131,453
	22,638,089	25,071,178

應付賬款為不計息，而除建造服務涉及之若干應付賬款尚未到期付款，將按相關項目驗收進度清償外，其他款項一般按60日期限支付。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賬款包括(其中包括)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建造若干污水處理設施而應付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3,46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45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提供建造服務及就此收費。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應計負債		1,352,584	1,277,134
其他負債	(a)	5,138,846	4,357,137
合約負債	(b)	1,482,489	1,477,697
應付分包商款項	(c)	899,682	990,266
應付合資企業款項	20(d)	1,327,332	1,401,67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1(b)	70,262	69,768
應付關聯方款項	(d)	225,826	197,774
其他應付稅項	43	848,821	647,010
		11,345,842	10,418,464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10,570,256)	(9,610,921)
非流動部份		775,586	807,543

附註：

- (a)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負債包括(其中包括)就根據BOT或TOT安排建造或轉移污水處理及供水設施予本集團而應向中國大陸多個政府機關支付之未償付代價合共1,216,39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31,789,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續)

附註：(續)

(b) 合約負債詳情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建造服務	1,213,177	1,304,471	1,252,312
其他	269,312	173,226	89,003
合約負債總額	1,482,489	1,477,697	1,341,315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合約負債增加主要乃由於年末就提供建造、技術及諮詢服務收取客戶之短期墊款增加所致。

(c)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分包商款項包括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7所進一步詳述，若干分包商退回本集團就若干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所作之墊款，總額為358,48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84,720,000港元）。

(d)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關聯方款項包括一名關聯方之墊款14,397,000新加坡元（相等於84,79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3,806,000新加坡元（相等於78,997,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2.5%計息及須按季分期償還。利息開支2,07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915,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損益內確認。

(e)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平均信貸期為三個月。

43. 其他應付稅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營業稅	40,362	71,022
增值稅	662,705	469,131
其他	145,754	106,857
	848,821	647,01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 擁有部份權益而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

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北控中科成 (附註a)		北京建工環境及其附屬公司 (「北京建工集團」)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非控股權益所持股權百分比：	35.59%	35.59%	61.35%	61.35%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年內溢利：	695,481	533,249	88,475	179,247
於報告日期之非控股權益之累計結餘：	9,575,883	9,182,445	1,701,296	1,786,67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 擁有部份權益而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續)

下表列示上述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所披露之款項未計任何公司間對銷：

	北控中科成		北京建工集團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營業收入	5,620,116	7,068,889	660,735	1,087,641
利息收入	181,178	262,044	9,999	2,615
開支總額	(3,790,032)	(5,194,790)	(526,521)	(801,789)
年內溢利	2,011,262	2,136,143	144,213	288,46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37,981	2,721,894	(52,320)	384,849
流動資產	17,841,514	18,181,093	1,204,429	1,039,441
非流動資產	38,519,188	41,900,215	3,661,259	4,058,962
流動負債	(17,175,837)	(18,317,047)	(1,198,085)	(1,314,633)
非流動負債	(9,885,510)	(11,755,955)	(918,229)	(906,732)
下列業務所產生／(已動用)之現金流量 淨額：				
經營業務	2,519,091	(5,738,127)	(13,695)	10,733
投資業務	(617,041)	(333,152)	16,380	12,949
融資業務	(882,817)	5,523,685	137,905	(88,0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019,233	(547,594)	140,590	(64,351)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及七月，非控股股東向北控中科成進一步注資現金合共人民幣4,500,000,000元。完成第二次注資後，本集團於北控中科成之持股比例由85.45%進一步攤薄至64.4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 擁有部份權益而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 (續)

附註：(續)

(a) (續)

完成注資後，本集團有權酌情收購北控環保之股權。如出現下列任何特定事項，本集團將享有選擇權，可酌情向非控股股東購買有關股權，包括但不限於：

- (i) 北控環保未能於二零二零年前十二個月內完成將其股份合格上市。
- (ii) 北控環保未能達到注資協議所提及業績承諾之要求。
- (iii) 北控環保未能達到注資協議所提及分紅承諾之要求。
- (iv) 北控環保未能達到注資協議所提及由二零二五年起對淨資產值之要求。
- (v) 北控環保之估值少於注資協議所協定之評估值。

如出現上述「特定事項」，但本集團不行使選擇權購買有關股權，則非控股股東有權行使以下權利：

- (i) 要求修改北控環保之章程，以使非控股股東(i)在北控環保之股東大會上擁有三分之二或以上投票權；及(ii)透過調整北控環保董事會之組成於北控環保董事會中擁有三分之二或以上投票權；
- (ii) 行使領售權以獨立估值師釐定之公允值為基準出售有關股權，並規定本集團應促使北控環保其他原股東盡最大努力協助非控股股東行使領售權；
- (iii) 要求增加分紅比率；及
- (iv) 要求本集團就其所負責之未支付注資部份注入現金。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 業務合併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之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各自收購日期之公允值載列如下：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01,751
使用權資產		417,463
特許經營權		246,954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		41,397
其他無形資產		7,856
指定按公允值入賬並於其他全面收入中處理之股本投資		5,882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b)	30,766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b)	574,414
存貨		106,911
應收賬款	(b)	2,361,291
遞延稅項資產		48,07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	532,4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16,088
遞延收入		(184,603)
應付賬款		(428,73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172,532)
租賃負債		(205,592)
應繳所得稅		(90,046)
銀行及其他借貸		(2,615,140)
大修撥備		(55,519)
遞延稅項負債		(147,178)
按公允值列賬之可識別淨資產總值		4,491,985
非控股權益		(2,692,125)
		1,799,860
收購時產生之商譽		126,490
議價收購之收益		(186,687)
		1,739,66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 業務合併 (續)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支付方式：	
現金	607,995
重新計量於之前持有股份之聯營公司之投資	1,131,668
	1,739,663
自收購以來之年內營業收入#	2,948,911
自收購以來之年內溢利	201,351

自收購以來之年內營業收入包括營業收入、利息收入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購附屬公司所涉及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607,995)
已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16,088
收購附屬公司所涉及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1,008,093

倘上述業務合併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進行，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應為3,114,039,000港元，而本集團之營業收入應為30,283,085,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 業務合併 (續)

附註：

(a)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合併包括 (其中包括) 以下重大交易：

- (i)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本集團與擁有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北控城市資源」) 12.93% 已發行股本之若干第三方 (「一致行動方」) 訂立一致行動協議，北控城市資源為本集團當時擁有31.23%權益之聯營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環境衛生、危險廢物處理業務以及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服務。根據一致行動協議，各一致行動方不可撤銷且無條件地向本集團承諾，彼將與本集團就北控城市資源採取一致行動，而各一致行動方將在北控城市資源股東大會上以跟本集團相同之方式投票。於二零二二年六月，本集團與一致行動方進一步收購北控城市資源之股份，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為止，本集團及一致行動方分別持有北控城市資源41.06%及19.49%已發行股本。因此，北控城市資源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本集團於年內確認綜合入賬前重新計量北控城市資源之虧損172,960,000港元及因公允價評估而產生之議價購買收益177,333,000港元 (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經營費用淨額」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 (ii)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本集團完成向一名第三方收購一間於中國從事提供供水服務之公司之70%股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82,526,000元 (相等於340,393,000港元)。自此，該公司成為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 (iii)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本集團完成向一名第三方收購一間於中國從事提供污水處理服務之公司之100%股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18,969,000元 (相等於267,602,000港元)。自此，該公司成為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進行上述收購旨在擴充本集團於各相關範疇之業務。

上述收購產生之商譽源於協同效益及未來市場發展所帶來預期業務增長之裨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業務合併。

- (b)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應收賬款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收購日期之公允值分別為30,766,000港元、574,414,000港元、2,361,291,000港元及389,756,000港元。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應收賬款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各收購日期之總合約金額分別為30,766,000港元、574,414,000港元、2,378,555,000港元及389,756,000港元，其中17,264,000港元之應收賬款預期無法收回。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附註(a))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附註(b))
已出售／已撤銷註冊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68	109
其他無形資產		1	–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86,477	–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59,865	60,553
應收賬款		6,055	183
存貨		3,312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7,837	2,5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342	84
應付賬款		(74,503)	(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49,306)	(5,954)
應繳所得稅		–	1,473
非控股權益		(27,691)	–
		97,157	58,965
已變現匯兌波動儲備		1,454	(6)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淨額		(40,957)	431
		57,654	59,390
支付方式：			
現金		11,278	59,390
豁免附屬公司	(a)(i)	21,090	–
豁免與當時一間附屬公司之公司間結餘		25,286	–
		57,654	59,39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 出售附屬公司^(續)

出售附屬公司所涉及之流入淨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1,278	59,390
已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54,342)	(84)
出售附屬公司所涉及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流出) / 流入淨額	(43,064)	59,306

附註：

- (a)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以下附屬公司之重大出售：
- (i)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向本集團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及配發5,680股新股份。因此，本集團於該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諮詢服務）之權益由100%攤薄至43.2%。於攤薄後，有關投資重新分類至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及
 - (ii)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本集團出售一間於中國從事污水處理服務之附屬公司之70%股權，現金代價為5,395,000港元。
- (b)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以下附屬公司之重大出售：
- (i)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本集團出售一間於中國從事污水處理服務之附屬公司之100%股權，現金代價為932,000港元；及
 - (ii)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本集團出售一間於中國從事供水服務之附屬公司之10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8,458,000元。

4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就多項不同資產之租賃安排所涉及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非現金添置及租賃修改分別為75,05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1,167,000港元）及75,05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1,167,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b) 融資業務產生之負債變動

	銀行及 其他借貸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公司債券 千港元	應付票據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56,673,859	125,763	17,001,036	2,438,58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7,130,317	(83,402)	2,128,890	(2,325,581)
新租賃	–	85,512	–	–
收購附屬公司	2,615,140	205,592	–	–
租賃修改	–	(10,455)	–	–
利息開支	11,115	11,685	20,264	416
外匯變動	(2,605,094)	(21,033)	(880,183)	(113,42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825,337	313,662	18,270,007	–
	銀行及 其他借貸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公司債券 千港元	應付票據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49,633,677	408,924	20,008,224	2,379,70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5,751,605	(34,326)	(3,274,475)	–
新租賃	–	11,167	–	–
由租賃負債重新分類 重新分類至其他貸款	264,748	–	–	–
	–	(264,748)	–	–
利息開支	30,736	6,426	23,453	832
外匯變動	993,093	(1,680)	243,834	58,05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673,859	125,763	17,001,036	2,438,58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 或然負債

(a) 擔保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以項目僱主為受益人之銀行擔保2,281,62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223,872,000港元）以作為項目競標及項目表現之按金，而公司擔保2,593,90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635,425,000港元）乃就若干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獲授之信貸以及合資企業發行之債券向銀行及／或機構投資者提供。

(b) 訴訟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名原告人展開針對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附屬公司甲」）之仲裁程序，指稱附屬公司甲未有履行一項協議，據此，附屬公司甲同意委聘原告人於由協議日期起計一年內進行公營—私營合夥建設工程。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終仲裁裁決已經頒佈，對本集團並無重大不利財務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49. 資產抵押

就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公司債券抵押之本集團資產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及36。此外，誠如附註29(a)(iii)所詳述，銀行授予本集團之票據融資以本集團之已抵押定期存款作抵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以下列方式訂立之新服務特許權安排：		
TOT方式	886,346	597,212
BOT方式	7,866,649	8,472,744
建造－擁有一經營方式	34,091	34
	8,787,086	9,069,990

此外，本集團向合資企業提供以下承擔（包括本集團聯同其他合資企業分佔之承擔，並無計入上文所述）：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向合資企業出資	2,215,266	1,830,801
出資	10,239,103	11,581,857
	12,454,369	13,412,65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 關聯方交易

- (a)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委聘一間關聯公司就馬來西亞一間水廠提供水處理工程服務，按該關聯公司向其主要客戶所提供已公佈價格及條件收取之服務費用為90,399,000港元（50,471,000馬幣）（二零二一年：無）。
- (b)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委聘本集團一間合資企業就馬來西亞一間污水處理廠提供水處理工程服務，按本集團與該合資企業相互協定之條款收取之服務費用為3,957,000港元（2,209,000馬幣）（二零二一年：1,705,000港元（909,000馬幣））。
- (c) **與中國大陸其他國有企業之交易**
本集團於一個由中國政府通過其眾多部門、附屬機構或其他組織所直接或間接擁有及／或控制之企業（統稱「其他國有企業」）佔主導地位之經濟環境中經營。年內，本集團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銷售自來水、提供污水處理及建造服務、銀行存款及借貸以及公共設施消費。董事認為，該等與其他國有企業之交易均屬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活動，本集團之交易並無因本集團及其他國有企業均由中國政府最終控制或擁有而受到重大或不當影響。本集團亦已設立產品及服務定價政策，有關定價政策並非按非市場條款制訂，亦不視乎客戶是否屬其他國有企業而定。經妥為考慮上述關係之本質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概非須另行披露之重大關聯方交易。
-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31,674	24,769
權益結算股份獎勵開支	7,533	1,782
退休金計劃供款	260	305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之補償總額	39,467	26,856

有關董事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 關聯方交易 (續)

- (e)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北京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北控集團財務」）進一步訂立二零二零年存款服務主協議（「二零二零年存款協議」，其條款及條件與訂約雙方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七年簽訂之存款服務主協議及其補充協議大致相同），據此，本公司與北控集團財務將於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內根據二零二零年存款協議不時繼續進行性質類似之交易。北控集團財務為北控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北京控股之聯營公司，為北控集團及北京控股成員公司之間的平台，通過吸納存款、發放貸款及受託經營等金融產品提供集團內公司間融通。

於二零二零年存款協議期限內，本集團於北控集團財務存放之每日存款總額（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將不超過1,520,000,000港元。

於年末時，本集團於北控集團財務存放之存款為1,379,90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357,603,000港元）。年內，於損益內確認之相關利息收入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上述關聯方交易亦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從北控集團財務借取之貸款為5,162,65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501,875,000港元），按浮動年利率介乎3.80%至4.65%（二零二一年：年利率3.95%至4.90%）計息。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於損益內確認之相關利息開支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 關聯方交易 (續)

- (f)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農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農銀金融」）以現金向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北控水務（廣西）集團有限公司注資（「北控廣西注資」）已告完成。於北控廣西注資完成前，本集團已與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農銀」）及其附屬公司（「農銀集團」）進行有關提供存款服務、結算及其他金融服務之交易。於北控廣西注資完成後，農銀金融持有北控廣西45.55%之權益。由於農銀為農銀金融之最終控股股東，故農銀集團成員公司成為本集團之關連方。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緊隨北控廣西注資完成後，該等交易成為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於農銀集團存放之最高每日存款總額（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分別將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000元（相等於約3,409,091,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農銀集團存放之存款為人民幣211,382,000元（約240,20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98,332,000元（約119,917,000港元））。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於損益內確認之相關利息收入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上述關聯方交易亦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從農銀借取之貸款為3,397,87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011,174,000港元），按浮動年利率介乎1.17%至4.90%（二零二一年：年利率1.11%至4.90%）計息。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於損益內確認之利息開支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 關聯方交易 (續)

- (g)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其合資企業提供管理服務，涉及款項35,079,000港元(人民幣30,168,000元)(二零二一年：25,872,000港元(人民幣21,474,000元))，費用按本集團與該等合資企業相互協定之條款收取。
- (h) 本集團向其一間聯營公司出租若干辦公室物業，涉及款項9,629,000港元(人民幣8,281,000元)(二零二一年：13,062,000港元(人民幣10,841,799元))，乃按本集團與該聯營公司相互協定之條款收取。
- (i)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其合資企業位於中國南京市及福州市之綜合治理項目提供建造服務，涉及款項合共97,373,000港元(人民幣83,741,000元)(二零二一年：90,573,000港元(人民幣75,176,000元))，費用按本集團與該等合資企業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互協定之條款收取。
- (j)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赤峰北控水質淨化有限公司(「赤峰北控水質淨化」)與農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農銀金融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根據該融資租賃協議，赤峰北控水質淨化已同意將中國赤峰市紅廟子污水處理廠項目第一期設施以及中國赤峰市紅廟子污水處理廠擴建項目第二期設施及設備之擁有權從赤峰北控水質淨化轉移及變更登記至農銀金融租賃，轉讓代價為人民幣110,000,000元(相等於約125,000,000港元)，而農銀金融租賃已同意其後出租予赤峰北控水質淨化，租賃本金為人民幣110,000,000元(相等於約125,000,000港元)，租賃利息約為人民幣29,463,000元(相等於約34,259,000港元)。

上述關聯方交易亦構成一項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 關聯方交易 (續)

- (k)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及三月二十四日，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赤峰北控三座店供水有限公司（「赤峰北控」）與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松山支行（「農銀赤峰支行」）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該等貸款協議，農銀赤峰支行同意授予赤峰北控一項本金總額為人民幣90,270,000元（相等於約110,085,000港元）之貸款融資（「赤峰貸款融資」）。赤峰貸款融資須以赤峰北控提供之抵押品及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北控環保以農銀赤峰支行為受益人提供之擔保作抵押。

上述關聯方交易亦構成一項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 (l)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臨沂北控北城水務有限公司（「臨沂北控」，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方）與農銀臨沂蘭山支行（「臨沂支行」）（作為貸款方）訂立借款合同，據此，農銀臨沂支行同意授予臨沂北控一項本金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0元之貸款融資，自提款日起計為期十五年，按相等於緊接提款日前一日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之五年期以上貸款最優惠利率減0.6%之浮動利率計息。

該貸款融資須以臨沂市柳青河第二污水處理廠擴建及配套PPP項目之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作為抵押，並由北控水務（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北控水務（中國）投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以農銀臨沂支行為受益人就臨沂北控之付款責任提供擔保。

上述關聯方交易亦構成一項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 (m)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北京稻香水資源科技有限公司（「稻香」，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方）與農銀（作為貸款方）訂立借款合同，據此，農銀同意授予稻香一項本金金額為人民幣503,685,000元（相等於約572,369,000港元）之貸款融資，自提款日起計為期三十年，按相等於緊接提款日前一日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之五年期以上貸款最優惠利率減0.85%之浮動利率計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 關聯方交易 (續)

(m) (續)

該貸款融資須以北京市海澱區稻香湖再生水廠二期項目之預期收益權作為抵押。

上述關聯方交易亦構成一項關連交易 (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n)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濟南北控水務發展有限公司 (「濟南北控」，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承租方) 與北控集團財務 (作為出租方) 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濟南北控已同意將預處理設備 (包括超濾和逆滲透膜程序之採購和安裝) (「濟南北控租賃資產」) 之所有權由濟南北控轉移及變更登記至北控集團財務名下，轉移代價為人民幣 23,000,000 元 (相等於約 26,744,000 港元)，而北控集團財務已同意其後將濟南北控租賃資產出租予濟南北控，租賃本金為人民幣 23,000,000 元 (相等於約 26,744,000 港元)，租賃利息約為人民幣 5,609,000 元 (相等於約 6,522,000 港元)。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北控集團財務已同意將濟南北控租賃資產租回予濟南北控，租期為十年。租金以人民幣計付，將分 20 期每半年度支付。

北控水務 (中國) 投資 (作為擔保人) 已同意以北控集團財務為受益人就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產生之債務提供擔保。

上述關聯方交易亦構成一項關連交易 (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 關聯方交易^(續)

- (o)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蒲城格瑞水質淨化有限公司（「蒲城格瑞」，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方）與北控集團財務（作為出租方）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蒲城格瑞已同意將蒲城污水處理廠（「蒲城格瑞租賃資產」）之所有權由蒲城格瑞轉移及變更登記至北控集團財務名下，轉移代價為人民幣49,000,000元（相等於約55,682,000港元），而北控集團財務已同意其後將蒲城格瑞租賃資產出租予蒲城格瑞，租賃本金為人民幣49,000,000元（相等於約55,682,000港元），租賃利息約為人民幣11,951,000元（相等於約13,897,000港元）。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北控集團財務已同意將蒲城格瑞租賃資產租回予蒲城格瑞，租期為十年。租金以人民幣計付，將分20期每半年度支付。

北控水務（中國）投資（作為擔保人）已同意以北控集團財務為受益人就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產生之債務提供擔保。

上述關聯方交易亦構成一項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 (p)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佛山北控水質處理有限公司（「佛山北控」，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方）與北控集團財務（作為貸款方）訂立借款合同，據此，北控集團財務同意授予佛山北控一項本金金額為人民幣240,000,000元（相等於約272,727,000港元）之貸款融資，自提款日起計為期十一年，按相等於緊接提款日上一日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之五年期以上貸款最優惠利率減0.5%之浮動利率計息。

該貸款融資須以佛山北控根據質押協議以北控集團財務為受益人以預期收益權作出抵押及由北控水務（中國）投資以北控集團財務為受益人按佛山北控80%持股比例提供擔保。

上述關聯方交易亦構成一項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財務報表其他部份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與關聯方進行重大交易及未結清結餘。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 公允值及公允值層級

於一年內到期收取或支付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由於在短期內到期，該等工具之賬面金額與各自之公允值合理相若，因此並無披露該等金融工具之公允值。

下表說明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值計量之資產：

	利用下列各項進行之公允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物業	-	-	701,651	701,651
指定按公允值入賬並於其他全面收入中處理之 股本投資	167,237	62,280	671,357	900,874
總計	167,237	62,280	1,373,008	1,602,52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物業	-	-	872,622	872,622
按公允值入賬並於損益中處理之金融資產	-	-	52,268	52,268
指定按公允值入賬並於其他全面收入中處理之 股本投資	619,512	62,280	489,636	1,171,428
總計	619,512	62,280	1,414,526	2,096,318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項指定按公允值入賬並於其他全面收入中處理之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允值計量418,960,000港元已自第一級轉移至第三級。除上述轉移外，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概無公允值計量之轉移，亦無轉入第三級或自第三級轉出（二零二一年：無）。

至於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該等工具之賬面金額與各自之公允值並無重大差異，故並無披露該等金融工具之公允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公司債券、應付票據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業務籌集資金。本集團擁有多項其他不同金融資產及負債，如直接來自其業務之應收賬款、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公司董事檢討並協定管理上述各類風險之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之價值及未來現金流量出現波動之風險。本集團承受公允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因主要與本集團長期債務責任有關之利率變動而承受市場風險。

銀行及其他借貸、公司債券、應付票據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均按攤銷成本列賬，並無定期進行價值重估。浮息利息收入及開支將於賺取／產生時在損益內入賬／扣除。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倘年內銀行及其他借貸、租賃負債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之平均結餘之利率整體下降／上升100個基點，則在所有其他變數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約477,54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98,471,000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於各報告期末發生，並已將該變動應用於該等日期存在之非衍生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率風險而釐定。100個基點降幅或升幅指管理層對利率在截至下一個報告期末止期間之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價值隨外幣匯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由於本集團於中國大陸之業務投資龐大，故其財務狀況表受人民幣／港元匯率變動影響甚大。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數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之稅前溢利（產生自以人民幣計值之金融工具）及本集團之權益於報告期末對人民幣／港元之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

	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權益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若港元兌人民幣貶值5%	252,099	2,795,966
若港元兌人民幣升值5%	(252,099)	(2,795,966)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若港元兌人民幣貶值5%	374,358	3,175,936
若港元兌人民幣升值5%	(374,358)	(3,175,936)

本集團承受營業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買賣而帶來之交易貨幣風險極低。

信貸風險

本集團承受之主要信貸風險來自拖欠或逾期支付應收賬款、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及應收合約客戶款項之本金。就該等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主要與不同省份之市政府進行貿易，而有關政府並無重大信貸風險。此外，本集團持續監控該等應收款項，故董事認為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最大風險及年末階段

就釐定信貸風險之大幅增加及計算耗損而言，管理層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例如：工具類型及信貸風險評級)基準分類金融工具。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各項金融資產之賬面總額為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金融資產相關信貸風險之最高值。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之事件時，金融資產會出現信貸耗損。金融資產信貸耗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為管理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所產生之信貸風險，本集團評估債務人之信貸質素，並考慮其財政狀況、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之一般處理方法來提撥預期信貸虧損。釐定預期信貸虧損亦納入具有前瞻性之資料。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制定政策，透過考慮金融工具剩餘年期內發生違約風險之變化，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下述階段1、階段2及階段3：

階段1 當首次確認金融資產時，本集團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撥備。

階段2 當金融資產顯示其信貸風險自開始以來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會記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階段3 金融資產被視為出現信貸耗損。本集團會記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最大風險及年末階段 (續)

管理層亦根據歷史結算記錄、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定期就金融資產作出共同評估，並對金融資產之可收回性作出個別評估。本集團把金融資產按性質歸類到不同階段，並持續監察其信貸風險。管理層認為，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收回之金融資產結餘並無固有的重大信貸風險。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皆存放於信譽良好之財務機構，且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除財務報表附註48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會令本集團或本公司承受信貸風險之擔保。本集團金融資產所涉信貸風險之進一步數據披露，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25、26及27。

流動資金風險

鑑於本集團業務屬資本密集性質，本集團確保其具有充裕現金及信貸額度，以應付其流動資金需求及財務報表附註50所詳述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承擔總額約212億港元（二零二一年：225億港元）（包括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及本集團分佔合資企業本身之資本承擔）。本集團之目標為透過使用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公司債券及應付票據，以及嚴格監控其於日常業務中到期之應收款項，以保持資金持續性及彈性兩者之平衡。本公司董事認為，將可取得新銀行借貸以為本集團之若干新建造項目及服務特許權安排提供資金，且若干上述資本承擔預期於二零二二年後方由本集團履行。因此，本集團預期將具有足夠資金來源應付本集團所需及管理其流動資金狀況。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基於已訂約未折讓付款計算之金融負債之到期日情況如下：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第二年 千港元	超過三年但 少於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及其他借貸	10,773,619	9,037,410	34,423,464	15,467,113	69,701,606
公司債券	7,865,375	2,619,237	6,965,812	2,403,867	19,854,291
租賃負債	96,565	94,058	58,898	75,826	325,347
應付賬款	22,638,089	-	-	-	22,638,089
其他負債	6,659,250	507,413	-	-	7,166,663
應付關聯方款項	225,826	-	-	-	225,826
	48,258,724	12,258,118	41,448,174	17,946,806	119,911,822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及其他借貸	12,484,240	5,799,181	26,710,558	16,165,756	61,159,735
公司債券	876,842	8,059,154	6,764,562	3,663,930	19,364,488
應付票據	2,569,814	-	-	-	2,569,814
租賃負債	18,450	51,163	4,465	58,169	132,247
應付賬款	25,071,178	-	-	-	25,071,178
其他負債	6,208,426	610,423	-	-	6,818,849
應付關聯方款項	197,774	-	-	-	197,774
	47,426,724	14,519,921	33,479,585	19,887,855	115,314,08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首要目標乃維護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讓本集團能夠繼續向股東提供回報及向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並按風險水平為產品及服務定價，以向股東提供足夠回報。

本集團因應經濟條件之變化管理資本架構並加以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發行新股增加資本或出售資產減少債務。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外部資本需求風險。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本集團採用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乃根據債務淨額及總權益計算。債務淨額乃以銀行及其他借貸、公司債券、應付票據及租賃負債(不包括源自經營租賃者)之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總權益包括本公司股東、永續資本工具及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產負債比率之計算方法並無變動。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債務淨額	68,931,480	65,370,788
總權益	59,463,501	63,548,754
資產負債比率	116%	103%

54.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除於財務報表附註23及22所披露之指定按公允值入賬並於其他全面收入中處理之股本投資及按公允值入賬並於損益中處理之金融資產外，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分別為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55. 比較金額

若干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及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於報告期末，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7	26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0,607,111	18,594,617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	1,290,155	1,281,39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485,4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5,775	105,775
指定按公允值入賬並於其他全面收入中處理之股本投資	620,305	883,117
總非流動資產	22,623,423	21,350,579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2,718	2,9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9,240,679	27,179,3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0,374	276,897
總流動資產	29,643,771	27,459,208
總資產	52,267,194	48,809,78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續)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權益及負債		
權益：		
已發行股本	1,004,661	1,013,582
永續資本工具 (附註)	1,187,358	1,216,904
儲備 (附註)	9,085,094	9,589,727
總權益	11,277,113	11,820,213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3,627,633	494,880
公司債券	8,497,476	10,323,8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2,556,450	19,287,551
遞延稅項負債	-	3,623
總非流動負債	34,681,559	30,109,88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369,510	1,046,362
銀行及其他借貸	1,532,500	5,833,332
公司債券	3,406,512	-
總流動負債	6,308,522	6,879,694
總負債	40,990,081	36,989,574
總權益及負債	52,267,194	48,809,78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根據股份獎勵 計劃持有之股份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a)	公允價值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及股份 獎勵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永續資本工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538,372	(121,268)	4,948,684	(48,753)	235,419	593,353	1,187,358	9,333,165
年內溢利	-	-	-	-	-	3,034,690	48,563	3,083,253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與境外業務相關之匯兌差額	-	-	-	-	-	-	29,546	29,546
按公允價值入賬並於其他全面收入中 處理之股本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	-	-	-	(145,524)	-	-	-	(145,524)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之股份	-	(36,848)	-	-	-	-	-	(36,848)
行使購股權	352,687	-	-	-	(107,786)	-	-	244,901
行使股份獎勵	-	44,189	-	-	(37,115)	(7,074)	-	-
權益結算股份獎勵安排	-	-	-	-	37,539	-	-	37,539
向永續資本工具持有人宣派之派發	-	-	-	-	-	-	(48,563)	(48,563)
已付二零二零年末期現金派發	-	-	(781,856)	-	-	-	-	(781,856)
已付二零二一年中期現金股息	-	-	-	-	-	(908,982)	-	(908,98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891,059	(113,927)	4,166,828	(194,277)	128,057	2,711,987	1,216,904	10,806,631
年內溢利	-	-	-	-	-	1,487,647	45,428	1,533,075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與境外業務相關之匯兌差額	-	-	-	-	-	-	(29,546)	(29,546)
按公允價值入賬並於其他全面收入中 處理之股本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	-	-	-	(449,471)	-	-	-	(449,471)
購回及註銷股份	(154,523)	-	-	-	-	-	-	(154,523)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之股份	-	(42,942)	-	-	-	-	-	(42,942)
行使股份獎勵	-	505	-	-	(424)	(81)	-	-
權益結算股份獎勵安排	-	-	-	-	42,462	-	-	42,462
向永續資本工具持有人宣派之派發	-	-	-	-	-	-	(45,428)	(45,428)
已付二零二一年末期現金股息	-	-	-	-	-	(679,100)	-	(679,100)
已付二零二二年中期現金股息	-	-	-	-	-	(708,706)	-	(708,706)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36,536	(156,364)	4,166,828	(643,748)	170,095	2,811,747	1,187,358	10,272,452

(a)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可根據其公司細則從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向股東作出派發，惟須能夠於債項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時清還。

57.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批准，並獲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下文載列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總權益之概要，乃摘錄自已發佈經審核財務報表：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營業收入	24,596,857	28,192,464	25,360,587	27,880,147	24,982,372
經營溢利	5,864,681	6,619,711	5,428,737	6,012,364	3,023,258
分佔溢利及虧損：					
合資企業	454,565	551,395	729,681	861,712	652,031
聯營公司	459,664	384,986	330,781	58,069	121,754
稅前溢利	6,778,910	7,556,092	6,489,199	6,932,145	3,797,043
所得稅開支	(1,548,890)	(1,713,503)	(1,248,658)	(1,464,224)	(1,081,333)
年內溢利	5,230,020	5,842,589	5,240,541	5,467,921	2,715,710
應佔：					
本公司股東	4,471,265	4,925,718	4,183,466	4,195,940	1,374,151
永續資本工具持有人	246,012	234,830	232,180	211,473	170,841
非控股權益	512,743	682,041	824,895	1,060,508	1,170,718
	5,230,020	5,842,589	5,240,541	5,467,921	2,715,710

五年財務概要

資產、負債及總權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26,380,708	151,160,926	174,401,121	183,623,186	183,945,711
總負債	(88,568,571)	(104,629,750)	(117,277,116)	(120,074,432)	(124,482,210)
資產淨值	37,812,137	46,531,176	57,124,005	63,548,754	59,463,501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25,489,537	30,548,450	37,343,812	40,029,378	33,880,000
永續資本工具	6,350,900	6,250,999	6,623,082	3,034,399	2,824,292
其他非控股權益	5,971,700	9,731,727	13,157,111	20,484,977	22,759,209
總權益	37,812,137	46,531,176	57,124,005	63,548,754	59,463,501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